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7 日（星期一）9 時至 13 時 51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賴委員士葆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 分至 13 時 5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吳秉叡 曾銘宗 黃國昌 賴士葆 余宛如 盧秀燕 王榮璋 陳賴素美
羅明才 邱泰源 施義芳 江永昌 費鴻泰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鍾佳濱 鄭天財 Sra · Kacaw 黃偉哲 王惠美 徐榛蔚 邱志偉 張麗善
林德福 周陳秀霞 林淑芬 鍾孔炤

委員列席 11 人

列席官員：財政部	政務次長	蘇建榮
國庫署	署長	阮清華
賦稅署	署長	李慶華
關務署	副署長	謝連吉
國有財產署	副署長	李政宗
財政資訊中心	副主任	樓美鐘
衛生福利部	常務次長	蔡森田
社會保險司	副司長	楊慧芬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副司長	江國仁
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簡任技正	鄭淑心
保護服務司	科長	楊淑貞
社會家庭署	副署長	陳素春
中央健康保險署	副署長	李丞華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署長	黃秋桂

原住民族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伊萬·納威 Iwan Nawi
社會福利處	專門委員	簡明雄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彩券中心	執行副總經理	陳蜀珍
台灣彩券公司	總經理	黃志宜

主 席：王召集委員榮璋

專門委員：黃素琴

主任秘書：林上民

紀 錄：秘 書 郭錦貴 研究員 曾郁棻 編 審 汪治國

科 長 蔡明哲 薦任科員 謝禎鴻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邀請財政部許部長虞哲、衛生福利部次長、勞動部次長、原住民族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就「公益彩券經銷商管理與人頭戶查核情形、公益彩券盈餘與回饋金款項運用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經財政部蘇政務次長、衛生福利部蔡常務次長分別報告後，計有委員吳秉叡、曾銘宗、黃國昌、賴士葆、余宛如、盧秀燕、王榮璋、邱泰源、鍾佳濱、施義芳、費鴻泰、陳賴素美、羅明才、林德福、徐榛蔚、江永昌等 16 人提出質詢，均經財政部蘇政務次長、衛生福利部蔡常務次長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財政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

三、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期限內送交各相關委員。

通過臨時提案 7 案：

一、電子商務的商業模式崛起，但跨境電商較不仰賴在顧客或供應商所在地設立據點，產生了各國營業稅與所得稅課稅困難與稅收流失等問題。全球各國目前都已著手研究如何課徵電商的所得稅，為避免我國稅收流失，財政部應針對電子商務的所得稅如何課徵進行研議，並將研究結果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盧秀燕 羅明才 賴士葆

二、政府在 2010 年開始擴大推動電子發票，如今電子發票成績斐然，約占發票總量六至七成，電子發票開立雖已成為主流，但仍有逾八成的電子發票，還是以紙本形態存在。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目前提供手機條碼及自然人憑證條碼式之電子載具，條碼式電子載具有其限制性，在無條碼掃描器的店家就必需印出紙本電子發票。為減少紙本電子發票，財政部應研議如何再整合其他行動支付系統加入共通性載具中，及如何鼓勵店家設置條碼掃描器，

以供民眾使用條碼式共通性載具。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盧秀燕 賴士葆 羅明才

三、請財政部於 1 個月內提供下述資料及評估報告：

1. 推行電子發票後，申請愛心碼的團體數變化趨勢？有申請愛心碼的團體每年所受捐款收入趨勢？
2. 宣導電子發票的 KPI、成效如何？
3. 評估可否拍攝簡單短片，透過大型通路商宣導愛心碼。
4. 加強宣導以愛心碼捐贈無實體電子發票。

提案人：余宛如 費鴻泰 施義芳 鍾佳濱

四、為提升公益彩券回饋金之運用效益，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檢討修正「審查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推展社會福利計畫處理原則」，將補助申請時間由前 1 年度 3 月 15 日前，改為前 1 年度 9 月 30 日前，以避免連續年度計畫在方案剛開始時，就要提出次年度計畫內容的不合理現象，減輕社福團體之作業負擔。該處理原則之修正應於 2 個月內完成，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王榮璋 余宛如 邱泰源 施義芳

五、為使公益彩券回饋金之運用及管理法制化，爰要求財政部檢討「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之內容，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立法計畫，比照公益彩券盈餘，將回饋金納入公益彩券發行條例之管理範圍。

提案人：王榮璋 余宛如 邱泰源 施義芳

六、發行公益彩券是為了將彩餘挹注於社福，獎金是為了要吸引民眾購買，只是為了賦稅公平，有所得就要課稅，但並非公益彩券的主要目的。

現行《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2 條規定，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每聯（組、注）獎額不超過新臺幣 2 千元者，免予扣繳。每聯獎額超過新臺幣 2 千元者，應按給付全額扣取 20%。若能小幅提高起扣點，雖然可能讓稅收略為減少，但發行量也可能隨之擴大，如此稅基也能提高、擴大彩餘，提升公益彩券盈餘的循環發展。切勿以善小而不為，事實上，越鼓勵小額中獎兌購彩券，越能幫助到弱勢的小額經營者。

又，現行《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 11 條規定，未領獎金須投入彩餘，可否改為投入下期獎金，進而增加下一期銷售額，如此一來稅收及彩餘也都會增加。

故請財政部於 2 個月內提供下述試算報告：

1. 請結合公益彩券公司資料庫，模擬試算起扣點提高後，直接稅收減少的幅度、銷售額增加的幅度及帶來稅收增加的效果，並同步估算統一發票中獎稅收所受之影響。
2. 請模擬估算公益彩券銷售額、稅收和彩餘的連動情況。

提案人：施義芳 邱泰源 費鴻泰 陳賴素美 鍾佳濱

七、鑑於台灣彩券公司自 99 年度起，連年向財政部申請回饋金計 1 億 7,233 萬 4 千元，作為公益形象宣傳之用。然而，台灣彩券推行已久，是否還有宣導提升台灣社會知曉度之必要，有待

斟酌；此外，101 至 103 年度甚至出現連續標給台彩公司之母公司中國信託之長期合作伙伴，必要性及正當性有欠妥適。

爰此，財政部須提交過去幾年「提升公益彩券形象計畫」之宣導成效及必要性，並重新檢討「106 年度財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計畫」所核定之「提升政府公益彩券形象計畫」，財政部應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交完整檢討報告。

提案人：黃國昌 王榮璋 施義芳

散會

主席：由於在場委員人數不足，議事錄暫不處理。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財政部及所屬單位歲入預算部分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歲出預算部分。

主席：現在在場委員人數已足，先確定議事錄。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現在請財政部許部長報告。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貴委員會今天審查 106 年度本部及所屬單位歲入預算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本人承邀率同主管同仁列席報告，深感榮幸。以下謹就本部主管近期施政計畫實施成果、未來施政方向與重點、105 年度歲入及歲出預算執行情形、106 年度歲入及歲出預算編列情形，及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編列情形擇要提出報告。

壹、近期施政計畫實施成果

本部主要業務包括財務、稅務、關務、國產、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及行政管理等 6 大項，近期實施成果請參閱附錄 1。

貳、未來施政方向與重點

為兼顧財政健全、租稅公平及經濟發展等目標，在維護財政紀律及總稅收變動幅度最小前提下，動態調整相關財政策略與做法，以落實本部施政方針、達成行政院施政目標，未來施政方向與重點請參閱附錄 2。

參、105 年度主管歲入及歲出預算執行情形

一、歲入預算執行情形

本部主管 105 年度歲入預算截至 10 月底，累計實收數新臺幣（下同）1 兆 3,902.03 億元，較分配預算數 1 兆 3,216.92 億元，增加 685.11 億元，約 5.18%，謹按來源別簡要說明如下：

（一）稅課收入：累計實收數 1 兆 3,592.64 億元，較分配預算數 1 兆 2,823.04 億元，增加 769.6 億元，約 6%，主要係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綜合所得稅增加所致。

（二）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累計實收數 89.13 億元，較分配預算數 108.4 億元，減少 19.27 億

元，約 17.78%，主要係為強化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所屬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資本結構，105 年度盈餘暫免按分配預算依期解繳。

(三)財產收入：累計實收數 125.29 億元，較分配預算數 190.58 億元，減少 65.29 億元，約 34.26%，主要係不動產市場交易不熱絡，標（讓）售不動產標脫率偏低所致。

(四)規費及罰賠款與其他收入：累計實收數 94.97 億元，較分配預算數 94.9 億元，增加 0.07 億元，約 0.07%，主要係本部投資之民營事業獲利成長，獲配之董監事酬勞增加所致。

二、歲出預算執行情形

105 年度截至 10 月底，本部主管歲出預算累計支出數 1,618.72 億元，為分配預算數 1,691.57 億元之 95.69%，執行情形尚屬正常。

肆、106 年度主管歲入及歲出預算編列情形

一、歲入預算編列情形為滿足政府施政需求，活絡經濟動能及厚植國家發展實力，本部主管 106 年度歲入預算共編列 1 兆 5,157 億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 1 兆 4,936 億元，增加 221 億元，包括：

(一)稅課收入：參酌各稅目特性、近年稅收情形、稅法修正及經濟成長率等多項因素估算，106 年度稅課收入編列 1 兆 4,593 億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增加 193 億元，其中：

1.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所得稅係由結算申報自繳稅額、未分配盈餘申報自繳稅額、暫繳申報自繳稅額及稽徵機關查核補徵稅額構成，分別據以推估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利事業所得稅如下：

(1)結算申報自繳稅額推估數 2,147 億元

按 105 年第 1 季國內上市（櫃）公司稅前淨利 3,741 億元，以 102 至 103 年各年度第 1 季稅前淨利占各該年度累計稅前淨利比率平均數 17.35%，推估 105 年全年稅前淨利為 2 兆 1,562 億元，較 104 年全年稅前淨利衰退約 5.55%，並以 104 年度結算申報自繳稅額（不含未分配盈餘申報自繳稅額）2,273 億元為基礎，據以估列 106 年申報 105 年度結算申報自繳稅額為 2,147 億元 $[2,273 \text{ 億元} \times (1 - 5.55\%)]$ 。

(2)未分配盈餘申報自繳稅額推估數 555 億元

按 102 至 103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自繳稅額平均數，推估 106 年申報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自繳稅額 555 億元 $[(447 \text{ 億元} + 663 \text{ 億元}) \div 2]$ 。

(3)暫繳申報自繳稅額推估數 1,482 億元

以 106 年申報 105 年度結算申報自繳稅額推估數 2,147 億元為基礎，並按 101 至 104 年度暫繳申報自繳稅額平均數 1,307 億元占結算申報自繳稅額平均數 1,894 億元比率 69.01%，推估 106 年度暫繳申報自繳稅額 1,482 億元 $(2,147 \text{ 億元} \times 69.01\%)$ 。

(4)稽徵機關查核補徵稅額推估數 227 億元

按 101 至 104 年 1 至 4 月、7 至 8 月及 11 至 12 月各月份實徵數之平均數，推估 106 年度稽徵機關查核補徵稅額 227 億元。

(5)綜計上開推估數，連同 106 年度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預估增加稅額 11 億元，再按財政收支

劃分法中央地方分成規定，估列 106 年度中央政府營利事業所得稅稅課收入推估數 3,979 億元[$(2,147 \text{ 億元} + 555 \text{ 億元} + 1,482 \text{ 億元} + 227 \text{ 億元} + 11 \text{ 億元}) \times 90\%$]。

(6)為籌措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及長照服務發展基金財源，配合移列營利事業所得稅稅課收入 157 億元及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 10 億元，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營利事業所得稅 3,812 億元(3,979 億元－157 億元－10 億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減少 138 億元。

2. 綜合所得稅

綜合所得稅係由結算申報稅收淨額、扣繳稅額及稽徵機關核定補徵稅額構成，分別據以推估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綜合所得稅如下：

(1)結算申報稅收淨額推估數 1,460 億元

以 105 年 6 月 30 日統計 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收淨額 1,445 億元為基礎，按行政院主計總處 105 年 5 月 27 日發布預測 105 年度經濟成長率 1.06%，推估 106 年申報 105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收淨額 1,460 億元[$1,445 \text{ 億元} \times (1 + 1.06\%)$]。

(2)扣繳稅額推估數 3,302 億元

考量 105 年截至 6 月底，扣繳稅額與上年同期變動情形，推估 105 年扣繳稅額 3,364 億元，並按 103 至 105 年度扣繳稅額之平均數，推估 106 年度扣繳稅額 3,302 億元[$(3,135 \text{ 億元} + 3,407 \text{ 億元} + 3,364 \text{ 億元}) \div 3$]。

(3)稽徵機關核定補徵稅額推估數 83 億元

按 102 至 104 年度核定補徵稅額之平均數，推估 106 年度核定補徵稅額 83 億元[$(77 \text{ 億元} + 96 \text{ 億元} + 78 \text{ 億元}) \div 3$]。

(4)綜計上開推估數，連同 106 年度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預估增加稅額 17 億元，再按財政收支劃分法中央地方分成規定，估列 106 年度中央政府綜合所得稅稅課收入推估數為 4,376 億元[$(1,460 \text{ 億元} + 3,302 \text{ 億元} + 83 \text{ 億元} + 17 \text{ 億元}) \times 90\%$]。

(5)為籌措長照服務發展基金財源，配合移列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 15 億元，爰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綜合所得稅 4,361 億元(4,376 億元－15 億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增加 230 億元。

3. 遺產及贈與稅

(1)遺產稅及贈與稅具機會稅性質，又遺產稅及贈與稅稅率自 98 年調降為單一稅率 10%後，適用修法前高稅率案件已逐漸減少；惟調降稅率提升納稅依從度，有助於稅收自然增長。

(2)以 103 及 104 年度全國遺產及贈與稅扣除特殊大額案件後實徵數(254 億元及 292 億元)與 105 年度預算數(258 億元)之平均數 268 億元為基礎，按財政收支劃分法中央地方分成規定，編列 125 億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增加 4 億元。

4. 關稅

以 105 年度關稅估計可徵起數 1,161 億元為基礎，參據編列當時環球透視發布預測 106 年經濟成長率 2.25%及關稅稅收所得彈性 0.6 推估，並考量臺紐經濟合作協定、臺星經濟夥伴協定、世

界貿易組織（WTO）資訊科技協定擴大（ITA2）關稅減讓及海關進口稅則修正草案等稅收損失後，編列 1,153 億元 $[1,161 \text{ 億元} \times (1+2.25\% \times 0.6) - 0.63 \text{ 億元} - 00.786 \text{ 億元} - 021.54 \text{ 億元} - 0.034 \text{ 億元}]$ ，較 105 年度預算數增加 10 億元。

5. 貨物稅

考量 105 年 1 月 8 日起，汽機車汰舊換新減徵新車貨物稅措施實施迄今成效尚待評估，且經濟狀況尚未明朗，基於穩健，以 105 年度全國貨物稅估計可徵起數 1,862 億元為基礎，再按財政收支劃分法中央地方分成規定，編列 1,676 億元 $(1,862 \text{ 億元} \times 90\%)$ ，較 105 年度預算數增加 71 億元。

6. 證券交易稅

考量證券市場交易量受政治、經濟、國際情勢及投資心理等多種因素影響，且經濟狀況尚未明朗，基於穩健，按 105 年度預算數編列 888 億元。

7. 期貨交易稅

考量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臺灣期貨交易所近來透過擴大法人參與期貨市場、放寬漲跌幅限制、推動新商品上市及延長陸股 ETF 期貨交易時間等措施，以 105 年度估計可徵起數為基礎，編列 40 億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增加 12 億元。

8. 菸酒稅

考量菸酒消費量受經濟成長及衛生福利部推動降低吸菸率與酒害防制政策情形等因素影響，其相關狀況尚未明朗，基於穩健，按 105 年度預算數 365 億元編列。

9.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考量為配合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度，不動產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停徵，且經濟狀況尚未明朗，基於穩健，按 105 年度預算數（不含不動產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補徵金額部分）18 億元編列，較 105 年度預算數減少 2 億元。

10. 營業稅

以 103 及 104 年度全國營業稅實徵數（以上均不含銀行業及保險業經營本業之稅款）之平均數 3,177 億元為基礎，連同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恢復銀行業及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銷售額適用營業稅稅率為 5%，其中 3%入公庫，稅款每年約可增加 267 億元，及參據編列當時環球透視發布預測 106 年經濟成長率 2.25%，按財政收支劃分法中央地方分成規定，編列 2,155 億元 $[(3,177 \text{ 億元} + 267 \text{ 億元}) \times (1+2.25\%) \times 61.2\%]$ ，較 105 年度預算數增加 6 億元。

（二）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14 億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減少 21 億元，其中：

1. 營業基金盈餘繳庫 73 億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減少 26 億元，主要係為強化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所屬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資本結構，106 年度未再編列繳庫數。

2. 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 1 億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減少 0.4 億元。

3. 投資收益 40 億元，悉屬本部投資民營事業獲配之現金股利，較 105 年度預算數增加 5 億元。

。

(三)財產收入 339 億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增加 49 億元，其中：

1. 財產孳息 69 億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增加 3 億元。
2. 財產售價 223 億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增加 29 億元，主要係新增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釋股售價收入，及增列國有非公用土地之讓售、專案讓售與標售等收入。
3. 財產作價 4,000 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減少 1 億元，係 105 年度配合國防部所屬編列國有土地及建物作價撥充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收入，106 年度不再編列。
4. 投資收回 47 億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增加 18 億元，主要係新增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釋股收回投資成本。

(四)規費及罰賠款與其他收入 111 億元，包括罰賠款收入 63 億元、規費收入 7 億元及其他收入 41 億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增加 0.83 億元。

二、歲出預算編列情形

為落實健全國家財政、營造優質賦稅環境，加強通關安全便捷、多元活化國家資產及引進民間資金參與公共建設等施政方向與重點，本部主管 106 年度歲出預算編列 1,847.7 億元，包括依法律義務編列之重大支出 1,584.7 億元、科技發展計畫 2.55 億元，暨基本運作需求及一般分年延續性計畫等 260.45 億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 1,960.46 億元，減少 112.76 億元，主要係國債付息減少 108.19 億元。

伍、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編列情形

編列 19 億 9,995 萬 7,000 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 18 億 6,413 萬元，增加 1 億 3,582 萬 7,000 元，主要係增列處理國有財產所需稅捐及規費 2 億 2,324 萬 8,000 元，及減列屏東縣高樹鄉遭盜採砂石國有土地坑洞回填及保全計畫經費 6,181 萬 3,000 元，增減互抵之影響。106 年度主要編列內容謹分述如下：

- 一、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計畫所需賡續經費 1 億 4,751 萬 6,000 元。
- 二、處理國有財產所需稅捐及規費 8 億 0,935 萬 1,000 元。
- 三、人員維持費 7 億 4,470 萬 7,000 元。
- 四、基本行政經費 2 億 9,838 萬 3,000 元，包含國有財產接收保管、管理處分及電腦化業務等相關經費 2 億 2,364 萬 5,000 元，暨其他基本運作需求 7,473 萬 8,000 元。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支持指教。謝謝！

附錄 1

近期施政計畫實施成果分項說明

一、財務管理方面

落實推動財政健全措施；強化公股管理，提升經營績效；加強債務管理；有效運用財政調整機制，健全地方財政；加強衛生查驗制度及私劣菸酒查緝，維護消費者權益：

(一)近年政府持續推動財政健全相關措施，中央政府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赤字占國內生產毛額（GDP）比率，逐年下降至 104 年度之 0.1%，為近年最低。

(二)積極推動國庫電子支付作業，實施比率超過 94%；簡化中央政府各機關繳費程序，完成

17 項稅費 e 化代繳服務，每年擲節國庫支出逾 776 萬元。

(三)截至 105 年 9 月，各公股銀行辦理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達 21 萬 3,106 戶，共撥貸 8,100 億餘元。

(四)本部公股事業 105 年截至 9 月稅前淨利 1,142.52 億元，達全年預算 89.23%，較前一年同期成長 5.32%。

(五)105 年 6 月 24 日完成公股事業華南金控股東常會董事改選，維護公股最有利董事席次，維持公股經營主導權；並於 9 月間完成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一般董事改派，以強化董事會功能，落實公司治理。

(六)為利債務還本平滑化及平衡代際負擔，透過中央政府債務基金財務運作，105 年截至 10 月，償還未到期債務 774 億元，節省債息 3.17 億元。

(七)建立債務分級管理機制，實地赴各地方政府瞭解財政問題，自 104 年 10 月至 105 年 8 月期間，辦理債務管理輔導座談會 15 場。

(八)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未能於第 8 屆立法委員任期內完成審議，本部業廣續納為重點工作，將審視地方改制情形及相關情勢變革，通盤檢討後再行提送。

(九)廣續督導公益彩券發行機構，健全彩券市場，穩健成長，並維護公益形象，以提升公益彩券核心價值，挹注社福財源。

(十)為加強查緝私劣菸酒及防止逃漏菸酒稅，本部訂定 105 年度加強查緝私劣菸酒策進計畫，並因應菸稅擬議調漲，訂定「查緝走私菸品精進執行方案」，俾各查緝機關據以落實執行。

二、稅務管理方面

積極推動稅制改革，改進租稅措施，促進稅制公平；推動稅務行政革新，提供簡便申報程序，提升服務品質：

(一)105 年 7 月 27 日修正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3、第 43 條之 4 及增訂第 126 條，建立受控外國企業（CFC）及實際管理處所（PEM）制度，防杜跨國租稅規避，維護租稅公平。

(二)105 年 7 月 27 日修正所得稅法第 17 條之 4，增訂非現金財產捐贈列舉扣除金額計算及核定方式，符合司法院釋字第 705 號解釋意旨，避免過去藉捐贈土地逃漏稅捐風氣再興並兼顧公平原則。

(三)強化納稅服務，簡化申報程序

1. 精進綜合所得稅申報服務措施，擴大稅額試算服務適用範圍、擴大扣除額查詢服務範圍，並首次推動「健保卡及密碼」查詢所得、扣除額資料及辦理綜合所得稅網路申報，有效減輕民眾報稅負擔，提升政府整體施政效能。

2. 配合 105 年 5 月 1 日實施外籍旅客購物退稅 e 化服務及現場退稅機制，105 年 1 月 26 日與交通部會銜修正發布「外籍旅客購買特定貨物申請退還營業稅實施辦法」等，以利順利施行，助益觀光產業。

3. 公用事業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應全面開立統一發票，爰輔導公用事業開立無實體電子發票，以達簡政便民及節能減碳之政策目的。

4. 自 105 年 4 月起實施行動支付繳稅服務，可使用手機信用卡、行動金融卡或活期帳戶繳納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地價稅定期開徵稅款及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自繳稅款。

(四)積極推動與我國關係密切國家（地區）洽簽租稅協定，以消除雙重課稅，提升我國廠商對外競爭力及增加我國投資環境吸引力，向為本部重要施政目標。經過多年努力，我國與義大利租稅協定自 105 年 1 月 1 日適用；與加拿大租稅協定於 105 年 1 月 15 日完成簽署；與日本租稅協定於 105 年 6 月 13 日生效，自 106 年 1 月 1 日適用；與波蘭租稅協定於 105 年 10 月 21 日完成簽署，我國租稅協定網絡將更趨完整，營造合理低稅負環境，有利我商全球營運布局。目前我國生效之全面性租稅協定 30 個，105 年截至 10 月，並與 5 個國家進行 6 次租稅協定諮商；另為強化國際財政合作與交流，賡續與經貿關係密切國家洽簽財政合作協定，截至 105 年 10 月，已與越南簽署財政合作瞭解備忘錄，並據以簽署 5 年度行動計畫，藉由經驗交流與合作創造雙贏。

三、關務管理方面

研修關務法規，精進關務管理；建構優質經貿環境，提升貿易便捷與安全；推動國際關務合作，強化經貿夥伴關係：

(一)關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於 105 年 10 月 21 日三讀通過，防杜進口人濫用低價免稅規定，造成稅收損失。

(二)配合世界關務組織（WCO）發布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HS）2017 年版，擬具「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105 年 9 月 20 日經大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同意交付貴委員會審查。

(三)104 年 11 月 16 日起試辦智慧行動查驗作業，至 105 年 10 月，智慧行動查驗通關之報單逾 6,000 份，業者可掌握即時貨物通關查驗動態。

(四)推動多國貨櫃（物）集併作業（MCC），修正關稅法，增訂「海關管理承攬業辦法」等配套子法規，鼓勵承攬業者於他國港口辦理 MCC 回流至本國。104 年 10 月基隆港正式啟動 MCC 業務，105 年 2 月核准亞太貨櫃集散站為南部第 1 家 MCC 倉儲據點。

(五)105 年 3 月 12 日起，國際免稅商店 e 化作業上線，保稅貨物移倉與銷售等資料透過電子傳輸，以利海關管理。

(六)預報貨物資訊進出口系統於 104 年 8 月 16 日建置完成，105 年截至 10 月，減免及簡化轉運及轉口申請書 60 萬 1,054 份，縮短通關時間，降低業者成本。

(七)配合法務部與內政部警政署等主管機關執行查緝業務，105 年截至 10 月，緝獲毒品 327 件（毛重約 2,586.67 公斤）、私菸 181 萬包、私酒 959 公升、偽劣假藥 107 件、電子煙 541 件及偽劣農藥 2,093 公斤。

(八)為確保國內產業合理營運，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之毛巾、鞋靴、過氧化苯甲醯、卜特蘭水泥及其熟料，及自中國大陸與韓國產製進口之不銹鋼冷軋鋼品課徵反傾銷稅，105 年截至 10 月，課徵反傾銷稅共 1 億 6,496 萬元。

(九)積極推動國際關務合作交流，目前我國已生效之貨物暫准通關證協定適用國家 44 個、關

務互助協定（議）9 個。

四、國產管理方面

加強國有財產清查運用，提升國家資產利用效率，創造永續財源：

（一）辦理各機關移交或依法歸屬國有不動產接管，105 年截至 10 月，共完成接管土地 1 萬 5,165 筆，面積 1,743 公頃，房屋 755 棟，並勘查分割 16 萬 3,550 筆。

（二）督導中央各主管機關檢討閒置、低度利用大面積國有建築用地，輔導各機關經管國有財產活化運用，104 年及 105 年上半年收益分別為 415.82 億元、203.05 億元。

（三）推動大面積且地形方整國有土地，以設定地上權方式提供使用，99 年至 105 年 9 月，共列標 228 宗土地，面積 89.08 公頃，標脫 76 宗，面積 19.8 公頃，決標權利金 254 億 251 萬餘元，105 年 10 月 17 日公告招標 14 宗，訂於 11 月 21 日開標。

（四）國有土地以參與權利變換分配更新後房地為原則，105 年截至 10 月，參與民間發起都市更新事業 1,391 件，面積約 79.25 公頃；選配更新後房地 94 處，預計分回 784 戶建物、892 席停車位及權利金 9 億 1,628 萬餘元，已分回 72 戶建物、85 席停車位，其中已標脫 3 戶，另提供作公營出租住宅 10 戶，餘 59 戶將以標售或標租處理。

（五）訂定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計畫，優先處理大面積、高價值與涉及國土保安之被占用國有不動產，105 年截至 10 月，處理被占用土地 3 萬 175 筆（錄）土地，面積 3,495.5 公頃。

五、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方面

精進促參輔導機制，提升招商有利條件；促進民間投資公共建設，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一）105 年截至 10 月，促參已簽約案 78 件、簽約金額約 365 億元。

（二）自 91 年至 105 年 10 月，已簽約促參案件 1,434 件，簽約金額約 1 兆 1,884 億元，契約期間預期可減少政府財政支出（人事、營運費用）1 兆 4,360 億元，增加政府財政收入（稅收、權利金等）7,247 億元，創造就業機會逾 23 萬個。

（三）自 92 年至 105 年 10 月，補助各機關促參案件前置作業費用 458 件，補助金額約 5 億 2,990 萬元，其中 108 件完成簽約（補助金額約 1 億 2,495 萬元），引入民間投資金額逾 385 億元。

六、行政管理方面

強化人才培訓，提升服務效能；推動創意提案，積極研發創新：

（一）自 97 年至 105 年配合行政院辦理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計畫，薦送 81 位主管人員赴國外短期研習；另辦理本部人才培訓班，將訓練成績作為陞遷拔擢之重要依據，自 98 年至 105 年培訓儲備人才 556 名。

（二）為激勵同仁運用智慧及發揮創意，訂定「財政部創意提案制度實施計畫」，自 97 年下半年實施迄今，評選獲獎提案創新獎 254 件（甲等獎 6 件、乙等獎 248 件）及點子獎 158 件，對各項業務興革有顯著效益。

附錄 2

未來施政方向與重點分項說明

一、健全國家財政

(一)強化地方政府財政紀律

1. 為積極協助地方政府提升財政效能、強化財政紀律，本部相關機關（單位）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至地方政府辦理債務管理輔導座談會，分就「債務管控」、「預算編製及執行」及「開源節流」等問題進行檢視，對地方政府主客觀條件提出具體開源節流措施及財政管控建議。

2. 104 年 10 月至 105 年 8 月期間，辦理 15 場直轄市及縣（市）債務管理輔導座談會。後續規劃至債務狀況較為良好之直轄市及縣（市）觀摩，以瞭解其改善措施並肯定其執行成效。

(二)加強公股股權管理

配合行政院「兆豐銀行遭美裁罰案督導小組」會議決議，審視公股股權管理相關法令、督管措施與機制，於 105 年 10 月 14 日修正「財政部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增訂重大事件通報機制、強化董事及董事會督導責任、明定公股代表積極作為義務，及強化股權代表之考核，俾兼顧營運發展與法令遵循，期提升公股股權管理效能，並督促事業機構落實風險管控、法令遵循、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有效性。

(三)配合長照服務制度籌措財源

配合長期照顧服務法部分，本部研擬將遺產稅及贈與稅稅率調整為三級累進稅率（10%、15%、20%），菸酒稅菸品應徵稅額由每千支（每公斤）徵收 590 元調增為 1,590 元，以挹注長照財源。

(四)研擬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

1. 財政收支劃分法（下稱財劃法）修正草案前於 101 年 2 月 23 日函請大院審議，未及於第 8 屆委員任期內完成審議，屆期不續審，本部將在兼顧中央施政財源需要及地方只增不減之方向下，通盤檢討，並邀集專家學者、中央相關機關及地方政府研商後重行提送。

2. 在財劃法完成修正前，本部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研擬因應機制，透過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與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之搭配運用，盡力協助地方政府因應過渡期間財政需要。

二、營造優質賦稅環境

(一)完善留才攬才租稅環境

1. 面對全球產業變革衝擊時刻，高素質人力資源有助加速產業體質升級，帶動經濟轉型，行政院將人才延攬納入重要施政範圍，核定「完善我國留才環境方案」。配合行政院規劃，廣泛蒐集各國規定及各界意見，研議提供外籍專業人才來臺工作薪資所得稅優惠，俾完善我國留才環境。

2. 本部配合研議提供國際人才來臺工作薪資所得稅優惠，於網站建置「友善租稅環境專區」，廣泛蒐集各界意見，俾吸引人才來（回、留）臺，提升產業環境競爭力，兼顧財政健全與租稅公平。

(二)檢討個人股利所得課稅制度

1. 股利所得課稅問題，涉及各類所得及內、外資稅負衡平、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綜合所得稅二

稅制結構調整等層面，應考量資本市場與國際接軌，亦須兼顧租稅公平。

2. 本部已將檢討我國個人股利所得課稅制度列入中期政策推動方向，委託中華財政學會就「我國股利所得課稅及兩稅合一制度之檢討」進行研究，如有初步可行方案，將公布供社會各界參與討論，俾形成社會共識。

(三)推動洽簽租稅協定

配合國家經貿策略布局，優先推動與新南向政策國家、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成員國及經貿投資密切國家洽簽租稅協定，完善我國租稅協定網絡，俾提升競爭力，增加我國投資環境吸引力。

(四)提升電子發票加值運用效益

推動信用卡載具索取電子發票，截至 105 年 10 月，共 17 家銀行（含 8 家公股銀行）參與信用卡載具作業，其中 12 家銀行已於 10 月底前上線，另 5 家銀行預計 11 月底前完成測試並上線，達成消費者只需一張卡，即可同時完成購物、付款及索取電子發票，享有自動對獎及中獎主動通知加值服務之目標。

三、加強通關安全便捷

(一)落實執行反傾銷課稅

1. 為維持公平貿易秩序及維護國內廠商權益，賡續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毛巾、鞋靴、卜特蘭水泥及其熟料、過氧化苯甲醯及中國大陸、韓國產製進口不銹鋼冷軋鋼品課徵反傾銷稅。

2. 配合國內產業申請，處理反傾銷與平衡稅等貿易救濟措施案件，維護國內合理經營環境，兼顧產業發展。

(二)增進國際關務合作

為促進貿易便捷與安全，積極與各國洽簽情資交流或打擊關務詐欺合作文件，持續推動與重要貿易夥伴洽簽關務互助協定及優質企業相互承認協議；掌握國際關務規範發展趨勢，適時調整我國法規與程序。

(三)精進值勤犬隊業務

海關導入緝毒犬、緝菸犬及偵爆犬協助查緝毒品、走私香菸及爆裂物，未來將積極參與其他機關毒品專案查緝行動、協同國安單位強化防恐任務，有效運用執勤犬隊優勢，保障國人身心健康與維護社會安寧。

四、多元活化國家資產

(一)提供國有土地興辦社會住宅

1. 持續配合內政部執行住宅政策及各地方政府興辦社會住宅需要，提供適宜國有土地，加速推動社會住宅政策。

2. 截至 105 年 10 月，累計撥用 21 處國有土地及房地（土地面積 17.33 公頃，房屋 34 戶）供地方政府興辦社會住宅。

(二)活化運用國有公用財產

1. 督導國營事業管有不動產活化運用，於國有土地清理活化督導小組成立專案計畫檢討土地

盤點及活化運用情形。目前國營事業土地已全面清查盤點完竣，後續由主管機關督導辦理活化運用，適時提報該小組協處。

2. 訂定各機關年度預定達成活化收益目標值，由主管機關每半年彙整其活化成果及執行績效。
3. 加強辦理各機關國有公用財產活化運用績效評比，公開表揚績效優良機關，增加各機關辦理活化誘因。

(三)篩選活化亮點擴增效益

1. 積極以標租方式加強閒置土地或房地多元活化利用，減少政府管理成本，增裕收益。
2. 篩選坐落住宅區、商業區等區位優良國有土地標的，以招標設定地上權、結合目的事業共同開發等多元管道加強行銷推廣，達成預定招商目標，提升國有資產運用效益。

五、引進民間資金參與公共建設

(一)協助各機關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

持續推動促參啟案及諮詢輔導，主動至各主辦機關辦理座談，提升其辦理意願。

(二)優化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環境

1. 持續建構完整、穩定促參環境及公平合理參與程序，訂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權利金設定及調整參考原則」、「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履約爭議協調委員會運作指引」，建立政府與民間業者權利義務、利潤分配及爭議處理機制，提供各機關作業遵循。
2. 結合各主辦機關資源，定期檢討民間投資案源，積極開拓促參案源。另適時提供可利用國有非公用或國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地方政府攜手合作開發潛在案源，提升公共服務品質。
3. 運作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平臺，協助解決個案推動窒礙，並就重要議題進行研商，順利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先作以下宣告：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發言登記。各位委員如有預算等提案，請於 11 時以前送至主席台，以便議事人員整理。

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個月的出口情況如何？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今天下午 4 點鐘要公布。

曾委員銘宗：成長率是多少？

許部長虞哲：至少有 5%。

曾委員銘宗：會不會超過 10%？

許部長虞哲：不會。

曾委員銘宗：另外，今天的報紙提到，行政院正在做政策上的決定，要進一步推動公股銀行整併，有沒有這回事？

許部長虞哲：到目前為止，我尚未獲得相關訊息。

曾委員銘宗：有沒有在研究？

許部長虞哲：國庫署一直都在研究。

曾委員銘宗：不是國庫署，我是說行政院有沒有在推動這項整併政策？

許部長虞哲：起碼到目前為止，我還不知道有這件事。

曾委員銘宗：假設要整併，你初步的想法是希望公併公、公併民、還是民併公？

許部長虞哲：關於公併民、民併公，有時候會有一點爭議；至於公併公的前提是要有合併綜效，雖然我們整個市占是占了絕大部分，不過規模還是不夠大。

曾委員銘宗：所以假設行政院確定要推動公股銀行整併，你的想法是希望公併公？

許部長虞哲：假如要推的話，當然，這也要公股金融事業大家有個共識。

曾委員銘宗：你不要等他們有共識。

許部長虞哲：不是，我所謂的共識是大家有個基本看法，這樣比較容易推動。

曾委員銘宗：過去財政部也曾要求兆豐銀行跟第一銀行做過相關研究，我覺得要找出幾家觸媒銀行出來推動，尤其國內銀行高達 38 家，面對未來金融科技的發展，很多分行、很多總行真的需要進一步整併，希望行政院儘快確定這個方向之後，財政部能積極推動。

許部長虞哲：會，只要確定方向後，我們就來配合推動。

曾委員銘宗：明天美國就要舉行總統大選，這兩天國際金融情勢波動的頻率或外界的看法是認為不管誰當選，尤其是其中某一位候選人當選的話，會造成股匯市波動，請問國安基金有沒有準備要護盤？

許部長虞哲：我想曾委員很清楚，管理條例第八條明文規定，基金進場有一些基本要件。不過我們會密切注意，選舉結果大概在後天中午才會知道，不論誰當選，我們都會觀察一下，因為現在股市的點數大概在 9,000 點左右……

曾委員銘宗：沒有錯，現在還超過 9,000 點，你知不知道過去幾次護盤的平均點數大概是多少？

許部長虞哲：大概是六、七千點左右。

曾委員銘宗：平均在 6,700 點、6,800 點左右，而現在還超過 9,000 點。況且你剛才提到國安基金管理條例第八條規定得很清楚，它有三個要件，第一個是因國內、外重大事件，國際資金大幅移動；第二個是顯著影響民眾信心；第三個是資本市場及其他金融市場有失序或有損及國家安定之虞；所以條件規定得很嚴格。今年我們修正國家金融安定基金管理條例相關條文，規定護盤之後 3 個月內要送報告到立法院，就是希望財政部進行護盤時要符合第八條的條件。

許部長虞哲：而且要經過委員會同意。

曾委員銘宗：當然，一定要經過委員會同意，你們務必要依法護盤，不要基於政治理由護盤。

許部長虞哲：不會，要符合相關條件才行。

曾委員銘宗：除了第八條規定的 3 個條件，過去進行護盤的股價指數大概是 6,700、6,800 點左右，希望財政部能遵守慣例，也要符合規定。

許部長虞哲：我們會密切注意最近幾天的發展，其實不只台灣，全世界都非常關切美國大選。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另外，林全院長前幾天接受媒體訪問時，針對房市提出兩個重點，第一是政府不能繼續打房，部長，你贊不贊成？

許部長虞哲：之前是為了健全房市，但目前房市不是一直往上漲，應該沒有繼續打房的條件。

曾委員銘宗：你贊成院長的講法？

許部長虞哲：對。

曾委員銘宗：你贊成院長的講法。他的第二個重點是，政府會維持房價穩定，請問你如何依照相關的租稅、金融手段或工具維持房價穩定？

許部長虞哲：目前這段時間和之前比較是相對穩定，部分地區甚至還有點下跌，雖然跟一般民眾的預期還有點距離，但總是比較接近一點。租稅方面，我們會繼續課徵房地合一稅，由於有日出條款，所以目前稅收滿穩定的；另外，房屋稅、地價稅部分，我們也會持續注意。

曾委員銘宗：院長宣示的兩個政策，一是政府不能繼續打房，二是政府會維持房價穩定。過去一段時間，地方政府和各部會所做的措施可能跟院長宣示的政策不一致，以六都的公告地價為例，台中市的漲幅高達 38%，平均漲幅則是 30%，全國 788 萬戶中，平均每戶增加 3,135 元，請問現在調漲公告地價的時機對不對？

許部長虞哲：公告地價今年 1 月就調整了，不是現在才調整。

曾委員銘宗：沒有錯。

許部長虞哲：根據平均地權條例，公告地價每 3 年調整一次。

曾委員銘宗：現在很多議會、民眾怨聲載道，財政部有沒有接到類似的反映？

許部長虞哲：公告地價調整以後才有地價稅的問題，因為我們是下游，所以我們是按照申報地價的 8 折計算。

曾委員銘宗：現在經濟不景氣，公告地價調幅這麼高，難怪會引起民怨，請問現在有沒有救濟的方式？

許部長虞哲：自用住宅部分平均每戶增加 404 元，增加較多的是非自用住宅部分。

曾委員銘宗：現在景氣不佳，如果民眾一再反映，有沒有救濟方式？

許部長虞哲：根據稅法，目前沒有所謂的救濟措施，除非有重大困難才能分期繳納。

曾委員銘宗：2014 年調整房屋稅時，台北市的漲幅高達 160%，新北市 80%；桃園市是去年調整的，漲幅 60%，台中市則還沒有調整，台南市今年的漲幅高達 67%，高雄市 2014 年調整時的漲幅是 81%，這些做法都跟院長現在宣示的條件、政策不相符。精準地價部分，內政部花次長對外表示可能 5 年內會實施，部長很清楚，公告現值是市價的 55%至 80%，公告地價是市價的 20%至 25%，未來如果用精準地價課徵地價稅，很多民眾預期房屋稅、地價稅會大幅提升，對此，你如何評鑑？

許部長虞哲：行政院已表示目前沒有這個政策。

曾委員銘宗：如果行政院沒有這個政策，為什麼內政部有未來 5 年內可能實施的時程？

許部長虞哲：他是在研討會提出說明的。

曾委員銘宗：如果只是一個研討會，他怎麼會提出時程？是不是民眾反映後，內政部、行政院才收回去？

許部長虞哲：財政部一直沒有這樣的訊息。

曾委員銘宗：你贊不贊成推動精準地價的方向？

許部長虞哲：目前全世界沒有一個國家課徵的地價稅和市價相當的，這是不太可能的事。交易或許還比較接近一點，因為地價稅是持有稅。

曾委員銘宗：從財政政策的層面來看，你不贊成精準地價？

許部長虞哲：就目前而言，我不贊成。

曾委員銘宗：即使以後內政部要推，你也不贊成？

許部長虞哲：這個當然要溝通，也要有配套，地價調那麼高，稅率當然也要跟著調整，因為稅基和稅率都會影響人民的租稅負擔。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

許部長虞哲：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知道民國 104 年 8 月 28 日內政部曾召開改進 105 年度公告土地現值及重新規定地價作業方式會議嗎？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我知道這個會議，但那是他們內部的……

吳委員秉叡：當時的財政部不怎麼重視，只派一位稽核參加，今年公告地價平均調高百分之三十幾，就是這個會議所得到的結論。該次會議第二個議題的結論是，關於公告地價的部分，建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105 年度公告地價調整幅度以不低於 103 年至 105 年公告土地現值累計調整率為原則，你知道這個累計調整率是多少嗎？

許部長虞哲：30%左右。

吳委員秉叡：對，當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都有參加這個會議，所以 104 年年底、105 年初各地方政府都根據這個會議結論調整，最高調整 37%、38%，最少也調整將近 30%，剛剛曾委員所說的精準地價，是花次長搞不清楚狀況，土地的公告現值當然是依公告地價計算，現在已經有 16 個縣市的公告現值照市價的 90%計算，早就超過精準地價，也超過 55%至 80%，公告現值是土地增值稅，公告地價是土地稅。

許部長虞哲：地價稅。

吳委員秉叡：地價稅全世界只有台灣採累進稅率，最高可以累進到千分之五十五、百分之五點五，這是非常驚人的數字，或許有人會說，自用住宅的部分可以只課千分之二，上個禮拜我問過蘇次長有無估過今年全國地價稅會增加多少，他說大概增加 269 億元、接近 300 億元，這個數字相當驚人。這幾天我在地方跑行程，真的是到處被罵，因為民眾搞不清楚狀況，覺得很奇怪為何新政府一上台就加稅，換言之，民眾有兩點搞不清楚，第一，搞不清楚地價稅是地方稅，還以為這跟中央政府有關，但這的確跟中央政府有關，即內政部不去做這個決議，要求地方政府這樣調整，若不是一口氣調高百分之三十幾，可能民眾接到的稅單時不會覺得這麼可怕，尤其 104 年 8 月的會議是否有所謂道義上的責任呢？事實上，有的地方政府很高興，因為可以藉此機會拉高地價稅，因為地方政府自有財源不足，這樣的心理我可以了解，不過發生這麼大的爭議

，你應該站出來說清楚、講明白，即地價稅是根據縣市政府地價評定委員會評定的公告地價下去課徵的，這件事情應該要讓民眾了解，不然他們會跑到中央民意代表的服務處去抗議，照理他們應該去縣議員的服務處去抗議才是，所以第一，他們搞錯對象了。

第二，時間點弄錯了，無論是 104 年 8 月到今年年初或是去年年底開的這個會，決定調高公告地價，這並不是蔡政府做的，因為蔡政府是今年 5 月 20 日才接任的，這個你們要說清楚、講明白，不然冤有頭債有主，就算找錯對象，他們也認為政府是一體的，只知道自己現在錢賺不多、薪水不漲，但是稅金一直漲，民眾的想法就是這樣。這話聽起來也是有道理的，因為收入不增加，但稅金卻大幅的增加，其實這個東西是會轉嫁的，關於最高可以課到千分之五十五的部分，舉個例子來說，這次辦國宴的萬豪飯店，雜誌報導說他們再怎麼做都不會賺錢，然後結論就是如果要投資台灣，請大家三思。當然企業主有企業主的看法、財團有財團的看法，可是我們要有一個很合理、均衡的做法，關於會議紀錄第二項決議的第五點，請問部長看過這份會議紀錄嗎？

許部長虞哲：我沒有看到。

吳委員秉叡：你回去應該要看一下，104 年 8 月 28 日會議紀錄中決議的第五點提到，關於土地稅法第三十三條第五項，土地稅增值稅率減少修正的部分，因為全國公告土地現值調整已接近一般正常交易的百分之九十，所以請財政部預為規劃因應稅率的檢討方式。換言之，你們財政部的人員有去參加去年 8 月的這場會議，會議結論要求你們要去檢討這個稅率，結果你跟我說到現在都沒有看過會議紀錄。

許部長虞哲：土增稅的部分，公告現值目前稅法已經有類似的規定，就是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百分之九十以上，我們就……

吳委員秉叡：你知道為何會這樣子嗎？這是在表示大家的成本一直在墊高。回到方才談的打房問題，政府一方面調高公告現值，讓土地增值稅增高；調高地價稅讓土地持有稅增高；調高房屋稅讓房屋的持有稅增高，也就是成本一直在墊高，然後又要求人家一直要把房價往下賣，這有可能嗎？這違反了經濟觀念裡面交易的常理，如果成本一直增加、一直墊高，請問東西會愈賣愈便宜嗎？對此，業者有一句不是很公允的話，但仍是有一些可以參考的部分，他們說帶頭炒房的是政府，因為成本一直墊高，房價要怎麼降呢？所以這件事情應該要綜合的討論，包括方才你提到的，地價稅繳了這麼多，今年應該已經沒救了，因為稅單已經開出來了，不過，現在有要求要兩年或是一年調一次，請問將來還要這樣子調嗎？

許部長虞哲：沒有，剛好是這個時間點而已，因為最近 3 年地價確實有在調整，所以當初內政部才會召集各地方政府去考量。

吳委員秉叡：你們有在研議是要一年調一次還是兩年調一次嗎？

許部長虞哲：目前還是 3 年調整一次。

吳委員秉叡：好，我現在就未雨綢繆，則 3 年後還會要求要這樣調整嗎？

許部長虞哲：應該不太可能，因為還是要反映最近 3 年的情況，所以甚至還有一個部分，即台北市地區公告現值明年的公告可能還要往下跌。

吳委員秉叡：那要怎麼辦？就已經跟人家課這些稅了。

許部長虞哲：公告現值有調整的話，就是這個稅基跟那個稅基來做調整。

吳委員秉叡：我知道，所以花次長提到公告地價要調到接近市價，那將來下跌的時候，政府收的稅要不要退還人家呢？

許部長虞哲：我想應該不太可能調整到接近市價。

吳委員秉叡：所以學者研究的結論在還沒有溝通前就拿出來講，此舉我是反對的，你們應該政策研討好之後再說出來。

許部長虞哲：全世界沒有一個持有稅是按照市價去收的。

吳委員秉叡：全世界也沒有一個地價稅是採累進稅率的，這件事情我講了很多年。

許部長虞哲：韓國有部分是採累進稅率的。

吳委員秉叡：可是你們的累進稅率竟高到千分之五十五，一個土地持有 20 年之後就等於整個都給政府了，所以為了規避這個東西，第一個就是將土地細分，第二個就是掛人頭，這些都是不好的，都不是當初政府要立這個稅法所要達到的目的，所以可否在政策的檢討上予以一併檢討呢？

許部長虞哲：有關這部分我們會配合交通部來做一個適當的處理。

吳委員秉叡：與交通部有關的是觀光飯店，即有特別要求觀光飯店土地不可細分，但是採累進稅率非觀光飯店的部分，人家就會去細分土地或是採掛人頭的方式。

許部長虞哲：因為目前是累進稅率，就是非自用住宅的部分，而現在採一般稅率的部分，勢必也影響滿大的，因為低於它的話，可能要往上調，高於它的話，則是往下掉……

吳委員秉叡：我是說往後你們要一併檢討這個政策。

許部長虞哲：可以。

吳委員秉叡：事實上應該要開始檢討怎麼做才是合理的。

許部長虞哲：這部分牽涉到平均地權條例，所以我們會與內政部來討論這些問題。

吳委員秉叡：政策檢討時，連這些也都一併考慮，這個事情茲事體大，對都會選區立委的影響都非常的大，老實說，真的是讓我們受到莫名其妙的傷害，所以你應該站出來說清楚、講明白，讓大家能夠清楚這是怎麼一回事。

許部長虞哲：好的。謝謝。

主席（曾委員銘宗代）：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提出的問題若部長不是很清楚，就請署長代為說明。首先，對於國產署編列的歲出預算，我個人非常的支持，國家的財產如何促進公共利益的使用，讓大家、公眾都可以享受國有財產所帶來的效益，本席百分之一百都支持，而我對國產署一直都是抱持這樣的態度。

再者，國產署對於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今年則是編列了 1 億 4,700 多萬元，不過，我支持歸支持，細節的部分我要問清楚，王貴雲占有一案，之前你們說要告她，在此我要先跟國產署確認一件事實，新聞報導說國產署在 2014 年就發現這件事了，請問是不是真的？

主席：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曾署長說明。

曾署長國基：主席、各位委員。是的。因為這筆財產原來是由省府移交國產署，剛剛委員提到在 103 年……

黃委員國昌：你們在 2014 年發現以後，做了什麼事？

曾署長國基：當時先執行追繳使用補償金的部分。

黃委員國昌：為什麼不討回來？

曾署長國基：因為現在這塊土地是規劃為旅館區。不過，大家對於這塊旅館區似乎認為應該還是要恢復國土保安的部分，在今天會辦理現勘。

黃委員國昌：你並沒有回答我的問題。你們是在 2014 年發現她占用國有土地，我現在問的是，你們為什麼不把這塊土地追回來，卻只是跟她要補償金？你們跟她要補償金，讓她繼續使用下去，不就等於默許她成立事實上的租賃關係嗎？我現在問的是，為什麼 2014 年土地不要回來？當初這個決定是誰做的？內部有沒有開會？有沒有簽呈？

曾署長國基：那個部分本來有列入所謂比較高價值的部分。

黃委員國昌：你的意思是說，高價的部分就讓她繼續使用沒有關係嗎？

曾署長國基：我們收回來的部分先會看：第一，對國土保安等等有重大關係者，列為優先。對於…

黃委員國昌：當初 2014 年的那塊土地你們認為不是優先的，然後，今年被人家踢爆了以後，才開始變成優先。馬上很有魄力，要追回來？今年這件事情被發現以後，國有財產署說：「馬上提告，地馬上要回來。」，這個態度我百分之百肯定。但我現在問的是，國有財產署在 2014 年就發現了，卻縱容到今天，理由是什麼？誰決定的？署長可否承諾，回去把當初作這個決定的人，在哪次會議上作出這個決定，會後補書面資料給我？

曾署長國基：我們會後會以書面補充。

黃委員國昌：我不認為你們已追究到底了。署長，我講話一向是很公平的，你們執行這件事情需要的預算，我百分之百支持。但是，立法院編列預算給你們，如果你們是對於有權有勢的人就睜一隻眼閉一隻眼，沒有要去執行，對於小市民，你們就一定追到底的「大小眼」的去執行，這種差別待遇我絕對不能接受！署長，你也贊成對於財團與一般小市民不應該有差別待遇，對不對？

曾署長國基：是的。

黃委員國昌：接下來，我上次說過，萬里翡翠灣在 2012 年即已終止合約，我一直問，你們到底什麼時候要討回來？其次，這些違建拆了沒？請署長跟我們大家報告一下這案子最新的狀況。

曾署長國基：我們當時有要求他們限期改善，但期限到了他們仍未改善，所以，後續我們要強制收回，也把租約終止掉。

黃委員國昌：不，沒有租約終止的問題，署長，我們討論事情概念要清楚。事實上，2012 年租約就已經終止了嘛！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因為他要申請續租。

黃委員國昌：在雙方沒有合議以前，雙方有租約嗎？這不是契約法的第一課嗎？他有申請，你們同意了嗎？你們沒有同意嘛！所以，2012 年以後到現在都都沒有契約關係存在，我這樣的契約法理解正確吧？

曾署長國基：是的。

黃委員國昌：所以契約早就終止了嘛！現在的問題只是你們什麼時候把東西要回來而已，我這樣說沒有錯吧？接下來，太平洋翡翠灣要不要還？什麼時候會還？

曾署長國基：我們的限期在 11 月 30 日。

黃委員國昌：他有跟你們表示他要還了嗎？

曾署長國基：還沒有。不過，時間到了我們就會以法律的方式處理。

黃委員國昌：他有可能跟你們拖吧？

曾署長國基：是。

黃委員國昌：他如果跟你們拖，你們怎麼辦？

曾署長國基：我想，應該透過民法訴訟……

黃委員國昌：違建拆除了沒？

曾署長國基：還沒有。

黃委員國昌：為什麼不拆？

曾署長國基：因為違建拆除是地方政府的權責，我們已舉報給地方政府。

黃委員國昌：舉報給新北市府，是不是？

曾署長國基：是的。

黃委員國昌：什麼時候舉報給新北市府？具體的時間請會後告訴我！

曾署長國基：是。

黃委員國昌：你們繼續去盯新北市府。一個禮拜打一次電話給朱立倫，問他：「你什麼時候要拆？」，縱容財團到這種程度！

請各位看看太平洋翡翠灣在它門口蓋的牌樓，署長，你知不知道進去都要收錢？

曾署長國基：是。

黃委員國昌：一台車 2,000 元，一個人 200 元，所以，一台車如果載 5 個人，就收 3,000 元。你們同意他這樣搞嗎？

曾署長國基：國產署這邊只是提供土地，他的收費行為應該是受到其他法律的規範。

黃委員國昌：我跟你講，基隆地方法院 105 年度狀訴字第 48 號判決是今年 8 月出來的，我看到裡面這段文字非常震驚：「系爭土地屬於被告國產署所管理之土地，長期租給被告太設公司之關係企業翡翠灣育樂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國產署在本月延遲辯論期日陳述，與承租人有租賃關係。被告國產署無權干涉承租人如何使用承租土地，足認其就被告太設公司鋪設系爭土地及設置管理收費站等事沒有異議」。你們是請哪一個訴訟代理人到法院代表國產署的立場說話？第一，說有租賃契約。謊話！我剛剛已經說過，租賃契約在 2012 年就終止了。第二，更嚴重的，他

占你們的地當路霸收錢，結果國產署在我國法院判決的公文書裡面所表示的是「你們沒有異議」，我的老天啊！署長，這真的是國產署的意見嗎？還是你們的訴訟代理人搞不清楚狀況？這是寫在法院判決書上耶！這是國產署的立場嗎？占用國產署的土地，沒有租賃關係，還設置路霸向所有要進去的人收錢。國產署竟然沒有異議！署長，我再給你一個機會，請你告訴大家國產署有沒有異議？

曾署長國基：我想，正義、公平還是需要。

黃委員國昌：所以，你有異議嘛！你回去馬上徹查這位訴訟代理人是誰！你再質問他，他憑什麼在言詞辯論時講這種話？把國產署的臉都丟光了。

曾署長國基：委員，我們會後再去查清楚。

黃委員國昌：同樣一個地方的牌樓，新北市政府 103 年就認定是違建，我現在順便告訴你，它到現在都還沒拆。你們跟新北市政府溝通的時候，順便問清楚他們為什麼不拆？

接下來，請教國庫署阮署長。我上次在這邊問你，兆豐假扣押了多少財產？你當時是怎麼講的？據我的瞭解，大概是扣到幾千萬元。所以，新聞也報導財政部說，提出訴訟及假扣押，求償對象只有蔡有才和吳漢卿扣到幾千萬元，不到 1 億元。你上次在這邊也是這樣跟我說的。我已經講過了，在國會的議事殿堂上事情是怎麼樣就怎麼樣。不要胡說八道！實際的狀況是，你們去申請假扣押，根本被裁定駁回了。對不對？

主席：請財政部國庫署阮署長說明。

阮署長清華：主席、各位委員。那天我有去拜會立委，我有跟委員……

黃委員國昌：新聞這樣寫，你有沒有發澄清稿？

阮署長清華：這部分我們沒有對外發布……

黃委員國昌：你為什麼不發澄清稿？你在這有會議紀錄的地方告訴全體國人：「我們現在的 57 億元，扣到了幾千萬元。」，事實上，半毫都沒扣到。

請問兆豐金張董事長，你接下來打算怎麼辦？

主席：請兆豐金控公司張董事長說明。

張董事長兆順：主席、各位委員。因為現在已經進入法院的司法程序……

黃委員國昌：當然尊重法律。所以，你會提抗告嘛！剩下的 56 億元怎麼辦？

張董事長兆順：因為提出抗告以後被駁回，我們是申請假扣押 10 億，在 10 億的範圍內繳保證金，我們就可以去查封財產。

黃委員國昌：連裁定都沒拿到就不要講保證金的事情，駁回裁定是不是先抗告？

張董事長兆順：是，我們現在在抗告。

黃委員國昌：你提抗告沒關係，但剩的 56 億元怎麼辦？你們原本被罰 57 億元，按照上次講的已有幾千萬可以扣，是不是有扣到幾千萬元我們事後再來檢討，我只問一個簡單的問題，剩的 56 億元怎麼辦？

張董事長兆順：我們就去跟該有責任的人……

黃委員國昌：什麼時候把該有責任的主體調查清楚？給我一個時間嘛！

張董事長兆順：有責任的部分我們大部分都已經調查了。

黃委員國昌：所以現在就只有這兩個人要處理就對了？

張董事長兆順：到目前為止是這樣。

黃委員國昌：其他的人都沒事？

張董事長兆順：剩下的監察人下個禮拜就會調查。

黃委員國昌：所以你準備告訴大家剩下的 56 億元全由所有的股東和納稅人買單嗎？如果是就勇敢講出來。

張董事長兆順：我們看下週監察人調查的結果。

黃委員國昌：我只問最後一個問題，什麼時候給大家一個答案？

張董事長兆順：我們陸續進行調查，如果有責任，絕不寬貸。

黃委員國昌：所以你還是不願講何時給大家答案，年底以前可以嗎？

張董事長兆順：這個很難給委員答案。

黃委員國昌：所以你就會盡力去追？

張董事長兆順：對。

黃委員國昌：你有信心追回來嗎？你也不知道，只是雙肩一聳嘛！這個案子我一定會繼續追，這 56 億元不要想由納稅人買單，不可能的事情。

主席：請賴士葆委員發言。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財政部許部長剛才提到林全院長曾說「不加稅、不打房」，現在除了新北市以外，中央和地方都是民進黨執政，而我們看到的實際情況是「既加稅又打房」，那句話根本就是欺騙社會。剛才也有委員提到什麼地價稅是某某政府決定的，但不要忘了，臺中市長林佳龍就把胡志強做的 BRT 幹掉了，舊政府做的事新政府上來都可以完全否定，這有什麼了不起？還有人提到公告現值，我們都很清楚公告現值是交易稅用的，不是地價稅用的，今天講的是地價稅，現在大家關心的是地價稅，全國地價稅剛剛開始徵收，全部漲了百分之三十幾，平均每戶自用住宅多了 400 多元，臺北市也多了 1,300 元左右，看起來沒有太多，但問題在於個別情況來看，台中市有些民眾的地價稅就多了八、九倍，所以林全講的這句話就是在欺騙社會、糊弄老百姓，因為對老百姓來講稅收就是增加了。我們還看到的一個狀況是，政府連續三年的稅收超收一千億元，今年也是超收一千億元，部長，到現在為止，已經超收多少？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大概超收七百多億元。

賴委員士葆：所以今年也是超收一千億元達標。據媒體報導，這次地價稅全部可增加兩百億元，對嗎？

許部長虞哲：那個是地方稅。

賴委員士葆：但對老百姓來講都是他們交的稅，何況現在中央地方都是一條鞭、同一個政黨執政，難道不是嗎？所以你不能只強調那是地方稅，都是老百姓口袋拿出來的血汗錢，中央超徵一千

億元、地方超徵二百億元，全部就是超徵一千二百億元。本席今天之所以需要排這個議題，是因為看到部長講實話卻被修理，財政部長接受國會議員的公開質詢，當然要講實話，你很實在地說因為超收一千多億元所以你們要進行研究，也不可能學新加坡、香港退稅嘛！何況你們明年四月份要推出稅改方案？對吧？

許部長虞哲：對，是有關股利課稅的部分。

賴委員士葆：假如將兩稅合一取消，那麼股票股利和現金股利抵扣部分也跟著取消，然後把營所稅提高、標扣額度提高，這些都是你的研究方向，對不對？

許部長虞哲：這部分我們有委外研究。

賴委員士葆：所以這些都是正在研究當中的方向是吧？部長不要那麼緊張，在國會殿堂就老實講。

許部長虞哲：委外研究的部分只談關於股利課稅跟兩稅合一的問題。

賴委員士葆：兩稅合一要取消嗎？有這個方向嗎？有這個議題嗎？

許部長虞哲：不曉得，只知道是有關兩稅合一的研究。

賴委員士葆：這樣子而已？沒有其他的？標準扣除額呢？

許部長虞哲：沒有，目前只研究股利課稅制度跟兩稅合一。

賴委員士葆：現在報告出來了嗎？

許部長虞哲：沒有，要到明年四月中旬。

賴委員士葆：很多媒體不斷報導說將把營所稅從 17% 提高到 22% 或者回到 25%，遺贈稅也要提高，提高遺贈稅我們不會反對，還有其他的嗎？

許部長虞哲：遺贈稅是配合長照政策的，主要還是研究股利課稅。

賴委員士葆：你還是沒有回答問題，超徵的一千億元怎麼處理？釋股收入只有二百多億元，還剩下很多要放到哪裡？

許部長虞哲：可以少發行公債。

賴委員士葆：少發行多少？對老百姓來講，納悶的是為什麼中央也超收、地方也超收，為什麼不能把中央多收的一千億元撥一半或撥一百億元給地方政府，地方政府就可以少跟人民拿一百億元，對不對？如果認為統籌分配稅款是固定的，那可以透過一般補助或專案補助呀！要降低老百姓的痛苦，營所稅和綜所稅都收那麼多，中央也不放過、地方也不放過，荒謬之處在中央決定稅率，地方決定稅基，於是地方就把稅基大幅提高，美其名說是要接近市價，你剛講一句話請你再講一遍，有那個國家用市價來課地價稅？

許部長虞哲：沒有。

賴委員士葆：那是花敬群次長糊弄兼恐嚇老百姓，難道不是嗎？這個政府就是要錢、要錢、再要錢，恐嚇、威脅老百姓，所以林全睜眼說瞎話說不加稅，這個就是加稅呀！白花花的銀子多了二百億元，中央政府多了一千億元，怎麼沒有加稅呢？要不然就是預算編得太低，財政部明年度的歲入增加了二百億元左右，實在編得太客氣了！連續三年都多一千億元，對不對？

許部長虞哲：跟委員報告，過去十年內也有四年短徵。

賴委員士葆：你不要講過去十年，過去十年還沒有政黨輪替，本席具體要求財政部，稅課收入增加

五百億元，過去三年每年都增加一千億元，為什麼標準定得那麼低？太客氣了！

許部長虞哲：今年沒有增加一千億元。

賴委員士葆：到現在已經超徵七百億元啦！

許部長虞哲：但是剩下兩個月而已啦

賴委員士葆：也將近一千億元了啦！我們以五分之六來推算，沒有一千億元也有八、九百億元。本席要提的是，不是不可以增加地價稅，但要讓老百姓喘口氣，循序漸進，可以嗎？現在還有一個問題，請問財政部是不是 101 大樓的最大股東？

許部長虞哲：對。

賴委員士葆：地價稅大幅提高對一般普羅大眾來說，公寓的持有者殺傷力最大，因為他的持分多，但對住一坪百萬以上的大樓住戶殺傷力不大，因為土地持分少。其次就是使財政部所推的 BOT 通通破功，地上權通通破功，因為我們是看租金，結果是財政部推的政策，左手打右手，現在都更也幾乎完蛋。財政部握有 101 大樓 50% 的股份，但地價稅調漲已讓 101 的租金上調了 40%。

許部長虞哲：跟委員報告，地上權的部分我們會有所調整，已經公告了。

賴委員士葆：部長，我們都很清楚，地方政府這樣一搞，大家通通不要都更了，地上權也沒了！

許部長虞哲：有關都更的部分，目前確定是房屋稅、地價稅減徵一半，為期兩年，我們會配合都市更新條例研擬修正。

賴委員士葆：最後要請問的是，地價稅是持有稅，公告現值是增值稅用的，公告地價是地價稅用的，實價是交易稅用的。以部長長期擔任稅官的專業，根據你的經驗和研究，請問課徵地價稅的稅基大概占市價的多少比較合理？

許部長虞哲：目前百分之二十出頭。

賴委員士葆：合理嗎？可以漲一點啦！

許部長虞哲：主要還是看最近幾年地價的漲幅。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最近平均上漲 30% 了。

許部長虞哲：最近從 102 年到 105 年真的漲得比較多，但是之後 105 年、106 年、107 年不見得是這樣漲。

賴委員士葆：你認為 25% 合理嗎？

許部長虞哲：目前是二十出頭。

賴委員士葆：你認為合理嗎？我在等這句話。

許部長虞哲：我想，應該差不多！

賴委員士葆：好，謝謝。

主席：請盧委員秀燕發言。

盧委員秀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各大媒體都在報導政府倒行逆施，除了把地價稅全面調高，大家薪水不漲，菜價漲以外，最近也準備向日本妥協開放核災食品進口臺灣，這個在馬政府任內是守得很緊，不管日本怎麼施壓，為了食安的健康，馬政府任內都沒有開放，

但是現在民進黨已經釋出消息說要開放，過去是五個縣市，現在至少要先開放四個，然後就把責任推給海關，說請民眾放心，開放後海關會幫我們把關，做好輻射食品的檢查，本席長期加入財政委員會，對這個問題有研究也有追蹤，在去年 3 月份時，本席針對日本福島的五縣市有 283 項食品被改標後進到臺灣來的議題提出質詢，結果財政部的署長饒平說看了新聞才知道，所以我當時要求政府要趕快添購可以檢驗輻射食品的設備，經過一年後我們來檢驗一下政府有沒有辦法幫民眾把關。根據你提供的最新資料，臺灣現有的、大型的可檢驗輻射食品的機器在高雄海關，那是美國提供資金跟我們合作購買的，稱為 RPM，由於這個機器是美國人提供給我們的，所以它只檢驗臺灣出去的食品有沒有輻射，且可利用大型機器逐櫃檢查，換句話說，臺灣的食品出口時要提供有經過 RPM 檢驗的證明，人家才要收，但是關務署告訴本席，我們的進口食品通通不做逐櫃檢驗，也沒有 RPM 儀器的檢驗，只經過 X 光手持檢驗儀的檢驗，那台機器跟家裡的差不多，上網都可以買到，而且只有基隆有 6 台、臺中有 4 台、高雄 2 台，RPM 僅用於出口檢驗，也就是說臺灣出口的食品有沒有輻射要檢驗給人家看，日本進口的、從日本福島進口的食品卻通通不需要經過 RPM 的檢驗，只要經手持 X 光儀檢驗而已。日本一年進口多少食品到臺灣呢？前年進口了 143 億的日本食品，去年進口了 158 億，逐年在增加，但是我們很可憐地拿著 X 光手持儀去檢查有沒有輻射，本席要請教部長和署長，現在日本食品要進來，你們有沒有能力做到逐櫃逐批檢查有無輻射？

主席：請財政部關務署廖署長說明。

廖署長超祥：主席、各位委員。剛才委員所說的情況是之前剛開始發生輻射時，當時衛福部沒有檢查的機器，就由我們海關用現有的檢測輻射機器來檢查，但現在他們已經有一套檢查的機制，所有進口的日本食品都要向衛福部申請，由他們檢測合格後，海關才放行。

盧委員秀燕：請問衛福部有 RPM 嗎？一個貨櫃那麼大，平均一個貨櫃就有 1,700 萬元的食品，衛福部有 RPM 嗎？

廖署長超祥：報告委員，RPM 是用來檢測核能可否做為爆裂物的那一種的……

盧委員秀燕：當然啊！就是核檢查嘛！你問衛福部，就可以直接解答問題。衛福部有 RPM 嗎？

廖署長超祥：衛福部沒有，但是有……

盧委員秀燕：衛福部現在還是用 X 光手持檢驗儀，對不對？

廖署長超祥：對。

盧委員秀燕：以 X 光手持檢驗儀有沒有辦法逐櫃、逐批檢查日本的食物？

廖署長超祥：根據他們現在的……

盧委員秀燕：以你們來講，你不要管別人。海關人力已經算是全國檢驗人力最多的了，請問，你們海關有沒有能力逐櫃、逐批檢查日本食物的核輻災？有辦法嗎？

廖署長超祥：如果是日本食品，叫我們海關查驗的話，我們有用儀器來做檢測。

盧委員秀燕：有沒有辦法逐櫃、逐批？譬如說，一個貨櫃一天 700 萬元的食品在一個櫃子裡面，這麼多東西，你們有沒有辦法逐批去檢查？我們有沒有辦法做到滴水不漏？

廖署長超祥：衛福部針對食品都會做檢查。

盧委員秀燕：所以你們就推來推去，衛福部說會交由海關來嚴密檢查，結果你們告訴我，那是衛福部檢查。請問，在我們沒有大型檢驗儀器的情況下，我們就要開放了。大家怕不怕？第二點，請問這個 RPM 為什麼只用於出口，不用於進口？

廖署長超祥：委員這個資料可能有點錯誤，它應該是用於進口。

盧委員秀燕：在高雄，對不對？

廖署長超祥：高雄有啊！貨櫃都會經過啊！

盧委員秀燕：進口也可以？

廖署長超祥：對。

盧委員秀燕：我們如果要求所有日本食品都經過高雄，不可以從其他港口進來，因為他們必須到高雄經過 RPM 檢查。可以這樣嗎？

廖署長超祥：我記得之前委員有提這樣的案子，但實際上執行起來是有困難的。

盧委員秀燕：對。我去年曾經有提案，但你們一直告訴我不行，原因是什麼？

廖署長超祥：如果把所有的貨櫃都拉到高雄去，第一，我們可能在人力上會有困難；第二，會增加相關業者的成本。

盧委員秀燕：我們疼惜業者，會增加他的食品。所以，國人冒險吃核輻災食品沒有關係。因為日本的食品如果全都要集中到高雄去經過 RPM 的檢查，會增加到它的成本。為了疼惜業者，節省他們的成本，有的從基隆進來、有的從台中進來，讓國人冒險吃核輻災食品。這樣子合理嗎？

廖署長超祥：報告委員。現在所有日本的這些食品，衛福部一定都會檢查，海關是憑它檢驗合格才放行。

盧委員秀燕：如果我們今天作一個提案，要求日本福島五縣的食品都經過高雄。可以嗎？

廖署長超祥：之前我們曾經評估過，確實有困難。

盧委員秀燕：為什麼會有困難？為了國人的健康，為什麼不能做呢？除了擔心業者的成本以外，還有什麼？

廖署長超祥：在運輸的時候，他國外就指定某一個港口。現在又……

盧委員秀燕：到台灣來，我們指定若是日本的輻射食品，全都要經過高雄。不行嗎？為什麼我們要聽他的？

廖署長超祥：報告委員，它經過 RPM 只是在貨櫃掃描，衛福部是就實體的貨物去作檢查。

盧委員秀燕：台灣的貨櫃到美國去，要不要經過 RPM？

廖署長超祥：我想應該有。

盧委員秀燕：為什麼美國人規定台灣的食品、貨物到美國去，要經過 RPM？

廖署長超祥：它最主要是要檢查裡面有沒有可以做為爆裂物的核能。

盧委員秀燕：所以，美國政府規定不管是不是爆裂物、是不是食品，全都要經過 RPM，對不對？

廖署長超祥：對。

盧委員秀燕：既然美國這樣子要求，為什麼我們不比照美國的標準呢？

廖署長超祥：報告委員，那個不是在檢測食品。

盧委員秀燕：我們的食品出去，要不要經過 RPM？

廖署長超祥：那個是在檢測貨櫃……

盧委員秀燕：台灣的貨櫃到美國去，是否都要經過 RPM？

廖署長超祥：應該會有。

盧委員秀燕：就是啊！他們豈管它是什麼類型，全都要啊！沒有關係！從我們的對話就可以看得出今天的政府，我們進到美國去的食物都要經過 RPM，結果人家的東西進來卻不需要。然後，我現在說我們擔心吃到核輻災的食品，我要求所有的進口食品全都要經過高雄關 RPM 的檢查。你們一下說你們的人力做不到，一下又說怕增加日本業者的成本和負擔。沒關係！我們的對話就讓大家瞭解，政府如果在我們的條件不足的情況下，要來開放日本核輻災食品的話，那就考慮看看，會不會發生像這段時間韓國人民對韓國政府的事情？就是我們政府的執政會不會受到國人非常大的批評？這個狀況要考慮！

接下來，我要請教部長。我上個禮拜就已經針對我們的地價稅漲個不停提出質詢，你剛才提到為了都更、地上權的標出等等，我們會有一些辦法可以讓承租者得以減低地租上的負擔。對不對？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對。

盧委員秀燕：所以你們現在考慮，可能其中 2.3 的部分不要動，就是他用 3.5 來算這個地價稅的話，其中的 2.3 不動，動 1.2 的部分。對不對？

許部長虞哲：對。

盧委員秀燕：你還這麼高興，我接下來就是要罵你！為什麼人家做生意來跟政府租地，結果他的地價稅政府要吸收，而且部分的地價稅政府也不調。可是，所有自住的民眾卻全都要調？你們為什麼不幫我們民眾負擔 2.3？

許部長虞哲：跟委員報告。這 1.2 中的 1 就是地價稅，它有調啊！

盧委員秀燕：但你是從別的地方動它嘛！2.3 的部分本來要跟著調的，你不動嘛！對不對？

許部長虞哲：沒有，要考慮到今天我們要推動地上權。問題在於隨著公告地價一直調整的話……

盧委員秀燕：請問部長，你的薪水增加了嗎？

許部長虞哲：沒有。

盧委員秀燕：你今年的地價稅有增加嗎？

許部長虞哲：有。

盧委員秀燕：署長，你的薪水有增加嗎？

主席：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曾署長說明。

曾署長國基：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盧委員秀燕：今年你家的地價稅有增加嗎？

曾署長國基：有。

盧委員秀燕：這就是我們全民的問題嘛！我們的民眾薪水也都沒增加，結果大家的地價稅都增加了

。為什麼？政府為什麼在人民薪水不漲的情況下，要漲地價稅。這就是我的問題，也是人民不滿的地方嘛！謝謝。

許部長虞哲：謝謝。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發言，待王榮璋委員發言之後就休息。

費委員鴻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剛才很多人都談到地價稅。盧秀燕委員最後問得真的很好！你跟署長今年的薪水有沒有增加？沒有。地價稅增加了沒？有。明年 5 月房屋稅也會大幅上漲，你知道嗎？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應該不會大幅調整啦！因為我們之前也跟地方政府……

費委員鴻泰：房屋稅、地價稅當然都不是中央稅，是屬於地方稅。可是，就老百姓的感受來講，就是拿錢出來了。也不用說這個稅是去年什麼時候作決定的，誰執政以後，誰就可以改嘛！蔡英文從五二〇上台執政迄今已五個半月了，她當然有權力改。以我住的台北市，柯文哲就任快兩年了，他也可以改，不要去講那些有的、沒有的。事實上，稅是增加的，所得是沒有增加的。請教你，為了辦長照調升菸稅和遺贈稅，算不算是加稅？

許部長虞哲：這一部分的稅率調整了，菸稅也……

費委員鴻泰：算不算加稅？

許部長虞哲：算加稅。但它是指定用途的。

費委員鴻泰：管它有沒有指定用途，事實上，都是加稅嘛！了不起的是林全！我總質詢的時候問他這個問題，他居然說：「不是加稅。」，在座聰明的各位請告訴我，它不是加稅，是什麼？事實上，它就是叫加稅。對不對？不要再硬扯了。林全上台之前說兩年之內不加稅，結果現在開始逐步地要進行了，已經有要加稅的案子送到我們財政委員會來了。唉！這種政府我也很佩服啦！

我先問合庫廖董事長，你們的大樓何時可以啟用？

主席：請合作金庫銀行廖董事長說明。

廖董事長燦昌：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正在驗收。

費委員鴻泰：什麼時候可以啟用？

廖董事長燦昌：因為現在驗收階段還在進行當中。

費委員鴻泰：請問，它蓋好幾年了？

廖董事長燦昌：去年蓋好。

費委員鴻泰：蓋好四年，什麼時候啟用竟然不知道！

廖董事長燦昌：是去年蓋好。

費委員鴻泰：亂講！拿到使用執照幾年了？

廖董事長燦昌：就是去年拿到的。

費委員鴻泰：去年幾月份？

廖董事長燦昌：大概去年 1 月份。

費委員鴻泰：快兩年了？

廖董事長燦昌：對。

費委員鴻泰：部長，你可否幫我問他一下，該大樓為什麼還不啟用？

廖董事長燦昌：因為現在還在驗收。

費委員鴻泰：為什麼還在驗收？已經蓋好兩年了！

廖董事長燦昌：因為有一部分就是……

費委員鴻泰：把話講出來，不管是誰的責任，他都要承擔。

廖董事長燦昌：就是因為有一部分工程沒有按照契約施工。

費委員鴻泰：該移送就要移送啊！

廖董事長燦昌：已經移送了。

費委員鴻泰：部長，你聽懂了沒有？這位董事長上來以後，我不曉得問過多少次，而且，我們地方上的人都問我說：「這個政府是不是無能啊？」，大樓蓋好兩年了，都不啟用。在那邊糟蹋、在那邊閒置，你好意思嗎？

許部長虞哲：據瞭解，這部分他已經移送檢調。

廖董事長燦昌：對，已經移送了。

費委員鴻泰：移送歸移送。我問你，什麼時候可以啟用？

廖董事長燦昌：現在正在辦理驗收。

費委員鴻泰：還要多久可以驗收好？

廖董事長燦昌：現在驗收分兩階段。

費委員鴻泰：你只要說多久可以驗收好？

廖董事長燦昌：現在就是還在進行，因為初驗完之後，它是在辦理再……

費委員鴻泰：部長，你來回答好了。去年 1 月份拿到使用執照，合理來講，你認為多久後應該可以啟用？

許部長虞哲：當然，以這個案子來講，使用執照拿到後等待啟用的時間確實長了點。不過，剛才董事長……

費委員鴻泰：我早就講過，該移送誰就趕快移送嘛！我不知道他心裡有什麼鬼啦！董事長，你只要來一次，我就問你一次。我告訴你，我覺得你心裡有鬼。否則，使用執照拿到兩年了，我們地方上怎麼會有那麼大的反彈？尤其，這是在我的選區。人們每天都問我說：「費委員，這個政府到底在幹什麼？」，從指責馬英九到指責現在的蔡英文，從指責張盛和到指責你許虞哲，全都是一個董事長。我不知道他到底在幹什麼？我告訴你，我心裡有譜啊！你只要再隔 3 個月還不啟用它，我就天天罵你了！我就認為你貪污！請你回座。

接下來，請教兆豐張董事長。你們紐約分行的法遵找到了沒？

主席：請兆豐金控公司張董事長說明。

張董事長兆順：主席、各位委員。找到了。

費委員鴻泰：找到幾位？

張董事長兆順：我們現在不是只有 1 位法遵，我們現有的法遵大概有 6 位。

費委員鴻泰：新進來的有幾位？

張董事長兆順：大概有 3 位。

費委員鴻泰：能否告訴我們這 3 個人的背景是什麼？

張董事長兆順：抱歉！我現在手上沒有資料。

費委員鴻泰：你知道啦！你告訴我他們的背景是什麼？是中國人、美國人、日本人還是韓國人？

張董事長兆順：有從外商銀行來的香港人，他是馬來西亞籍的。

費委員鴻泰：另外兩位呢？

張董事長兆順：其他的我不太曉得。

費委員鴻泰：你真的不知道？

張董事長兆順：對。

費委員鴻泰：我聽到的是從紐約 DFS 退休的人員，是或不是？

張董事長兆順：不是。

費委員鴻泰：那是什麼人？請你把這 3 個人的名單讓我知道一下。

張董事長兆順：我們現在的法遵人員沒有從 DFS 退休的。

費委員鴻泰：稍後，在我們審完預算之前，請你把這 3 位法遵人員的資料給我，可以嗎？

張董事長兆順：可以。

費委員鴻泰：部長，曾銘宗委員剛才問，官股銀行要不要去？我想，先看看你們今年有兩個釋股的預算，一個是兆豐釋股收入 40 億元，一個是合庫釋股 47 億元。請問，兆豐現在泛官股的持股占多少？

許部長虞哲：兆豐大概是 20% 左右。

費委員鴻泰：二十多少？

許部長虞哲：25%。

費委員鴻泰：釋掉的 40 億元占多少百分比？

主席：請財政部國庫署阮署長說明。

阮署長清華：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可能還要再計算一下。

費委員鴻泰：你太離譜了。今天我們是來審預算的哦！

阮署長清華：是。

費委員鴻泰：根據報載，官股銀行要整併。我為什麼要請台灣銀行的董事長上來，你知道嗎？他當財政部長的時候，我們的兆豐在他的手上差一點沒有了。

署長，我問你，兆豐釋出 40 億元占了多少持股比率？

阮署長清華：釋股以後，持股比率剩下 7.23%。本來我們部的持股……

費委員鴻泰：話說蔡英文當行政院副院長的時候，兆豐差一點就不見了。當時晚上投出來的董事票，民股比官股多 1 席，今天會議主席賴委員跟我不知道打了多少通電話給蔡英文。我跟蔡英文講得很明確：「妳假如敢讓兆豐變成民股，我一定把妳幹掉。」，最後，吳榮義把那一席讓出

來。許部長，你以為兆豐的持股比率占很多嗎？在當時還沒有什麼釋股，都已經快變天了。變天的主角是你後面那位台灣銀行的董事長，當時他就是財政部的部長。你現在還要去釋出兆豐的持股，讓我懷疑耶！讓我真的懷疑你們到底想要玩什麼把戲？陳水扁八年 2 次金改，給人留下了惡夢啊！蔡英文上台，又要再來一次嗎？

張董事長，你當兆豐董事長多久時間了？

張董事長兆順：我是 9 月 2 日上任。

費委員鴻泰：兩個多月了。請問，你對兆豐有何貢獻？可否跟我們大家說明一下？

張董事長兆順：第一件事就是紐約海外分行那邊以及海外主管機關對我們一直都在監控的狀態。

費委員鴻泰：我是問你的貢獻是什麼？

張董事長兆順：第一，組織改造，成立……

費委員鴻泰：組織改造是為什麼？

張董事長兆順：組織改造就把我們整個公司……

費委員鴻泰：我數不出來你到底這兩個月到底幹了些什麼事。你也是被歸為綠營的財金專業人士，

至於到底是不是，我們暫時不討論。請問，你覺得官股要不要整併公併公或民併公？

張董事長兆順：因為這個是財政部事，我到目前為止……

費委員鴻泰：你是被徵詢的人。

張董事長兆順：沒有，到目前……

費委員鴻泰：財政部長可能還在狀況外，但你是啦！

我請教你，你贊不贊成公公併或民公併？

張董事長兆順：這個事情如果沒有作充分地準備就答詢的話，我想是不負責任的。

費委員鴻泰：你當然不負責任啊！68 歲的人可以當兆豐的董事長……

張董事長兆順：我若回答你那樣的問題才是不負責任啦！

費委員鴻泰：我聽不懂。

署長，我叫你給我的資料呢？關於他的任用資格的資料呢？

阮署長清華：上週已經都答復委員了。

費委員鴻泰：那麼你覺得，他已超過六十五歲，可否擔任官股銀行董事長？

阮署長清華：張董事長在這部分是很有經驗的。

費委員鴻泰：我不管他有沒有經驗，我是問這樣符不合法規？

阮署長清華：在法規方面，也在……

費委員鴻泰：告訴我，符不合法規？

阮署長清華：我們是根據管理要點第二點規定的例外規定。

費委員鴻泰：我還沒有看到書面，要看你如何回答問題，若是不符合，我就把你移送到監察院。像你們這樣的作法，官股銀行是沒有希望的。

主席：請余委員宛如發言。

余委員宛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是非常關鍵的一天，因為晚上美國總統大選會

有結果，無論是川普或希拉蕊當選，對於我國或全球的金融都有極大的衝擊。若是川普當選，很可能會產生所謂的金融的黑天鵝效應，然而，就算是希拉蕊當選，也有可能是利多出盡，股市拉回，本席看到報載，次長及國安基金已經待命了。請問部長，根據過去的經驗，國安基金進場護盤，是否都以投資權值股為主？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是大部分。

余委員宛如：大部分是嗎？

許部長虞哲：對。

余委員宛如：所以，我要向部長提出建議，主要也是因為聽到很多人的心聲，外資經常是持有大型權值股，它們的流動性沒有問題。然而，我們在救股市不是救價格，應該是要救量，因為只有價而沒有量，這個價格是假的，因此，希望部長能夠思考，在台灣的公司中，價值長期被低估，但殖利率高的公司股票，也能擴大範圍，以這些公司為主，請注意其市場的流動性，可以嗎？

許部長虞哲：我想這部分也會列入考量，因為上次在委員會中，委員也有些不同的意見，都將列入執行秘書的參考。

余委員宛如：因為你們的基金進場，對於台灣股市的影響很大，我們的股市長期以來被低估，如果能夠一舉多得的話，則對於大部分的股民而言，是較好的做法。

接著請教國產署曾署長，我日前與民間環保團體及陳曼麗委員，揭露了石門水庫龍珠灣土地遭占用的問題，國產署給了我一些資料，我在當場有提出質疑之處，你們還未回覆本席，所以，我要在此提出，首先，國產署在 2014 年就已清查了當地的土地，而且發現王貴雲女士，的確有占用的行為，但是，為何在 103 年時，還是只要求她繳交補償金而已，卻未追回被占用的土地？

主席：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曾署長說明。

曾署長國基：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報告，國產署在處理被占用的土地方面，首先是從國土保安的部分先行處理，若有違反國土保安的部分，我們一定會先收回。在當時，此地雖被占用，但因沒有國土保安的問題，所以，先追繳其使用補償金，也就是不當得利的部分。今天國產署與水資源局也共同去會勘，因為該地的使用分區為旅館區，係屬可開發之土地，是否會對水庫的水源涵養及保育有所影響……

余委員宛如：了解，我很肯定國產署在我們召開記者會之後，馬上就與相關單位去當地會勘。但是，據新聞報導，王貴雲女士說，會將土地還給你們，請問你們接下來會怎麼做？

曾署長國基：我想，不是土地還給我們而已，事實上，土地上的違規建築物必須拆除。

余委員宛如：是請她拆，還是你們拆除？

曾署長國基：如果她不拆除，就是由國產署訴諸法律，必要時強制執行的費用，我們還是可以追償。

余委員宛如：好。本席所質疑的第二點，是根據你們給我的資料，在這片土地上，分別有租賃及占

用的部分，其中租賃的租金，每年 25 萬元；而占用的補償金是每年 15 萬元，請看圖片所示數字，為何占用的補償金會低於租金？

曾署長國基：這其實與其面積及區位有關係。

余委員宛如：我將數字換算成平均值，計算出每平方公尺是多少元，所以，已與面積無關了。平均的租金是每平方公尺 46.31 元，但補償金是每平方公尺 38.7 元，為何會有此種差異？為何補償金會較租金低？道理何在？

曾署長國基：關於使用補償金的部分，是就其實質占用的部分計算，因為在旁邊有些部分還是綠地，由於未在使用的情況下，因此，是按照實際的面積去計算補償金。

余委員宛如：署長的說法，沒有人可以接受，你們所提供給我的數字極為不合理。還是請你以公文回覆本席辦公室，第一，103 年經辦人員的相關來往公文，並附上說明。為何在當時不將占用的土地收回？一定要等到我們在今年揭發了，你們才提告。第二，你們的租金及補償金到底是如何計算的？怎可賤價收受補償金？

曾署長國基：好，我們會後會將這些資料提供委員。

余委員宛如：另外，再請教署長，國產署預算書第七頁，有關社會住宅的部分，只有「配合各級政府機關推動業務需求，含興辦社會住宅」幾個字，這就是國產署與社會住宅的關聯嗎？

曾署長國基：國產署最主要還是做為後勤，我們現在對於各個機關撥用的部分，已經有 21 筆，大約是 17 公頃的土地，換算其價值，約有 50、60 億元的土地的價值，是由國產署提供的。

余委員宛如：不是要看土地的價值，我在此要提醒署長，國產署是台灣擁有最多資產的管理者，你們應該先匡列出哪些土地適合興建社會住宅。

曾署長國基：是。

余委員宛如：你們可以做到嗎？

曾署長國基：之前是由國產署先篩選給地方政府，本來我們提供了 67 處，但是有些地方政府認為有些地方並不適合。我想，只要地方政府評估過，是由國產署管有的土地適合興建，我們都會配合。包括已經招標設定地上權的案子，台中市政府認為那二塊地適合興建社會住宅，我們也將它下架了。

余委員宛如：你們所提供的建議，與地方政府的認知差距在哪裡？為何會有被地方政府拒絕的土地？

曾署長國基：我想地方政府大概有區域平衡及需求性的考量，但是確切的社會住宅需求，仍需視地方政府而定，我們只能依其所提出的交通條件、面積大小等，透過我們的電腦系統去篩選，而地方政府也希望土地上不要有占用的情形，也都必須要由國產署排除占用之後，才能夠提供。

余委員宛如：因為你們在預算書中提到，106 年關鍵策略目標是，健全國家資產管理，創造資產、活化效益。請問，你們每天都在做這件事，一定要在 106 年，才是關鍵策略目標嗎？

曾署長國基：那是國產署的基本核心業務。包括剛才委員提到的部分，以及活化的部分。

余委員宛如：你們的關鍵績效指標是列出：積極處理被占用土地，多元活化國有土地。我認為這二項不應列為關鍵績效指標，而是應該沒有做好，就要有人被懲處。是吧？從本席剛才問你的事

，一直到社會住宅的問題，其實都是在提醒你這件事情。

曾署長國基：是，我想有關指標一事，我們會再思考有無更適合的部分，委員所提的那二項，事實上都是我們的基本核心業務，我們也訂定了目標值，希望能夠在每個年度達到預期數字。

余委員宛如：我要提醒署長，關於社會住宅的部分，我不希望看到國產署只是個被動的角色。如果你未先提出評估的標準，任由各機關予取予求，我真的很擔心，會再發生如龍珠灣之事，與國土規劃有所違背。

此外，為徹底解決如龍珠灣之事，第三，我認為你們應徹底清查，過去國有林地變更為旅遊、觀光產業，與國產署土地利用對照的部分，將相關有問題的土地，與保育有關的部分調出資料，不知署長可以如此做嗎？

曾署長國基：所有的土地，我們會先去檢視其屬性，如果是屬於國土保安的部分，即使在非公用的部分，我們也不會做任何的處分。而若是由國產署接管者，我們也會重新檢視，甚至會徵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了解是否需要保持公用或由各機關辦理撥用。

余委員宛如：我希望署長能主動提出此一調查報告。好，謝謝。

曾署長國基：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榮璋發言。

王委員榮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有多位委員在請教部長，有關過去兩年稅收超徵的情況，請問是否能夠減稅或退稅？就長期而言，以過去 10 年、20 年來看，我們的稅收情況是如何？每一年都有超收嗎？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沒有。在過去 10 年中，98 年、99 年、101 年及 102 年是短徵的，在 10 年中雖有 6 年是超徵，但也有 4 年是短徵的。

王委員榮璋：我這裡有個資料，顯示我們有 4 年是超徵，有 6 年是短收的。

許部長虞哲：從 95 年至 104 年中央政府是有 4 年短徵，是在 98 年、99 年、101 年及 102 年。

王委員榮璋：就總的來講呢？

許部長虞哲：尤其在 98 年短徵了 2,000 多億元，是最嚴重的，因為那一年發生金融海嘯，影響很大。

王委員榮璋：不知部長手上有沒有資料？如以過去 20 年來看呢？

許部長虞哲：我手上只有最近 10 年的資料。

王委員榮璋：當我們短收時，是否會馬上開始加稅？

許部長虞哲：事實上沒有。如果發生短收，行政院主計總處會馬上裁減支出。

王委員榮璋：所以，我們在短收時，並未馬上加稅。因此，當超收時，自然應該看看超收的原因為何。去年與前年連續兩年超徵，主要的原因為何？

許部長虞哲：是稅課收入超徵，但是其他收入，如財產收入則是短徵的。

王委員榮璋：超徵的主要原因是什麼？

許部長虞哲：首先，景氣是有些影響，在所得稅方面，因為財政健全方案，大概……

王委員榮璋：好，我們更為聚焦些，今年的原因是什麼？今年的景氣不是特別好，勉強保 1。

許部長虞哲：比去年好一點，去年是 0.65。

王委員榮璋：所以，超徵的原因是什麼？

許部長虞哲：應該最主要是因為財政健全方案，本來是兩稅合一、全額扣抵，改為半數扣抵，所以，稅收會增加。其次，稅率 40% 的部分，提高為 45%。

王委員榮璋：還有房地合一稅的實施，大家提前做出相關反應，有無關係？

許部長虞哲：那是在去年，去年會顯現出來。

王委員榮璋：也是原因之一。還有提高遺贈稅率的預期心理，有沒有影響？

許部長虞哲：這方面在今年較為明顯。

王委員榮璋：另外，就是兩稅合一，減半扣抵。

許部長虞哲：還有金融營業稅從 2% 提高為 5%。

王委員榮璋：明年呢？如果我們的相關稅率不變，也沒有新的增稅或減稅政策，明年會是如何？

許部長虞哲：與去年應該會很接近，不過，畢竟我們還是有做些改革，例如菸稅、遺贈稅，雖然增加部分會到長照基金去，不過，其多多少少會影響明年度的稅收。

王委員榮璋：所以，我們是否可以這樣形容，我欠了一屁股債，偶而有增加收入，有了額外收入，但非長期固定，那麼我應該拿來還債，還是因為窮習慣了，所以，就再將它消費掉？

許部長虞哲：在過去幾年的情況，例如在稅課收入有超徵，但是因為財產收入短徵，不過，在債務方面，我們是減少發行公債，這麼做對於未來還是有幫助的。另外，在釋股收入部分，我們也不釋股了。

王委員榮璋：本席支持的做法是，我們偶有增加的財源，應該拿來還債，不應再繼續累積債務，在我們這一代，乃至於上一代所產生的債務，做為一個負責的人，或是以台灣人的習慣，我們不希望債留子孫。

關於部長剛才提到的菸稅、遺贈稅，本席欲請教的是，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列了 1 兆 4,500 多億元的歲課收入，較 105 年度的預算增加了 193 億元，但在預算說明中只呈現了數字的差異，卻未解釋估算的方式，而在今天會議，財政部所提供的書面資料中，就有詳細解釋各項稅收估算的考量因素，請教部長，您是否認為，財政部應主動與主計總處協調，從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開始，對各稅稅收的估算方式，應直接列在總預算的說明內，亦即這個稅收是如何估算出來的，應該讓除了委員之外，學術界及民眾都能了解數字是如何產生的，有沒有可能做到？

許部長虞哲：這沒有問題，只不過它是落後的數字……

王委員榮璋：就是你們編列的依據是什麼的資料。

許部長虞哲：可以，沒問題。

王委員榮璋：這些應該讓民眾及委員了解，因為這樣我們才能知道能不能樂觀，或是過於保守，在審查預算時，我們也才能夠有個依據。

另外，在預計菸稅增加 20 元之後，總收入會達到 422 億元，較 104 年的實徵數，增加 225 億

元，扣掉菸捐，中央政府的淨收入會增加 158 億元，這部分當然還未顯現在預算中。

許部長虞哲：這部分還沒有，因為增加的 225 億元，是全部到長照基金裡。

王委員榮璋：此一部分之估算，賦稅署及國民健康署間有差距嗎？

許部長虞哲：沒有，現在一致了。

王委員榮璋：已經一致了？

許部長虞哲：是的。

王委員榮璋：是你們還是他們妥協了？

許部長虞哲：幾乎是很接近，在後來就一致了。

王委員榮璋：你們採用的模型及推估方式，後來彼此同意調整了嗎？

許部長虞哲：對，彼此同意了。

王委員榮璋：好。有關遺贈稅，在 104 年，遺贈稅的收入有 327 億元，是 8 年來的新高。今年的前七個月，已達 230 億元，再創歷年同期的新高，這顯示遺贈稅稅率將要調高的預期心理發酵，所以，有錢人已經在進行相關的租稅規劃，在此情況下，財政部還是估計，如果在明年度實施新制，可以增加 60 億元的稅收嗎？

許部長虞哲：其實以中央政府而言，106 年度才編列 125 億元，才增加 4 億元而已。

王委員榮璋：現在的情況是，你們要調整為累進稅率，分為三級。

許部長虞哲：是。

王委員榮璋：在此時此刻，如果我們在 12 月 31 以前修法通過後公告施行，則明年可以增加 60 億元的稅收嗎？

許部長虞哲：可能或許沒有。不過……

王委員榮璋：或許會沒有，大概會少了多少？

許部長虞哲：當初我們在估長照基金 63 億元的時候，就已經考量這個因素了。是可能因為百分之五十幾的因素會提前實現，所以，已經考量這個因素了。

王委員榮璋：所以，這個預估 60 億元，是你們已經考量到有錢人已經做好租稅規劃的情況之下，一旦實施之後，你們還可以增加 60 億元。

許部長虞哲：對。

王委員榮璋：所以，這個因素已經考慮進去了？

許部長虞哲：是的。

王委員榮璋：好，事實會證明，或許在明年此時，我們可以再進一步討論這個結果，在財政部的預期及規劃上，是否完整確實。好，謝謝。

許部長虞哲：好，謝謝。

主席：謝謝王委員，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邱委員泰源發言。

邱委員泰源：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都知道，吸菸有害健康，會導致癌症、胎兒早產或體重不足，戒菸可減少對於健康之危害。現在政府欲調整菸稅，有關調漲的效應，菸協認為這樣會刺激私菸之猖獗，不知部長是否同意此一看法？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當然，之前調整菸捐時也是一樣，會有走私行為，所以，我們特別請相關機關，包括海巡署、警政署及地方財政機關一起來防堵。事實上，在今年 10 月，海巡署查緝了 70 多萬包，台中關查到 20 幾萬包，地方政府也都有查獲案件。的確會有走私，但是若能查獲，當然會有遏阻作用。

邱委員泰源：好，謝謝部長，在你們及相關部門的努力之下，查緝了非法菸品，若以查緝的成果來看，104 年就短徵了 3 億 8,000 多萬元的稅，105 年 1 月至 9 月已有 2 億 9,000 多萬元，請問預計會一直增加嗎？

許部長虞哲：以今年來看，走私當然有點影響，誠如委員所言，吸菸確實對身體有影響，所以，有些人就戒菸或少抽點菸，這樣當然會有些影響到菸品銷售。

邱委員泰源：據過去的文獻及大家的研究報告，可知有很多的原因，會讓私菸的需求增加，菸稅捐的調漲，也是主要的因素之一，這是本席所欲探討的部分。首先，關於市場的區域，從白牌菸銷售量的分析，可以看出尤其是南部最多，中部其次，北部較少。請問是何原因？

許部長虞哲：當初白牌菸是少許進口，大部分是通過走私進來。在一般民眾的觀念上，如果菸較為便宜，品質就會有問題，大家有認識到，若抽到不好的菸，對身體會更為不好。

邱委員泰源：對，我們擔心民眾的健康，特別要注意弱勢團體。請再看另一份研究，50 歲以上藍領、未就業者的使用比例較高，所以，弱勢團體是較會使用到白牌菸之人，請問部長，這樣對於弱勢團體而言，會不會情何以堪，或者不公平？

許部長虞哲：我想這可從兩方面下手，第一，加強緝查白牌菸的走私。第二，多多宣導，告訴民眾，吸菸本來就對身體不好，如果抽到白牌菸，由於其為劣質的東西，對身體會更加不好。除了衛福部之外，其他相關機關也應多加宣導。

邱委員泰源：再由影響層面來看，當然是大家最關心的健康，但也不能一直怪民眾，雖然它的味道比較不好，但較為弱勢、年紀較大或未就業者，真的也很難強迫他改變行為，但至少宣導是正確的事，在健康層面上，真的會有礙健康。另外，就公平正義的層面來看，有很多合法的業者，財政單位有沒有去了解他們的心聲？

許部長虞哲：有，畢竟有合法進口及非法走私之差異，如果都可販售，對合法業者是不公平的，所以，相關機關如海巡署、海關、關務署、警政署及地方主管機關，都必須面對這個問題。

邱委員泰源：所以，在公平正義的原則下，必須考量到合法業者及其員工之生計。

許部長虞哲：對。

邱委員泰源：另外，稅收也很重要。從國家的層面來看，會造成稅收增加。所以，從部長的回答來看，與我的想法是一致的，強化戒菸的宣導是極為重要的事。

許部長虞哲：這是有必要的，雖然我們知道未來若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對於長照是有幫助，不過，畢竟吸菸是會影響健康的，以目前來看，長照的財源是足夠的，但未來可能還是要再找財源。

邱委員泰源：當然提高菸稅、菸捐，依過去的經驗及文宣報導，是會降低吸菸率的。

許部長虞哲：這一定會的。

邱委員泰源：但是不要變成民眾都去抽白牌菸了。

許部長虞哲：那樣不行的。

邱委員泰源：所以落實菸品管銷管理，除了剛才提到的部分，不知部長還有何建議？

許部長虞哲：這部分，我們目前有訂出精進方案，首先，對於走私者，一查獲就廣為宣導，讓走私者無利可圖，只要走私就會被查緝到，同時也讓民眾了解，使用白牌菸走私菸是對身體很不好的。在管理的部分，菸酒公司也必須加強菸品銷售管理。

邱委員泰源：我是站在國民健康的立場，及公平正義的原則上看待此事，如果民眾一定要吸菸，當然是對長照及國家有貢獻。請財政部等相關機關努力達到公平正義的原則，由你們再繼續處理。

許部長虞哲：我會繼續處理。因為菸酒管理機關是國庫署，稅的部分是由國稅局辦理，此外，尚須防堵於境外，所以，海巡署及關務署也扮演重要的角色，警政署及地方財政機關也很重要。

邱委員泰源：好，謝謝。我希望未來有具體的措施來達到公平正義。

許部長虞哲：好，謝謝。

主席：請施委員義芳發言。

施委員義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因為房地稅的問題，引發很多民怨，許多民眾不知道房地稅是屬於地方稅，而非中央稅，是嗎？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房屋稅及地價稅是地方稅，事實上，地價稅的稅基是公告地價，根據平均地權條例，每三年公告一次，是由地方政府公告。

施委員義芳：好，部長說得很清楚，本席就房屋稅的資料做了整理，讓民眾更清楚知道，房屋稅是什麼，其明細為何？其實它是由稅基及稅率所組成，民眾也不知道稅基是如何訂出來的，部長剛才說是由評價委員會每三年評價一次，地方政府就將營造成本各加減項、折舊率、路段率納入，豪宅又課徵了 2 次路段率等等，這是屬於稅基的部分。地方政府在提高稅基時，應該也要將稅率降低。最近，蘇次長也曾提到類似的觀念，認為應該要打折，不要有感地加稅，可否請部長說明？

許部長虞哲：之前也有委員提到精準地價，事實上，目前沒有這個名詞，只有公告地價，只不過它是三年公告一次，目前我們的公告地價是在一般正常交易的百分之二十幾左右而已，而對於自用住宅用地的地價稅，都有優惠稅率。

施委員義芳：部長的說明很好，有關精準地價，本席還為此在「深喉嚨」被修理，本來是說沒有的政策不應在那裡亂講，結果他們解釋說你們在偷偷研究之後才會講出來。

許部長虞哲：沒有。我想那是一個研討會，起碼財政部完全不知道此事。

施委員義芳：要做一個有感的政府，對於民眾的不平之鳴，應該在稅率部分，要有配套措施，這是有關修法的部分，不知部長的看法如何？

許部長虞哲：會，未來有關於自用的部分，我們會考量。

施委員義芳：你的速度要有及時性，要讓民眾有感。適度發布這種消息。可以嗎？

許部長虞哲：好，可以。

施委員義芳：接著請教菸酒公司吳董事長，你們的收入也是財政部的一部分，你是新就任，據本席的統計，過去六年來台酒公司的營業狀況，每年約是 750 億元至 800 億元之間，過去 EPS 在 2.2 至 2.6 之間，表現還算不錯。你對於未來臺灣菸酒公司的經營模式有何看法？

主席：請臺灣菸酒公司吳董事長說明。

吳董事長容輝：主席、各位委員。謝謝施委員的指教，我們過去每年的營收是 700 億元，誠如施委員所言，我們的 EPS 在 2.2 至 2.5 之間。關於臺酒公司相關產品的開發方面，特別是在民國 91 年開放市場之後，就進入全面競爭的時代，以往大家有個觀念，認為台酒公司的產品都很好，但是不太會銷售。在我就任之後，對於臺酒公司的行銷方面，會特別著力，因此，我們最近也在檢討所有的品項，如何加強行銷主力產品及明星產品，這對日後的行銷會有幫助。

施委員義芳：本席要提醒你，101 年臺酒公司推出水果啤酒系列，造成那年的營業額達 10 億元多，從這個系列之後，今年的花雕雞麵也有很好的成績，但是往前推到 101 年之前的銷售狀況就不好，這代表一件事，花雕雞麵很多人想買都買不到，本席知道這個不是你的問題，是因為製造端出問題。所以未來推出的新產品在市場銷售成績很好時，你們反而要考慮製造端，也就是管理端的部分，你對這方面有何看法？

吳董事長容輝：因為花雕雞麵是代工，不是公司自己生產的，我們也針對代工的部分找了幾家，目前在洽談當中，而缺貨的情形現在也已經改善，目前沒有缺貨。

施委員義芳：俗語說「會辣的辣椒一粒就很辣、不辣的整堆都不辣」，所以本席認為研發新產品不求多要求精，既然 102 年到 105 年的新產品銷售成績不理想，就代表說你們產品研發有問題。另外本席要談的是，這幾年你們的菸品銷售總額都在 400 億元左右，但是菸品的研發和國際品牌沒有辦法並駕齊驅，所以未來在菸品研發或國際合作的部分，可以研發一些低尼古丁或低焦油性這種比較優質的菸品，不曉得董事長有何看法？

吳董事長容輝：其實我們現在的菸品的煙頭就有低尼古丁和低焦油的品項。

施委員義芳：最近有沒有研發新的產品？

吳董事長容輝：我們最近有研發晶球系列，大概在 11 到 12 月之間推出。

施委員義芳：聽說你在中國大陸的菸品銷售成績還算不錯，有這回事嗎？

吳董事長容輝：目前為止，在大陸的菸品市場還是有下跌的情形。

施委員義芳：好，這個部分請加油。

接下來請教財政部國庫署阮署長和臺銀呂董事長。本席之前有針對苗栗縣政府融資平台提出質詢，但一直沒有得到滿意的答案。苗栗的徐縣長去年曾經去拜會過財政部部長，由於當時的未付的缺口約有 102 億元，所以那時後做了一個決議，即針對積欠的款項要由財政部去協調，

以低利貸款給欠款廠商，問題是建立這些融資平台時，不管是財政部、國庫署或是臺銀都沒有找廠商來協調，以致於廠商請款時，要被扣 4% 的融資費用，部長知道這件事嗎？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詳細內容我不瞭解，那時候我還不是部長，不過有這麼一回事。

施委員義芳：本席曾經問你這是不是政府出了問題，你也回答說這是政府的責任。

許部長虞哲：因為地方政府出了問題，我們當然希望能夠給予協助。

施委員義芳：請問國庫署，協調時有沒有請廠商參加？

主席：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阮署長說明。

阮署長清華：主席、各位委員。當時沒有請廠商參與協商，但是有邀請苗栗縣政府和主計總處人員。

施委員義芳：對呀！你們沒有邀請廠商嘛！請臺銀呂董事長說明。

主席：請臺灣銀行呂董事長說明。

呂董事長桔誠：主席、各位委員。當時我還沒上任，但據我所知額度已經用到 42 億元，幾乎已經用滿，現在已經就是否還有增加的可能性進行協商，細節可請總經理說明。

施委員義芳：42 億元的部分好像在今年的 2 月份就用完了吧？

呂董事長桔誠：餘額已經幾乎到頂了。

施委員義芳：目前是否提供 1 億元的融資？累積融資的部分大概有 50 億元左右？

主席：請臺灣銀行魏總經理說明。

魏總經理江霖：主席、各位委員。目前融資的總額大概是 51 億元，餘額的話差不多是 42 億元。

施委員義芳：好，如果沒有經過臺銀的融資平台，廠商可以直接跟縣府請款嗎？就是說沒有經過臺銀的帳號，廠商可以領得到錢嗎？你們知道嗎？

魏總經理江霖：知道，在融資平台下當然是透過臺銀融資。

施委員義芳：限於時間本席質詢到此，請部長派員到本席研究室說明，謝謝。

許部長虞哲：我請臺銀人員過去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林委員俊憲發言。（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媒體報導今年 101 跨年煙火的預算大約要 4,500 萬元，觀光局已經答應要出 2,000 萬元，尚短缺 2,000 多萬元，部長上禮拜說會協助籌措財源，但臺北 101 大樓方面希望能改變籌資的方式，比照香港、杜拜或雪梨的模式由政府主導，請問部長的看法為何？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不適宜由政府主導，歷年來絕大部分都是由民間處理。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還是由民間籌措主導嗎？

許部長虞哲：事實上 101 董事長本週日才回來，他有跟政務次長報告這部分他會想辦法。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還是由民間主導，政府不要出資，對嗎？

許部長虞哲：是，雖然這是大家的事，但儘量還是由 101 主導找民間共襄盛舉。

林委員德福：其實有時候也不必太墨守成規，過於僵化，依據「統一發票給獎辦法」，中獎的獎金、各項宣導所需的經費，按每年營業額的 3% 來提撥。統計到 105 年 9 月，支付統一發票宣導的相關費用已經累積到 2 億 3,398 萬元。本席認為可利用臺北 101 跨年煙火來宣導民眾消費時應該索取統一發票，這是一個非常好的曝光機會，統一發票宣導經費也足以支應 101 跨年煙火經費，既能提高中華民國臺灣的能見度，也能帶動觀光，部長看法為何？

許部長虞哲：統一發票宣導費用第一個當然是用在獎金，第二個宣導部分則以著重普遍性為宜，不要只針對單一個案，這部分可能還是要考量一下。

林委員德福：你會不會認為明年不辦跨年煙火，會感覺黯淡失色？

許部長虞哲：不會，絕對會辦，不只是煙火，還會增加有燈光秀。

林委員德福：所以你認為籌措那 4,500 萬元是絕對沒有問題的？

許部長虞哲：應該沒問題，董事長已表示會努力籌措。

林委員德福：本席認為要利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臺彩辦理形象廣告，以往就有諸多爭議，要多多考量，立法院預算中心也針對該筆經費提出意見，公益彩券回饋金有限，應予優先補助弱勢族群，若僅因銷售業績衰退而恢復編列，合宜性有待商榷。國庫署 106 年度預算案於「公益彩券回饋金分配作業計畫」恢復編列臺彩公益彩券形象廣告經費 2,500 萬元，本席希望財政部能打消對這筆經費的念頭，部長的看法為何？

許部長虞哲：針對回饋金會召開委員會議，這部分還是要審慎處理。

林委員德福：請國庫署說明。

主席：請財政部國有財庫署阮署長說明。

阮署長清華：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這是公益形象的廣告，希望讓民眾清楚了解公益彩券的收益用途及目的為何，過去兩年多都沒有編列這方面的預算，而最近公益彩券的銷售量也降低了。

林委員德福：本席知道銷售量下降很多，這跟經濟也有相關的連動性，現在經濟蕭條，民眾連買個便當都會考慮，尤其最近地價稅開徵，被老百姓罵死了，薪水也沒有漲，收入也沒有增加，地價稅卻一次調漲三成以上，民眾是不是會唉唉叫，部長有何看法？

許部長虞哲：依照「平均地權條例」的規定，公告地價是每三年公告一次，102 年到 105 年時調整幅度達 30% 左右。

林委員德福：假設現今經濟狀況良好，民眾收入多，可能沒有問題，但民眾收入沒有增加，這等於是政府再扒民眾的一層皮，老百姓當然心理不平衡，本席認為漲價的實際考量點很重要，最近股市的成交量都是 400、500 億元，要超過 600 億元都很難，本席算了一下，今年 1 到 9 月為止，證交稅收入只有 530 億元左右，今年可能連達到 800 億元都有困難。

許部長虞哲：今年我們的預期是 888 億元。

林委員德福：以預期跟實際的差距來看，你認為今年有辦法突破 800 億元嗎？

許部長虞哲：今年大概不太容易，到年底也只剩 2 個月了，財政委員會將於本週四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委來報告如何加強股市的量能。

林委員德福：股市是經濟的櫥窗，民眾都很關心，但這段期間，尤其 520 之後，股市就像一灘死水，我相信部長也很清楚，明天美國總統的大選將會造成整個社會很大的衝擊，今天的媒體也有報導，請問你有什麼因應或準備呢？

許部長虞哲：全世界都在關心美國大選的結果，財政部有關國安基金，剛才執行秘書也提過已經準備了 5,000 億元，不過國安基金要進場的話，必須符合該管理條例第八條的相關規定。

林委員德福：若沒有事先擬妥因應措施，一旦選舉結果出爐，恐怕反應不及。

許部長虞哲：應該還好啦！目前點數還有 9,000 點。

林委員德福：但是交易量跌到只剩 400、500 億元，實在是看不下去，我認為事前還是要擬妥配套和因應措施。

許部長虞哲：有，我們有因應措施。

林委員德福：內政部上周表示將研議「5 年內」建立以市價為基準的「精準地價」，未來要以市價課稅，引發外界加稅的聯想。請問「市價課稅」等不等於「實價課稅」？

許部長虞哲：全世界有關持有稅的部分沒有人是按市價來課稅的，至於交易稅或許比較趨近於市價，但是也沒有完全等於。有關「精準地價」，財政部在這個時間點完全不曉得。

林委員德福：最近擁有土地的民眾有很大的反彈，因為地價稅一次漲那麼多，等於一隻雞的毛被政府一直拔，據新聞報導，台中有民眾原來一年只繳幾十萬元現在變成一次繳一百多萬元的情形。

許部長虞哲：每個地方的公告地價還是不太一樣，有些地方確實要這麼多。

林委員德福：臺北市某家大飯店老闆就表示，每天只要開門就要繳六十幾萬元的稅，一年差不多要繳 2 億元，賺的可能也沒那麼多，只能讓飯店關門了。

許部長虞哲：這部分我們會同交通部針對有關觀光旅館的部分檢討，因為飯店土地持分不能細分，跟一般土地不太一樣。

林委員德福：財政部有沒有時程規劃，要在「5 年內」修法推動「實價課稅」？

許部長虞哲：沒有這樣的方案。

林委員德福：請問地政士法、平均地權條例、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土地稅法是否也要一併修正？

許部長虞哲：沒有，平均地權條例的主管機關是內政部，但公告地價會影響到稅的部分，我會密切跟相關單位溝通。

林委員德福：因為這些都是有連動關係的，導致最近有很多民眾一直在罵政府。

許部長虞哲：沒有要按「精準地價」課稅。

林委員德福：謝謝部長。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顏委員寬恒、吳委員志揚、鄭委員天財、江委員啟臣、林委員昶佐、黃委員偉哲、黃委員昭順、莊委員瑞雄、張委員麗善、徐委員榛蔚、蔣委員乃辛、呂委員玉玲、邱委員志偉及蕭委員美琴均不在場。

今天中午不休息，會議繼續進行到本日議程全部結束為止。

請陳賴委員素美發言。

陳賴委員素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委員。財政部本年度歲入預算總共是 200 億 9,467 萬元，比上年度預算多出 20 億 685 萬元，比起前年度的決算，多出了 31 億 1,129 萬元。本席綜觀整體歲入的部分有兩個問題特別重要，第一個是關於公股銀行股利繳庫預估數的合理性，另一個是繼前年度編列出售合庫金控與兆豐金控的股票，在立法院決議建請免釋股，因而未執行也不予保留之後，本年度（106 年）預算再度編列合庫與兆豐兩家金控公司的釋股案，合計總共 87 億元，對不對？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是股息紅利的部分，公股金融事業有賺錢當然要繳庫；其次有關釋股的部分，因為今年的稅課收入是有點超徵，根據以往的經驗，很多立委建議就不要釋股了。

陳賴委員素美：首先本席要跟部長討論一下歲入編列的邏輯，本年度預計售出合庫金控和兆豐金控兩家公司的股份佔財政部持有股份比率分別達 11.3%和 14%，也就是說釋股佔比超過一成以上，可是在歲入的部分，卻還增列投資股息紅利兆豐金 1 億 9,400 萬元、合庫 7,000 萬元，我覺得這是明顯不合理，不合理的癥結在於編列釋股增加歲入是為了平衡預算，彌平部分的財政缺口。但是 103 年以來的釋股案，因為財政狀況良好或因立法院決議而不執行釋股，所以預期實際的釋股率已經不能彌平收支的短絀，這樣的行為無異是殺雞取卵，因為一旦釋股馬上會稀釋未來的投資收益以及公股的持有比例，部長認為是嗎？

許部長虞哲：當然會有影響，不過當初主計總處提出各機關的歲出，我們的歲入沒有那麼多，所以就編列釋股收入。不過到今年 10 月底為止，稅課收入還不錯，或許釋股收入就不會考慮。

陳賴委員素美：今年度呢？

許部長虞哲：本來有編列，但假如稅收情況不錯，就不會考慮釋股。

陳賴委員素美：合庫金和兆豐金這兩家銀行的股份佔財政部持有股份數比率分別達 11.3%及 14%，也就是釋股佔比超過一成。但是在歲入的部分還增列「投資股息紅利」，兆豐金有一億九千四百萬元，合庫金有七千萬元，我覺得這是相衝突的。

另外，兆豐金涉及海外洗錢遭紐約州金融服務署罰款 57 億元，兆豐金全年獲利將大幅縮水，預估可能高達兩成。請問部長，即使不執行釋股，對於兆豐金的股息收入預估是否過於樂觀？

許部長虞哲：這是編列明年度的預算，今年假如有盈餘賺錢，是分配明年股息紅利，那時不一定還沒有釋股。

陳賴委員素美：這兩件事是相衝突的，你們一邊釋股，一邊又編列紅利收入，這兩件事不可能同時存在，這樣編列不是會有矛盾嗎？

許部長虞哲：主要是落差的問題，今天公司賺的錢要分配現金股利是以今年的盈餘作基礎，今年還沒有釋股，明年釋股部分也要看時間點。

陳賴委員素美：時間點有問題，是嗎？

許部長虞哲：時間點的因素。

陳賴委員素美：近 5 年來，合庫金與兆豐金的股利合計達到 1 元以上，殖利率高達 7%與 6.5%，高過公債的 2.3%與國庫券的 0.8%。每年盈餘分配比率也分別有 9 成和 6 成，是穩定的國家收入，其中現金股利可提繳國庫，平均每年達到 20 億元，本席希望這部分能夠維持。

從近幾年稅收狀況來看，2014 年稅收徵收超過達 720 億元，2015 年超出 1,457 億元，今年根據成長率推估也會超過 820 億元，是不是？

許部長虞哲：今年預估大概會增加 800 億元左右。

陳賴委員素美：這顯示我們的稅收過於保守，在全球資本主義的趨勢下，如果掌握金融業就能操縱整體的金融市場，取得國家經濟的掌控權，進而影響政治和社會層面。香港曾經受到中國的掌控，從 1990 年中資滲透市場開始。我們各類金融股的僑外投資與持股比例高達 26.11%，其中陸資有多少？

許部長虞哲：我們部分公股金融事業在大陸也有設分行或子行。

陳賴委員素美：你沒有講到重點，陸資的比例占多少？

許部長虞哲：我們對這部分有借款、有貸款。

陳賴委員素美：誰可以回答？

主席：請財政部國有財庫署阮署長說明。

阮署長清華：主席、各位委員。用整個曝險的比率來算，目前陸資在大陸的曝險比率占淨值的 53%左右。

陳賴委員素美：這樣的比率算是高還是低？

阮署長清華：金管會的規定是不能超過淨值的一倍，目前來講已經降下來了，不過曾經達到將近 0.7 和 0.8。

陳賴委員素美：這部分金管會和財政部都有掌控到。

阮署長清華：對。

陳賴委員素美：本席要提醒部長，我們發行的股數一定要掌控中國大陸的持股，免得我們被人家所掌控。

許部長虞哲：我們會注意到這個問題。

陳賴委員素美：有關掌控比例的資料，等一下再提供給部長。

臺灣金控與土地銀行的績效明顯不佳，兩家未上市的公股銀行及臺灣金控與土地銀行的資本適足率不足，都出現龐大的第一類資本的缺口，希望透過增資來提高資本適足率。104 年本院決議，臺灣金控的股息紅利自去年度繳庫 16.9 億元之後不再繳庫，土地銀行也將 8.5 億元盈餘轉增資，本年度減列盈餘繳庫。臺灣銀行的權益報酬率長期只有 4%左右，遠低於其他的同業；土地銀行在 10%左右，也比全國銀行的平均值還要低。資產報酬率的部分，臺銀歷年來都在 0.2%，土銀也大概在 0.4%、0.5%左右，全國銀行的平均值是 0.78%。可見這兩家銀行比全國的平均值都還要低，顯示這兩家銀行缺乏競爭力，沒有創新，一直無法追上平均值，遠低於其他銀行，你覺得這樣可以嗎？

許部長虞哲：因素很多，其中有些是政策性因素，因為我們要透過公營事業包括臺灣銀行和土地銀

行作政策性的貸款，例如青年成家貸款，這些只有公股事業才有辦法承擔。

陳賴委員素美：都由公股事業承擔？

許部長虞哲：對。

陳賴委員素美：等於說它也有政府的包袱，雖然政府給了一些保障，但是相對地很多政策也成為它的包袱。

許部長虞哲：根據金管會的規定，它的資本適足率確實不夠，但將來能夠適當增資，競爭力一定會再加強。

陳賴委員素美：你有把握未來這兩家銀行的競爭力可以加強？

許部長虞哲：會，因為他們現在設分行受到限制，無法擴增分行。

陳賴委員素美：未來這兩家銀行一定要對營業項目和營業精神多加努力。

許部長虞哲：不論是土地銀行或臺灣金控銀行都是新任董事長，我想他們會積極地去處理。

陳賴委員素美：好，加油，謝謝。

許部長虞哲：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高委員金素梅及王委員惠美均不在場。

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是討論 106 年度的歲出預算，財政部一年大概有多少預算？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歲出還是歲入？

羅委員明才：歲出。

許部長虞哲：1,848 億元。

羅委員明才：人事費用開銷大概有多少？

許部長虞哲：155 億元。

羅委員明才：財政部是國家經濟非常重要的引擎，千萬不能失能，也不能失控。現在國內最重要有兩個引擎，一個是房市，一個是股市。房市因為地價稅的問題苦不堪言，房仲業者大概關掉了一半，券商部分則大幅裁員。面對這兩個引擎失衡，財政部一年人事預算大概 150 多億元，民脂民膏，養了那麼多優秀的人才是不是應該做點事？要如何解決這兩個困境？臺灣的房市要硬著陸嗎？臺灣的股市要讓它化成灰嗎？以前的榮景，1,600 多億元的成交量是常態，現在每天打開電視看收盤，只有 500 億元、600 億元。面對這樣的慘狀，慘、慘、慘，部長的想法是什麼？你要提出具體的政策啊！

許部長虞哲：這禮拜四財政委員會邀請金管會主任委員報告有關股市量能的部分，在財政部部分，有關股利課稅的問題引起很大的關注，內資外資、兩稅合一等等在明年 5 月份左右會提出租稅改革方案。

羅委員明才：答案是明年 5 月才開始檢討，是不是？

許部長虞哲：沒有，那是股利課稅的問題。

羅委員明才：現在大家都棄權、棄息，這就是臺灣股市的癥結所在，因為流動性、週轉率、本益比都很低，根本不是投資的天堂，所以大家寧可棄臺灣，到香港、新加坡或大陸上市，多少優秀的公司、子公司、孫公司都跑掉了。部長，等到明年來不及了。

許部長虞哲：沒有啦！金管會是這部分的主管機關，禮拜四就會有些措施提出來。

羅委員明才：金管會是獨立監理單位，和財政部權責分開，以前是由財政部綜管全部，邱正雄時代就是如此。後來廢除掉，出了事情就 A 推 B，B 推 C，推到最後大家都沒事。可是現狀怎麼辦呢？如今經濟是慘、慘、慘。

許部長虞哲：去年的經濟成長率是 0.65%，今年根據主計總處預估是 1.22%。

羅委員明才：人均所得是多少？

許部長虞哲：還在增加。

羅委員明才：有增加嗎？

許部長虞哲：有啊！

羅委員明才：增加多少？

許部長虞哲：經濟成長率增加，它當然就會增加。

羅委員明才：去年稅收超徵 1,800 多億元，這對所有受薪階級、所有老百姓是另一層次精神上的剝削。經濟好不容易成長零點多，卻被稅收超徵 1,800 多億元吃光光了，所以老百姓的心理是不平衡的。你的數據很亮麗，小老百姓的心裡是很「藍瘦」的、很「香菇」的。

許部長虞哲：稅課收入雖然超徵，可是我們減少公債發行，減少公債發行也是減輕民眾的負擔，尤其對下一代是有正面的影響。

羅委員明才：跟大前年、大大前年比起來，國內投資型案件急劇減少，你研究過這個數字嗎？

許部長虞哲：這部分經濟部是主管機關，不過我想……

羅委員明才：我看到資料，海外對國內的投資大幅衰減，可能只贏過莫三比克或是什麼非洲的國家。

許部長虞哲：景氣好的時候自然會吸引……

羅委員明才：現在投資減少，另外一個警訊也出現了，由於兆豐風暴，因此國內銀行平均放款累計餘額急劇下降，換言之中小企業有很多需要銀行資助的都大幅衰減。放款餘額降了多少，部長可以說明嗎？

許部長虞哲：對於中小企業微型貸款的部分，公股金融事業都很注意，事實上也都有成長。

羅委員明才：有成長嗎？

許部長虞哲：有。

羅委員明才：中小企業一直說向銀行借錢借不到。

許部長虞哲：微型貸款還是有。

羅委員明才：銀行累計存款餘額是多少？放款餘額又是多少？不講別的，你管的 8 家公股銀行有沒有這樣的數據？從數據可以一葉知秋，銀行開始緊縮放款，變成臺灣金融停滯，有錢的不花錢，要投資的借不到錢，聽說銀行對大額存款也不收，有沒有這樣的情形？

許部長虞哲：今天在座有很多公股金融事業的董事長、總經理，可以請他們說明到底有沒有這樣的情形。

羅委員明才：好，請教臺銀呂董事長，最近聽說銀行都不收大額存款。

主席：請臺灣金控公司呂董事長說明。

呂董事長桔誠：主席、各位委員。臺銀還是收的。

羅委員明才：如果超過 2,000 萬元、3,000 萬元、5,000 萬元，沒有地方存就存臺銀。

呂董事長桔誠：但是要按照大額存款利率。

羅委員明才：利率是多少？假設是 5,000 萬元以上。

呂董事長桔誠：有各種不同天期。

羅委員明才：短天期是多少？

呂董事長桔誠：我們再把利率表送到委員辦公室。

羅委員明才：現在幾乎等於零利率，銀行的態度是能不收就不收。

呂董事長桔誠：臺銀作為政策性銀行，非得收不可。

羅委員明才：放款部分跟去年同期相比，有沒有明顯少了很多？

呂董事長桔誠：維持差不多的水準。

羅委員明才：所以銀行放款情況不因兆豐事件而趨於保守。

呂董事長桔誠：我們感受到市場的動能還在。

羅委員明才：董事長的意思是，今年的盈餘有往上調的空間？

呂董事長桔誠：委員是說 105 年？

羅委員明才：對，現在已經 11 月了，你的意思是不但能達標還能超標？

呂董事長桔誠：我們今年的盈餘比去年好一些。

羅委員明才：大概成長多少？

呂董事長桔誠：我們等最後的數字出來，現在先不作預測，因為還有兩個月。

羅委員明才：有關人民幣，臺銀是匯兌銀行，現在匯兌的情況大概怎麼樣？臺幣和人民幣、美金的關係，今年度由於人民幣大幅貶值，臺幣升值 10%，人民幣的存款餘額有沒有起怎樣的變化？是不是變少？TRF 部分會不會連帶地影響？

呂董事長桔誠：就臺銀而言，人民幣存款有稍微減少一點，臺銀不作 TRF，其他的銀行……

羅委員明才：你現在是銀行公會的理事長，TRF 現在手上大概還有幾件？

呂董事長桔誠：各銀行不一樣，我只能說臺銀的部分，我們沒有作 TRF。

羅委員明才：人民幣中間匯價到了 6.8，超過 7 的時候，國內會有幾家銀行出問題？TRF 的餘額加起來有多少？

呂董事長桔誠：這部分我無法幫其他銀行回答。

羅委員明才：銀行公會不是都有彙整？

呂董事長桔誠：銀行公會有一些統計……

羅委員明才：你統計一下，我再來看資料，謝謝。另外，許部長，美國的選舉即將揭曉。

許部長虞哲：對，臺灣時間後天中午大概就曉得了。

羅委員明才：如果有國際性偶發因素或是美國選舉暴動開槍，像兩顆子彈有的沒有的，產生特別的金融惡化情況，國安基金會不會立刻動手？

許部長虞哲：國安基金管理條例第八條有明文規定需符合什麼情況。我們會密切注意。

羅委員明才：所以這一關臺灣沒有問題嗎？

許部長虞哲：我們會密切注意。

羅委員明才：會隨時動用國安基金嗎？

許部長虞哲：對，但是需要經過委員會同意，我們會臨時召開委員會。

羅委員明才：現在不用再開委員會了嗎？

許部長虞哲：還是要開，不過很快。

羅委員明才：通知一下就來了。

許部長虞哲：對。

羅委員明才：所以可以讓國內的投資大眾放心嗎？有信心嗎？

許部長虞哲：對，我們密切注意。

羅委員明才：可以讓國內的投資大眾有三心——放心、安心、信心嗎？國安基金加油。

許部長虞哲：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阮署長，你這次是不是把中央政府債務控管列為年度的關鍵績效指標？

主席：請財政部國有財庫署阮署長說明。

阮署長清華：這一向是我們的工作重點之一。

江委員永昌：現在債務控管績效是向上，還是向下？

阮署長清華：一直都是向下。

江委員永昌：103 年是 17.87%，104 年是 19.35%，今年的數據目前看起來是多少？

阮署長清華：委員的數據的 base 是什麼？我們通常都是跟 GDP 比。

江委員永昌：這個數據是我發公文跟你們要來的資料。你們現在的目標值是 13%，這表示控管的關鍵績效指標是下降的，因為 13%相對於 19.35%，數值是下降的。

阮署長清華：對。

江委員永昌：對？你們 10 月 6 日的新聞稿是在做文字上的美化，還是在進行作文比賽？你們說近年政府推動健全財政措施，財政收支結構逐步改善，收支差短持續縮減，債務規模獲得控制。你們在用文字美化，是不是？

阮署長清華：沒有。跟委員報告……

江委員永昌：績效數字、目標值是下降的。

阮署長清華：的確是下降。這個數字是公開的資料，我們都有在網站上公布。最高的時候，負債金額占歲出的比重達到 4.2……

江委員永昌：你們的新聞稿不實。你們可以把這個列入目標，但是作為目標的指數，並不是像新聞稿讀起來的那般，讓人感覺有做得比較好。

阮署長清華：的確是往下降的，比如說，106 年的負債金額占 GDP 的比重，已經降到 0.39%。

江委員永昌：如果債務是下降的，績效指標應該是向上的，百分比應該提高。

阮署長清華：績效指標應該是往下，因為我們希望負債率一直往下降。

江委員永昌：負債率往下，但是績效應該往上。

阮署長清華：就是績效……

江委員永昌：你瞭解清楚內容之後，再好好的答復本席。

阮署長清華：是。

江委員永昌：其次，在所有的官股銀行，你們有沒有派聯絡代表人？

阮署長清華：每一個銀行現在的負責人就是聯絡人。

江委員永昌：管理要點有提到，你們在推派的時候，是按照負責人、總經理、常務董事、董事、常駐監察人及監察人的順序，不能夠派董事長的時候，你們才能夠派其他人。有關他們作為聯絡代表人，應該回報財政部國庫署的七項事項，他們都有盡責任做好嗎？這七項應該回報你們的事情，到底是用什麼形式回報？是用電子郵件，還是口頭都算？我查的書面資料顯示，很多是沒有回報給你們的，你們根本就掌控不到。

阮署長清華：過去的確有報告沒有那麼周延的狀況，但是這次修正要點之後，我們已經將需要通報的事項全部都規定得很清楚，所以最近的通報事項越來越多。

江委員永昌：銀行有承作 TRF 要不要通報？

阮署長清華：我跟委員報告……

江委員永昌：是根據這七項中的哪一項？要不要通報？

阮署長清華：我們不可能每一項都列舉，但是……

江委員永昌：你們不可能都知道。今天出席的九個公股銀行中，有承作 TRF 的銀行有哪些？到底達到多少名日本金？

阮署長清華：目前八大公股銀行裡，有承作 TRF 的銀行一共有五家……

江委員永昌：誰最多，是第一商銀嗎？

阮署長清華：最高的是第一銀行，再來是兆豐銀行。

江委員永昌：第一銀行的名日本金達到多少？

阮署長清華：應該是 929 億元。

江委員永昌：是 900 億元嗎？你看清楚。

阮署長清華：對不起，是 92 億元。

江委員永昌：初估虧損多少？

阮署長清華：虧損是 4.8 億元。

江委員永昌：對於承作 TRF 的銀行，金管會在斟酌沒有做好 KYC、KYP，並考量合約是否公平對等、風險未告知、財報是否造假等情形後予以開罰，請問被罰的銀行有沒有官股銀行，是哪一

家？

阮署長清華：目前公股行庫沒有因為承作 TRF 而被開罰。

江委員永昌：請問蔡董事長，你們沒有被罰嗎？

主席：請第一金控公司蔡董事長說明。

蔡董事長慶年：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江委員永昌：可是你們害客戶損失四億多元，對不對？你講述一下第一銀行的狀況。

蔡董事長慶年：金管會來檢查之後，對於他們覺得有缺失的個案，他們希望每一家銀行都不要透過法律程序處理。我們都沒有。

江委員永昌：金管會要求從 9 月 30 日開始，一個月內沒有和解的案件，要進入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調處，或是進入仲裁。你們的狀況是怎麼樣，你講一下。

蔡董事長慶年：金管會的要求是有前提的，就是金融檢查經認定有缺失的個案，他們希望案子不要走法律程序，要儘快處理。我們被金管會檢查之後，沒有個案被列為有缺失。

江委員永昌：事實上，相較於其他民間銀行，你們被投訴、指責的情況說不定還更為嚴重。金管會在財政委員會的要求下，指示銀行不可以抽銀根，也不可以把客戶融資的抵押品作為 TRF 的賠償。你們有沒有做？

蔡董事長慶年：我們沒有。

江委員永昌：你們有。

蔡董事長慶年：沒有。

江委員永昌：如果被我查到，你要不要拿你的位子負責？

蔡董事長慶年：我們清理到目前為止，平倉的案子……

江委員永昌：你不要說是分行的狀況，我希望你們總行能夠出示公文，正式的負責任。我手上有案例，即將向金管會銀行局投訴。你要承擔責任，在報告台上講嗎？

蔡董事長慶年：委員可以提供資料，如果銀行有缺失的話，我們都不會讓案子進入法律程序。

江委員永昌：第一銀行的名目本金達到這麼多，客戶的損失在所有公股銀行中也是占多數的。在這樣的情況下，請你先做一件事情，就是說明平倉到底要怎麼樣公平計算。也許因為涉及商業機密，銀行的往來以及與客戶的交易不能夠向外界公開，但是至少可以在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公開「上手銀行」賺多少、理專抽多少、獎勵金是多少、你們收取的手續費或相關費用是多少、客戶應該賠多少，製作資料向客戶講清楚、說明白。這個可以做到嗎？請第一銀行先做。

蔡董事長慶年：我們有一個案子在評議中心進程序當中，這個資料都是要公開的。

江委員永昌：好，你保證有做到，今天的質詢會作為會議紀錄。

其次，阮署長說代表聯絡人都有將官股銀行經營缺失的狀況回報給你們，請問銀行被金管會裁罰或被指正有疏失的時候，他們有將每一件都回報嗎？

阮署長清華：在管理要點修正之後，只要涉及被裁罰的案件，依規定是要通報的，我們把它定位為重要案件。

江委員永昌：經調查的結果，兆豐金跟其他的官股銀行，從 2013 年到現在，總共有將近 60 件案件

。本席跟你們要資料，希望能夠交叉比對，請你們給我兆豐金跟第一金的資料。很奇怪，2016 年 5 月 5 日，兆豐的產業保險公司辦理保險業務時，被依違反保險法開罰 300 萬元，這個為什麼沒有回報你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敦化分行，收受客戶存入大量美金偽鈔，被罰 300 萬元，這個為什麼也沒有回報你們？兆豐銀違反個資法第二十條，被處罰 5 萬元，這個也沒有回報你們，為什麼？

阮署長清華：這個是在要點修正之前。比如說……

江委員永昌：很奇怪，好像不是金額大小跟疏失情節嚴重與否的問題，兆豐金讓要銷毀的電腦硬碟流入二手市場這一項，被處罰新臺幣 200 萬元，這個就有回報給你們。請問依據是什麼？標準不一。另外一個一樣是他們的保險公司，辦理商業火災保險，被核處 60 萬元，相較於其他有回報的案例，金額沒有比較高，但是有回報。請問為什麼有差別？

阮署長清華：過去標準訂得沒有那麼明確，所以我們現在將需要通報的事項，儘量規定得……

江委員永昌：過去有的案子也會回報。

阮署長清華：比如剛才講的兆豐銀的偽鈔案，其實是有通報的。

江委員永昌：有關兆豐被紐約 DFS 處罰的事件，3 月 24 日兆豐回覆紐約 DFS，兆豐沒有回報；7 月 29 日接獲紐約 DFS 將針對紐約分行裁罰的消息，兆豐也沒有回報你們；檢查報告要給金管會，兆豐也沒有回報你們；他們只有在 9 月 2 日，用電子郵件傳送給財政部。這是怎麼回事？你說說看。

阮署長清華：這個案子……

江委員永昌：外界都在指責，你們的消息根本不靈通。

阮署長清華：兆豐銀行的問題就在這裡，過去聯絡人沒有通報該通報的重要事項……

江委員永昌：我想的不是這樣，我想的是你們不可能完全不知道，反正這些董事長是你們派任的，他們跟你們切割，說消息沒有回報給你們，就讓你們沒有責任，或者沒有回報消息給你們的話，你們就不知道，他們就瞞天過海，說不定可以逃過一劫。除了在管理要點規定聯絡代表人的順序以外，是不是應該建置秘密連聯絡人，或是建立情報、資訊的收集來源？

阮署長清華：有，我們都有建立通報機制。

江委員永昌：你可以不告訴我們是哪些人，但是你們要將辦法……

阮署長清華：我們都已經建立起來了。

江委員永昌：好，請你將資料呈給財政委員會，讓我們參考。

阮署長清華：好。

主席：謝謝。報告及詢答全部完畢，委員林昶佐提出之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財政部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財政部在一個禮拜以內，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也請於期限內送交各相關委員。

林委員昶佐書面意見：

一、財政部 103 年度公布「強化國有不動產活化運用計畫」，此計畫當初財政部規劃 4 年時間，從 103 年初到 106 年底，到現在計畫時程也走了一半。請簡單說明關於「強化國有不動產

活化運用計畫」目前的執行現狀及階段性成果的評估。

二、根據今年度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雖然國有閒置用地因辦理重分類而面積驟減，但建築用地的閒置比率仍超過 20%，國產署日前有無改善計畫，加強活化閒置的建築用地？

三、由於首都早期以西區為重心，自然留下有多閒置的國有地，目前這些國有地說好聽點是閒置，實則為廢棄狀態，以中正區、萬華區為例：新起里就有兩處，以及閒置很久的榮民印刷廠（萬華區西園路二段 281 巷 32 號）等等。這些閒置用地平常無人維護，垃圾推積、蚊蟲孳生，不但造成社區公共衛生的下降，管理鬆散也容易成為治安死角。對於閒置的國有用地造成社區外部成本增加，國產署應該負責維護、管理的責任，請提出改善方案。

四、國產署為推動國有非公用土地綠美化，已訂頒「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綠美化案件處理原則」。據本席所了解，許多社區團體表達願意組織人力去清潔閒置用地、美化環境，但是均被國產署消極對待，過去多次的會勘也無法得出解決辦法。在國產署的官網上，查詢提供綠美化的土地清冊，其中中正區、萬華區，甚至整個台北市都沒有登錄任何一塊用地，是否國產署認為台北市的閒置用地都沒有維護之必要？請國產署說明相關情形，並提供台北市閒置用地及可綠美化用地的清冊。

五、104 年度國產署公布的績效報告，其中未達成目標的檢討，居然一字未提，本席認為，國產署只在意績效達標，卻沒有把管理維護的閒置用地納入你們的權責，消極管理國家資產，沒有善盡主管機關的責任，反而給民眾帶來困擾。又，國產署早已收到很多民眾陳情投訴或者是協調的通知，卻一直沒有相關對策或處置，明顯失職。國產署應盡快提出改善計畫，並把維護閒置用地納入績效考量，把「與鄰為善」的精神納入整個活化計畫中。就改善方案以及相關措施之研擬，請國產署儘速給予本席答覆。

主席：現在開始審查討論事項及處理提案。宣讀今天審查相關預算案之審查項目及提案 50 案。

一、預算數部分：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部及所屬歲入部分

第 1 款 稅課收入

第 1 項 財政部 1 兆 4,593 億 1,000 萬元

第 1 目 所得稅 8,173 億 2,200 萬元

第 2 目 遺產及贈與稅 125 億 1,600 萬元

第 3 目 關稅 1,153 億元

第 4 目 貨物稅 1,675 億 3,300 萬元

第 5 目 證券交易稅 888 億 1,800 萬元

第 6 目 期貨交易稅 40 億 0,400 萬元

第 7 目 菸酒稅 365 億 1,400 萬元

第 8 目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8 億 1,100 萬元

第 9 目 營業稅 2,154 億 9,200 萬元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 第 73 項 財政部 8,000 元
- 第 74 項 國庫署 20 萬元
- 第 75 項 賦稅署無列數
- 第 76 項 臺北國稅局 18 億 5,239 萬 3,000 元
- 第 77 項 高雄國稅局 5 億 4,760 萬 1,000 元
- 第 78 項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18 億 5,428 萬 1,000 元
- 第 79 項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1 億 7,927 萬 5,000 元
- 第 80 項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5 億 0,273 萬 7,000 元
- 第 81 項 關務署及所屬 3 億 2,915 萬 2,000 元
- 第 82 項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無列數
- 第 83 項 財政資訊中心 1 萬元

第 3 款 規費收入

- 第 63 項 財政部 15 萬元
- 第 64 項 國庫署 4,701 萬元
- 第 65 項 賦稅署 74 萬 9,000 元
- 第 66 項 臺北國稅局 1 億 6,042 萬 2,000 元
- 第 67 項 高雄國稅局 4,433 萬 9,000 元
- 第 68 項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7,644 萬 8,000 元
- 第 69 項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5,191 萬 2,000 元
- 第 70 項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2,443 萬 9,000 元
- 第 71 項 關務署及所屬 2 億 8,062 萬 5,000 元
- 第 72 項 財政資訊中心 3,055 萬 1,000 元

第 4 款 財產收入

- 第 89 項 財政部 87 億 0,053 萬 7,000 元
- 第 90 項 國庫署 1 萬元
- 第 91 項 賦稅署 27 萬 9,000 元
- 第 92 項 臺北國稅局 165 萬 3,000 元
- 第 93 項 高雄國稅局 107 萬 6,000 元
- 第 94 項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95 萬 1,000 元
- 第 95 項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65 萬 9,000 元
- 第 96 項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110 萬 3,000 元
- 第 97 項 關務署及所屬 172 萬 8,000 元
- 第 98 項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251 億 8,255 萬 6,000 元
- 第 99 項 財政資訊中心 80 萬元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 5 項 財政部 110 億 2,877 萬 5,000 元

第 1 目 營業基金盈餘繳庫 68 億 9,141 萬 9,000 元

第 2 目 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 1 億 2,698 萬 3,000 元

第 3 目 投資收益 40 億 1,037 萬 3,000 元

第 6 項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3 億 5,234 萬 7,000 元

第 1 目 營業基金盈餘繳庫 3 億 5,234 萬 7,000 元

第 6 款 捐獻及贈與收入

第 1 項 國庫署無列數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86 項 財政部 3 億 6,520 萬 8,000 元

第 87 項 國庫署 29 億 8,930 萬 3,000 元

第 88 項 賦稅署 3,598 萬 7,000 元

第 89 項 臺北國稅局 2 億 5,298 萬 3,000 元

第 90 項 高雄國稅局 4,484 萬 4,000 元

第 91 項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1 億 2,852 萬 4,000 元

第 92 項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2,844 萬 7,000 元

第 93 項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2,264 萬 5,000 元

第 94 項 關務署及所屬 2,020 萬 5,000 元

第 95 項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2 億 7,438 萬 7,000 元

第 96 項 財政資訊中心 8,000 元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歲出預算部分：

第 10 款 財政部主管

第 10 項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9 億 9,995 萬 7,000 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8 億 1,803 萬元

第 2 目 國有財產業務 11 億 8,051 萬 2,000 元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81 萬 5,000 元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60 萬元

二、委員提案部分：

(一)財政部及所屬歲入預算部分：

1、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人，有鑑於財政部多年來歲入預算多有超收情事，104 年歲入預算超收 1 千多億元，105 年預計也大幅超徵，故 106 年歲入預算實有增編的必要。故爰提案增加歲入預算 50,00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費鴻泰 曾銘宗 盧秀燕 羅明才

2、

財政部五區國稅局 106 年度預算案，中央稅課收入編列「證券交易稅」，考量證券市場交易量受政治、經濟、國際情勢及投資人心理等多種因素影響，且經濟狀況尚未明朗，基於穩健，106 年度證券交易稅按 105 年度預算 888.18 億元估列。鑑於政府應改善經濟體質，提升股市交易量，而非任由台股成交量繼續萎縮而無競爭力，爰提案增列「證券交易稅」歲入預算 10%，促使政府正視台股成交量大量萎縮問題。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羅明才 盧秀燕 賴士葆

3、

近年來夜店消費逐漸形成一股時尚休閒風潮，營業時間常見門庭若市，人聲鼎沸；惟依據財政部賦稅署統計，平均每家夜店的繳稅數在 50 萬元到 63 萬元間，與國人對於夜店高消費場所的印象有甚大差距。建議提高台北市國稅局 106 年度營業稅稅課收入分配預算數 1,000 萬元，藉以督促台北國稅局加強稽徵，並積極查察夜店適法應納稅額。

一、依據財政部賦稅署統計，已辦理營業登記的夜店數由 101 年度的 33 家，增至 103 年的 41 家，在 104 年又降至 36 家。其中繳交營業稅的家數從 101 年度 27 家，增加到 104 年的 31 家，101 年度到 104 年度繳稅總額分別為：1,448 萬 7 千元，1,382 萬 2 千元，1,627 萬 5 千元及 1,920 萬 4 千元，平均每家夜店的繳稅數在 50 萬元到 63 萬元間，與國人對於夜店高消費場所的印象有甚大差距。

二、近年來夜店消費逐漸形成一股時尚休閒風潮，營業時間常見門庭若市，人聲鼎沸；然查 101 年到 104 年度尚有 4 家夜店實繳營業稅額為「零」，雖然係稽徵法規的適用，但確實仍有多家夜店業者並未繳交營業稅或者利用差別稅率的適用（同時適用營業稅 5%及 25%），多數店家以適用較低稅率的營業收入開立發票，並且由於加值型營業稅採進銷項稅額扣抵後的稅額甚低，所以業者可以合理地避稅；但民國 103 年財政部已經明訂特種飲食業各項銷售金額，均應按高稅率（15%或 25%）課徵營業稅，惟夜店與特種飲食業性質接近，均屬奢侈性消費，卻未比照適用，其部分收入仍可適用 5%的營業稅，無法有效防杜業者採高稅率低報的手法逃漏稅捐，徒讓各界深感賦稅不公。

三、爰此，建議提高台北市國稅局 106 年度營業稅稅課收入分配預算數，藉以督促台北國稅局加強稽徵，並積極查察夜店適法應納稅額。

提案人：施義芳 江永昌 王榮璋 余宛如 邱泰源
羅明才

4、

106 年度財政部「股息紅利繳庫」預算數，增列 3 千萬元。

說明：

一、查 106 年度財政部股息紅利繳庫數 6,891,419 千元較上年度 8,597,109 千元減列 1,705,690 千元，並較前年度預算數 9,169,911 千元減列 2,278,492 千元；財政部公股投資單位收益情況連續二年退步，應進一步探討原因。

二、從說明內容分析得知，除了台銀因為前一年度紅利繳庫數為 1,690,000 千元，故今年度核

予減列；但中國輸出入銀行及財政部印刷廠均較上年度增列盈餘繳庫數，唯一營收不佳者屬台灣菸酒公司而已，其減列數額為 36,505 千元。

三、經查 104 年度國內菸品市場銷售量較 103 年度衰退 2.6%，然台灣菸酒公司衰退達 3.5%，高於一般市場狀況；另外啤酒市場成長 1.2%，但台酒公司的成長率僅達 0.6%，至於酒類市場有 1.8% 的成長數，但台酒公司卻衰退 2.6%，顯見台酒公司的經營狀況與國內市場的整體表現稍有落後，究其原因應該不一而足，然台酒公司經營團隊未有改進計畫，不符財政部的託付。

四、另外，台酒非菸品產類尚乏代表性商品，營收貢獻微薄，多角化經營仍有改進空間。爰此，本年度增列繳庫盈餘 3 千萬元，策勵財政部及台酒公司努力精進，達成國營事業績效目標。

提案人：施義芳 江永昌 王榮璋 余宛如 邱泰源
羅明才

5、

財政部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兆豐金控現金股利 14 億 6,309 萬 6 千元，惟因該公司遭罰鉅額罰款恐嚴重侵蝕 105 年度獲利，亦可能對該公司股利政策造成負面影響，為使財政部正視問題並遵循預算覈實編列原則，增列 1 千元。

說明：

查兆豐銀行紐約分行因涉嫌違反美國銀行保密法及反洗錢法遭罰 1.8 億美元（換算台幣約 57 億元），罰款金額重大恐嚴重侵蝕兆豐金控 105 年度獲利，並造成政府投資損失。目前財政部持有 8.40% 股權，經計算財政部約損失 4.79 億元。

財政部 106 年度預算案估計獲配兆豐金控現金股利 14 億 6,309 萬 6 千元，較 105 年度增列 1 億 9,431 萬 7 千元，惟上述鉅額罰款恐將嚴重侵蝕兆豐金控 105 年度獲利，亦可能對該公司股利政策產生負面影響，故此項編列顯不合理。

為使財政部正視問題並遵循覈實編列原則，增列 1 千元，合計 14 億 6,309 萬 7 千元，期財政部審慎評估投資收益並竭力達成目標。

提案人：陳賴素美
連署人：江永昌 王榮璋 余宛如 邱泰源 施義芳

6、

財政部五區國稅局 106 年度預算案，中央政府稅課收入編列「營業稅」2,154.92 億元。惟我國對於跨境電商業者未要求其辦理營業登記及報繳營業稅，造成跨境電商業者在國內銷售勞務未核課稅捐，財政部應儘速研議解決方案，明定跨境利用網路銷售勞務予我國買受之外國營利事業，應於我國辦理稅籍登記及報繳營業稅，以增加營業稅收及符合租稅公平。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曾銘宗 賴士葆 羅明才

7、

財政部五區國稅局 106 年度預算案，中央政府稅課收入編列「遺產及贈與稅」125.16 億元（遺產稅 75.10 億元、贈與稅 50.06 億元）。新政府為籌措長照財源，擬調增遺產及贈與稅作為長

照特種基金財源。今年上半年遺贈稅實徵淨額直逼 200 億元，刷新近 5 年紀錄，主要為遺產稅有大案增加，贈與稅增加，是因遺贈稅率擬調整而有增加趨勢，表示高資產族群早已完成布局及節稅規劃，顯與目前設算以遺贈稅挹注長照的稅基有極大出入。財政部應針對以提高遺贈稅率來挹注長照特種基金，其實質稅收效益進行評估，並將相關資料送交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曾銘宗 賴士葆 羅明才

8、

財政部 106 年度預算案，歲入預算編列「財產售價—有價證券售價」及「投資收回—投資資本收回」，主要係出售中央政府持有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收入計 47 億元、出售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收入計 40 億元。政府釋出持股若僅係為挹注年度之歲入歲出差短，將僅能獲得一次性之收入，卻犧牲國家未來持續、穩定之財源。爰提案請財政部提出詳細釋股效益評估提交財委會，並在 106 政府年度決算收支獲平衡之前提下，合庫金控及兆豐金控免釋股，釋股對象以政府四大基金為限，釋股費用併同調整。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盧秀燕 羅明才

9、

財政部 106 年度預算案，歲入預算編列「投資收益—投資股息紅利」，其中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 1,463,096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194,317 千元。惟兆豐銀行紐約分行 105 年因涉嫌違反美國銀行保密法及反洗錢法遭罰 1.8 億美元，該筆罰款如按現行股權比率換算，政府估計損失 14.59 億元，其中財政部約損失 4.79 億元，且罰款金額重大恐侵蝕兆豐金控獲利，財政部對於投資收益的預估是否過於樂觀。爰提案建請財政部核實重新計算兆豐金控投資收益，並將結果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曾銘宗 賴士葆 羅明才

10、主決議

查財政部轉投資事業中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公股銀行（以下簡稱兆豐金控、第一金控、華南金控及台灣企銀）或因內控制度不健全、或因內部稽核不落實，近年冒貸、盜領及罰款等情事層出不窮，導致公股權益受損，如：兆豐金控於 105 年 2 月及 8 月分別發生假美鈔案及寧波分行、紐約分行罰款案，損失及罰款金額約 58 億元。華南金控於 103 年至 104 年間發現疑似以人頭申請房貸情形，損失及罰款金額約 6,400 萬元。第一金控於 105 年 7 月間發生駭客入侵提款機軟體盜領 8,327 萬元，實際金額 579 萬元。台灣企銀於 104 年 3 月間發現行員盜用分行及客戶印章之冒貸案，罰款金額為 400 萬元。以上案件合計損失及罰款金額近達 60 億元。另兩家未上市公股銀行台灣銀行及土地銀行資本適足率不足，皆出現龐大的第一類資本缺口，且權益報酬率及資產報酬率長期遠低於其他同業，顯示兩家公務體系銀行營運缺乏效益。

鑑於目前財政部對公股股權之管理著重於負責人、總經理及董監事之核派，並未落實董監事參與公司經營，重大事件亦未確實及時通報，以致近年部分公股銀行治理欠佳、營運績效低落，冒貸、盜領及罰款等情事頻傳，損失及罰款數額高達 60 億元，損及公股權益，動搖民眾對公

股銀行之信任，財政部應就強化管理、有效監督董事會功能及訂定重大事件之通報機制，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並送立法院，以維護公股權益。

提案人：陳賴素美

連署人：江永昌 王榮璋 余宛如 邱泰源 施義芳

11、主決議

財政部於 106 年度單位預算案歲入項目，編列稅課收入總計 1 兆 4,593 億元。查該金額之編列說明，於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及主要附表」冊中，僅列出包含所得稅 8,173 億元、營業稅 2,155 億元、貨物稅 1,675 億元，及關稅 1,153 億元。並未就上述稅課收入金額之估算方式詳加敘明，於資訊揭露程度顯有不足。

爰要求財政部協調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07 年度起，每年度編列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針對歲入來源別稅課收入項目，須於「總說明及主要附表」該冊章節「參、總預算案籌編過程及主要內容」中，主動揭露各稅金額估算方式。

提案人：王榮璋 施義芳 江永昌 羅明才 邱泰源

12、主決議

財政部於 106 年度單位預算案歲入項目編列兩筆金額，皆為出售兆豐金融控股公司股票之收入，分別為有價證券售價 24 億元及投資資本收回 16 億元，合計 40 億元。

查該兩筆金額之編列，係依循以往年度慣例，以編列釋股收入之方式，挹注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歲入差短。立法院 104 年度曾做成決議，要求財政部對釋股收入未執行部分於年終時不再辦理保留，以免造成收入虛列。且兆豐銀行於 105 年初遭美國紐約州金融署裁罰，財政部竟於 105 年 8 月方獲知此事，顯示財政部公股管理業務亟待加強。

爰要求財政部檢討兆豐金融控股公司釋股收入共兩筆歲入項目編列之妥適性，並修正「財政部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以加強公股股權管理。

提案人：王榮璋 施義芳 江永昌 邱泰源

(二)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歲出預算部分：

1、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106 年度於「一般行政業務費用及國有財產業務」項下，編列「業務費用—臨時人員酬金」107,259 千元；經查該署自 104 年起均編列相同預算，顯示該項業務人員效率有待檢討改善，似有重覆浮編預算浪費之虞，宜審慎評估該預算之執行成效。爰此，建議減列該項預算 5,000 千元。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費鴻泰 賴士葆 盧秀燕

2、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106 年度於「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項下，編列「水電費」2,412 千元，較 104 年編列 1,777 千元，增加 635 千元，成長幅度達 35.7%，預算大幅增加，為撙節費用支出，應鼓勵員工貫徹節約水電，爰此，建議「水電費」減列 300

千元。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費鴻泰 賴士葆 盧秀燕

3、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06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編列 2,520 千元，係為推動公務行銷辦理業務宣導，包括廉潔效能民意調查、製作文宣資料、舉辦座談會、配合其他政府機關舉辦之各項活動設攤宣導及場地布置等。鑑於政府財政困難，爰提案刪減 10%。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曾銘宗 賴士葆 羅明才

4、

有鑒於國家應為有效率之利用，財政部國產署卻於一般行政內其他業務租金費用較前一年增加，亦未清楚敘明理由。10 款 10 項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818,030 千元，其中「0219 其他業務租金」原列 2,399 千元，提案減列 12 千元。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江永昌 王榮璋

5、

有鑒於國家財政應為有效率利用，退休退職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放既無法源依據又引發社會大眾之不滿，甚至加劇一般勞工之相對剝奪感。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於 10 款 10 項 1 目「一般行政」之「01 人員維持」編列 744,707 千元，內屬年終慰問金原列 961 千元，提案減列 961 千元。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江永昌 王榮璋

6、

有鑒於國家應為有效率之利用，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之發放既無法源依據又引發社會大眾之不滿，甚至加劇一般勞工之相對剝奪感。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於 10 款 10 項 1 目「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73,323 千元，其中「0400 獎勵及慰問」編列 2,271 千元，內屬三節慰問金原列 2,178 千元，提案減列 2,178 千元。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江永昌 王榮璋

7、

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鑒於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於「一般行政」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中編列「設備及投資」預算共計 1,032 千元，其中有 322 千元預計汰購掃描器及指型機等設備，卻又於「一般行政」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中編列 3,795 千元作為檔案電子儲存管理之檔案掃描費；既已汰購掃描器卻又另編預算作為檔案掃描之費用。爰提案刪除此檔案電子儲存管理之檔案掃描費，共計 3,795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盧秀燕 賴士葆 費鴻泰 羅明才 曾銘宗

8、

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於一般行政下編列汰換其本署所需冷氣機及飲水機等設備，106 年度共 145 千元，卻未標明需汰換多少台數、爰汰換冷氣機及飲水機已使用之年限，不利預算之監督，使得預算編列過於鬆散。爰提案凍結財政部國有財產屬一般行政業務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預算四分之一，共計 3,173 千元，俟國有財產屬提出其本署及所屬各分署所有冷氣機、飲水機等機器詳細使用年限及預計以乙台多少預算採購等明細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盧秀燕 費鴻泰 賴士葆 曾銘宗 羅明才

9、

有鑒於國家財政應為有效率之利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所編列之雜項設備費用較前一年編列增加，且連續兩年汰換冷氣機、投影機，並未敘明理由，有浮濫之虞。10 款 10 項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818,030 千元，其中「0300 設備及投資」編列 1,032 千元其中內屬「0319 雜項設備費」原列 710 千元，提案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提出雜項設備使用現況暨採購費用增加之說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江永昌 王榮璋

10、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人，有鑑於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在 106 年度於「國有財產接收保管」項下編列辦理國有財產出租等業務僱用臨時人員經費 10,584 千元，惟考量政府財政負擔日益困難，各公部門應撙節使用經費。故爰提案於「國有財產接收保管」項下減列辦理國有財產出租等業務僱用臨時人員經費 10%，計 1,058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費鴻泰 曾銘宗 盧秀燕

11、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人，有鑑於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在 106 年度於「國有財產接收保管」項下對民眾申請國有土地承租、承購等案件計列經費 25,596 千元，惟考量政府財政負擔日益困難，各公部門應撙節使用經費。故爰提案於「國有財產接收保管」項下減列對民眾申請國有土地承租、承購等案件經費 10%，計 2,56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費鴻泰 曾銘宗 盧秀燕 羅明才

12、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106 年度於「國有財產業務—國有財產管理處分—業務費」項下，編列「管理國有非公用房地相關水電、電話、看管、安全檢查、維修、保險、保全、大樓管理費及環境清理費等預算 50,601 千元；其中維修費預算 3,677 千元，均較 104 年（108 千元）及 105 年（263 千元）大幅增加，似有浮編預算浪費之虞，宜審慎評估該預算之合理性。爰此，建議減列該項預算 1,000 千元。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費鴻泰 盧秀燕 賴士葆

13、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106 年度於「國有財產業務—國有財產管理處分—業務費」項下，編列「管理國有非公用房地相關水電、電話、看管、安全檢查、維修、保險、保全、大樓管理費及環境清理費等預算 50,601 千元；其中環境清理費預算 28,359 千元，均較 104 年（12,206 千元）及 105 年（11,351 千元）大幅增加，似有浮編預算浪費之虞，宜審慎評估該預算之合理性。爰此，建議減列該項預算 5,000 千元。

提案人：曾銘宗 賴士葆

連署人：費鴻泰 盧秀燕

14、

國有財產署於 106 年度預算編列「國有財產管理處分—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計畫—執行處理子計畫等業務租用影印機及車輛所需租金」，係用於被佔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計畫之執行處理，續編之第 4 年經費項下，執行處理子計畫等業務租用影印機及車輛所需租金，106 年編列預算 3,025 千元，較 105 年度預算編列 2,747 千元，增加 278 千元。惟監察院於 105 年糾正國產署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績效偏低，催收積欠使用補償金不力，有損國庫權益，歷年執行結果距立法院決議的目標落後甚多，上開情事仍未有明顯改善，依據 103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5 點「增加收入，抑減成本費用」，為節省公帑，建議提案刪減「執行處理子計畫等業務租用影印機及車輛所需租金」300 千元。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費鴻泰 賴士葆 羅明才 盧秀燕

15、

國有財產署於 106 年度預算編列「國有財產業務—國有財產管理處分—執行處理子計畫，處理被占用國有土地所需經費」106 年編列預算 50,803 千元，係用以被佔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計畫之執行處理，續編之第 4 年經費項下，執行處理子計畫等業務派員訪談、勸導，涉訴訟案件土地申請地政事務所鑑界，訴訟撰狀、出庭、律師費，及聲請強制執行等之經費。惟監察院於 105 年糾正國產署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績效偏低，催收積欠使用補償金不力，有損國庫權益，歷年執行結果距立法院決議之目標落後甚多，上開情事仍未有明顯改善。依據 103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5 點「增加收入，抑減成本費用」，故基於撙節支出之原則下，酌刪「執行處理子計畫」1,016 千元。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費鴻泰 賴士葆 盧秀燕

16、

國有財產署於 106 年度預算編列「國有財產費用—國有財產管理處分—房屋建築養護費」，係用於國有管理與非公用房屋修繕費及危險房屋拆除費，106 年編列預算 20,800 千元，顯高於 105 編列預數 14,754 千元，大幅增加 6,046 千元，增幅達 41%，惟該署未提及 106 年度管理及委

託管理房屋數大幅增加，爰宜本樽節原則減列，酌刪減「房屋建築養護費」1,040 千元。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費鴻泰 賴士葆 盧秀燕

17、

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於一般行政下之業務費中已編列其本署及所屬各分署、辦事處租用影印機及車輛等租金共 2,399 千元，卻又重複於國有財產業務下，以「辦理國有非財產出租、換約及租金收繳等業務」名義編列租用影印機 751 千元、以「辦理本署管理之國有非公用財產及代處理土地讓售或標售等業務」名義編列影印機租金 145 千元，以「辦理本署管理國有非公用房地相關水電、電話、看管、安全檢查、維修、保險、保全、大樓管理費及環境清潔費等」名義編列影印機租金 210 千元，光是辦理「國有財產業務」就重複花費影印機租金 1,106 千元；影印機租用應以年度為單位，非以任務為由以「次」為單位而重複花費租金。有鑑於此，爰提案刪除 106 年國有財產屬單位預算中國有財產業務下所有編列影印機租金之預算，總計 1,106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盧秀燕 賴士葆 費鴻泰 羅明才 曾銘宗

18、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人，有鑑於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在 106 年度於「國有財產電腦化業務」項下編列資訊費 29,131 千元，惟考量政府財政負擔日益高漲，各公部門應樽節使用經費。故爰提案於「國有財產電腦化業務」項下減列資訊費 10%，計 2,913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費鴻泰 曾銘宗 盧秀燕 羅明才

19、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人，有鑑於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在 106 年度於「汰換交通及運輸設備」項下編列汰換公務機車 11 輛 693 千元，惟考量政府財政負擔日益高漲，各公部門應樽節使用經費。故爰提案於「汰換交通及運輸設備」項下編列汰換公務機車經費全數減列，計 693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費鴻泰 曾銘宗 盧秀燕

20、

有鑒於國家財政應為有效率之利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編列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之規費較去年大幅增加，然雖因土地之公告地價調漲之因增加預算數，仍未敘明受影響國有土地之筆數及金額，本席對此一情形存有疑慮。10 款 10 項 2 目「國有財產業務」編列 1,180,512 千元，其中「02 國有財產管理處分」編列 1,069,727 千元，「0221 稅捐及規費」原列 805,529 千元，提案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提出國有土地受到公告地價稅調漲之影響評估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江永昌 王榮璋

21、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06 年預算 10 款 10 項 2 目「國有財產業務」—「國有財產管理處分」—「業務費」編列 1,069,623 千元，其中有關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排除占用所需清除費用，共需 1,989 千元，然而，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之案件多具備歷史因素，且所占用之民眾可能為經濟弱勢，貿然排除會使其更陷入生活困難之狀況，故要求應參照該機關在 105 年 8 月 19 日所召開之「檢討國有土地清理活化及管理政策公聽會」內學者發言及民眾意見，先釐清國有不動產被占用之類型及其歷史因素，規劃出溝通平台，並依照平台之結論，定出針對適合各種分類之處理規範，妥善處理，保障人民之居住權，在尚未釐清占用類型及其歷史因素前，國有財產署應考量民眾生活狀況，停止針對非惡意占用之個案進行訴訟或強制拆除，爰此，提案凍結該項經費五分之一，待提出針對國有不動產被占用之類型報告、與民眾之溝通平台作法、溝通平台結論報告及針對各種國有不動產被占用類型之處理規範，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江永昌 王榮璋

22、

有鑒於國家財政應為有效率之利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所編列之房屋建築養護費大幅提升，然雖因「加強處理被佔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計畫」所致，卻未清楚敘明其增加費用之運用，其計畫細目也無法與預算書相互對照。10 款 10 項 2 目「國有財產業務」編列 1,180,512 千元，其中「02 國有財產管理處分」編列 1,069,727 千元，「0249 臨時人員酬金」、「0279」一般事務費及「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原共列 198,660 千元，提案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提出至今「加強處理被佔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計畫」辦理詳細情形及剩餘計畫年度工作計畫之專案報告並提供計劃之細目以及如何與預算書內細目相對應之對照，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江永昌 王榮璋

23、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06 年度「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編列 1,069,727 千元，凍結該項預算二十分之一。

說明：

爰國有財產署本應依法辦理國有財產管理及處分等業務，另依《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所述「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所管之國有財產，其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不合本法規定者，應改依本法辦理」，是以國有財產署本應積極對過往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不合該法規定者進行清查改正。

然近年陸續發生多起國有財產賤租、賤賣情事，衍生諸多爭議，不僅有傷國家利益之隱憂，更使基層民眾對政府機關產生私相授受之疑慮，嚴重影響政府形象，國有財產署似有疏於職守之怠惰。

為此，提出凍結該項預算二十分之一，待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賴素美

連署人：江永昌 王榮璋 余宛如 邱泰源 施義芳

24、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06 年度預算案，「國有財產業務」項下「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計畫」分六年共編列 1,098,060 千元，106 年度編列第 4 年經費 147,516 千元，惟未知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之執行成效，爰提案凍結該預算 20%，待財政部向財委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曾銘宗 賴士葆 羅明才

25、

有鑒於國家財政應為有效率之利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新編列之數據通訊費之必要為何，令人難以理解。10 款 10 項 2 目「國有財產業務」編列 1,180,512 千元，其中國有財產接收保管「0200 業務費」編列 56,049 千元其中「0203 通訊費」內屬數據通訊費原列 501 千元，提案凍結全額凍結，俟向本院提出對其國有土地管理效能提升之評估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江永昌 王榮璋 羅明才 盧秀燕

26、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06 年預算 10 款 10 項 2 目「國有財產業務」—「國有財產管理處分」—「業務費」編列 1,069,623 千元，其中有關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執行處理，派員訪談、勸導、涉訟案件土地申請地政事務所鑑界、訴訟撰狀、出庭、律師費，及聲請強制執行等經費，共需 50,803 千元，然而，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之案件多具備歷史因素，且所占用之民眾可能為經濟弱勢，貿然排除會使其更陷生活困難之狀況，故要求應參照該機關在 105 年 8 月 19 日所召開之「檢討國有土地清理活化及管理政策公聽會」內學者發言及民眾意見，先釐清國有不動產被占用之類型及其歷史因素，規劃出溝通平台，定出規範，妥善處理，保障人民之居住權，在尚未釐清占用類型及其歷史因素前，國有財產署應考量民眾生活狀況，停止針對非惡意占用之個案進行訴訟或強制拆除，爰此，提案凍結該項經費五分之一，待提出針對國有不動產被占用之類型報告、與民眾之溝通平台作法、溝通平台結論報告及針對各種國有不動產被占用類型之處理規範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江永昌 王榮璋 羅明才 盧秀燕

27、

凍結 106 年度國有財產署及所屬預算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之「國有財產接收保管」200 萬元，俟就國有非公用土地參與都市更新後分回房地閒置比率偏高情形，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國有非公用土地參與都市更新後價值雖然提升，但是已分回房地閒置比率超過七成，顯

有規劃未當之疏失，應予檢討改進。

二、查國有財產署截至 105 年 6 月底為止，管理之國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案件計 747 件，土地面積約 20 萬平方公尺，都更前的總價值為 194 億餘元，都更後估計總價值約達 344 億餘元，都更後總價值雖然大幅提升約 150 億元，但是閒置比率偏高，近 2 年度所繳納的水電費及管理費已經將近 1 千萬元；而且預計分回的大坪數房產也未事先規劃用途，例如：台北市中正區永昌段都更後分回的 32 戶，因為建物坪一數都超過 60 坪到 81 坪間，既不適宜提供國宅租用，總價亦非一般民眾有能力承購負擔，所以從民國 102 年 8 月分回後僅標售一戶外，迄今仍閒置中，不僅無法挹注國庫收入，反而新增各項支出。

三、再查，國產署表示，目前權利變換計畫已經核定即申請分配中之參與分配案件為 35 件，都更後建物及車位預估價值將達 261 億元，其中超過 60 坪之大坪數房地有 171 戶，目前約有六成未有進一步規劃，恐再度發生房舍閒置及徒增水電費、管理費支出的情形。國有財產署被賦予財產改良利用、促進土地有效管理利用之職責，允應更有效管理，俾增國庫收入。

提案人：施義芳 江永昌 王榮璋 余宛如 邱泰源
羅明才 盧秀燕

28、

凍結 106 年度國有財產署及所屬預算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200 萬元，俟就國有不動產清理活化相關作業計畫執行成效及追蹤機制，與國有土地出租計價方式能否確切反應土地區域價值及使用經濟效益，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財政部訂定「加強國有不動產活化運用計畫（103 年至 106 年）其工作項目之一即為督導中央各主管機關清理檢討閒置、低度利用及不經濟使用之大面積國有建築用地，俾提升整體國有資產之有效運用。

二、根據國產署統計資料，截至 104 年 12 月底，低度利用、閒置、不經濟使用之大面積國有公用建築用地面積計 1,718.96 公頃，有公用需要者面積 1,623.69 公頃，均已擬具使用計畫；無公用需要者面積 95.27 公頃，其中 58.33 公頃均已向國產署申請變更為非公用，僅餘 18.36 公頃閒置及 18.58 公頃低度利用；另，近 10 年來透過撥用、出售等程序，國有非公用土地之開發利用其總面積逐年遞減，可是閒置部分卻不減反增，由民國 94 年底之 2.93 萬公頃，增至 104 年底的 3.83 萬公頃，而其中屬於建築用地者有 1,748.64 公頃，近五成的面積位於六都，足見仍欠積極管理活化！

三、另查，國有不動產清理活化相關作業計畫執行迄今已逾 6 年，雖多數閒置國有公用建築用地雖已擬具使用計畫，但後續之活化運用僅由主管機關負責監督，使用計畫之執行成效及追蹤機制卻付之闕如，實需檢討改進，俾提升資產運用效率，以有效挹注國庫財源收入。

提案人：施義芳 江永昌 王榮璋 余宛如 邱泰源
羅明才

29、

機關（單位）名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工作計畫名稱：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1,180,512 千元	
預算書頁次：44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5,000 千元	
說明： 鑒於國產署之國有土地管理措施要求各機關加速清理活化經管土地，而相關行政命令及措施亦欠缺兩公約居住權保障之觀點，以致各土地管理機關對其管有土地上之居民採取司法訴訟方式強迫拆遷，近年已衍生華光社區、紹興社區、板橋大觀事件、基隆貴美雜貨店等歷史性非正規住居(informal settlement)之拆遷爭議；且目前國有土地之管理方式違反經濟社會文化公約之適足居住權保障，已於 2013 年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審查時為結論性意見提出數點糾正，兩公約施行法實施將屆 7 年，第二次國家報告亦舉辦在即，而相關法令仍未加以修正，非但有違兩公約之要求，更造成各土地管理機關即使有意遵守公約要求，仍無路可走之窘境。爰凍結 106 年度「國有財產業務」編列之經費 5,000 千元，待國產署參採國內兩公約及人權法專家學者之意見，以兩公約居住權保障之觀點，檢討修正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國有公用不動產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作業注意事項、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等相關行政法令，提出報告於本院財政委員會與提案委員，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余宛如 王榮璋 邱泰源

30、

本院委員江永昌等人，針對國產署之國有土地管理措施要求各機關加速清理活化經管土地，而相關行政命令及措施亦欠缺兩公約居住權保障之觀點，爰凍結 106 年度「國有財產業務」編列之經費 5,000 千元，待國產署參採國內兩公約及人權法專家學者之意見，以兩公約居住權保障之觀點，檢討修正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國有公用不動產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作業注意事項、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等相關行政法令，提出報告於本院財政委員會與提案委員，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鑑於國有財產署之國有土地管理措施要求各機關加速清理活化經管土地，而相關行政命令及措施亦欠缺兩公約居住權保障之觀點，以致各土地管理機關對其管有土地上之居民採取司法訴訟方式強迫拆遷，近年已衍生華光社區、紹興社區、板橋大觀事件、基隆貴美雜貨店等歷

史性非正規住居（informal settlement）之拆遷爭議；且目前國有土地之管理方式違反經濟社會文化公約之適足居住權保障，已於 2013 年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審查時為結論性意見提出數點糾正，兩公約施行法實施將屆 7 年，第二次國家報告亦舉辦在即，而相關法令仍未加以修正，非但有違兩公約之要求，更造成各土地管理機關即使有意遵守公約要求，仍無路可走之窘境。爰凍結 106 年度「國有財產業務」編列之經費 5,000 千元，待國產署參採國內兩公約及人權法專家學者之意見，以兩公約居住權保障之觀點，檢討修正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國有公用不動產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作業注意事項、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等相關行政法令，提出報告於立法院財政委員會與提案委員，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永昌 王榮璋 余宛如 邱泰源 施義芳
盧秀燕

31、

機關（單位）名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工作計畫名稱：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1,180,512 千元	
預算書頁次：4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國有財產改良利用	
預算金額：3,301 千元	
預算書頁次：54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1,000 千元	
說明：	
目前大面積國有土地雖已禁止標售，改採設定地上權標售開發或參與都市更新、市地重劃等開發方式，然國產署對於國有土地之地上權標售或參與開發，多僅著眼於計算短期財政收入，而忽略長期社會發展需求，國有土地地上權標售往往走向六本木式的千篇一律開發，而都更、重劃等參與開發則使公有土地逐步私有化。鑒於國有土地活化利用多為私人投資之不動產開發方案，國有土地開發造成地產飆漲與炒作，進一步強化社會貧富差距及分配不公，國有土地應有之生態保育、文化保存、福利發展、社會參與等角色被嚴重忽略。爰凍結 106 年度「國有財產業務」下「國有財產改良利用」編列之經費 1,000 千元，待國產署研擬因地制宜、衡量社會發展需求及各基地之特殊性，以永續社會文化與環境發展為考量之國有土地改良利用之政策方針，提出報告於本院財政委員會與提案委員，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余宛如 王榮璋 邱泰源 蔡培慧

32、

機關（單位）名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單位：新臺幣千元

<u>歲 出</u>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工作計畫名稱：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1,180,512 千元	
預算書頁次：4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國有公用財產	
預算金額：3,022 千元	
預算書頁次：56	
<u>提 案</u>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190 千元	
說明：	
鑒於國產署之國有土地管理措施要求各機關加速清理活化經管土地，而相關行政命令及措施亦欠缺兩公約居住權保障之觀點，以致各土地管理機關對其所經管土地上之居民著眼於加速排除，而對居住權保障之落實置若罔聞，導致迭生公有土地迫遷爭議，現行「提升國有公用財產活化運用績效獎勵措施」則無異鼓勵機關違反公約要求。爰凍結 106 年度「國有財產業務」下「國有公用財產」編列之經費 190 千元，待國產署將兩公約對居住權之規範納入「提升國有公用財產活化運用績效獎勵措施」之評選要求，提出報告於本院財政委員會與提案委員，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余宛如 邱泰源 施義芳 蔡培慧

33、

凍結 106 年度國有財產署及所屬預算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公用財產」50 萬元，俟就國有宿舍未確實依法處理部分，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列非公用房地租金收入 21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2 億元。依宿舍管理手冊第 3 條規定，略以「凡使用職務宿舍應依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按月計收職務宿舍管理費」。查，迄至 105 年 6 月底中央各機關經管職務宿舍達 3 萬 6,274 戶，其中由退休人員無償借用之國有宿舍有 4,395 戶（占比 12.12%）未編列相關收入與費用。此係為民國 72 年 4 月 29 日事務管理規則修正前配住之「眷屬宿舍」退休人員，前經行政院 74 年函示准予續住至宿舍處理為止。

二、然，歷經 30 多年來，該批國有宿舍多數老舊不堪，不僅有居住安全疑慮，也影響市容整

潔，亦不符土地合理利用及國家資源之運用效益。

三、國有財產屬於 101 年 2 月承接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宿舍業務，即著手清查督導各機關填報經管眷屬宿舍使用情形及後續處理；據所為清查資料顯示，4,395 戶眷屬宿舍中的 6 成計 2,773 戶屬未依 92 年發布的眷屬宿舍處理方案辦理。

四、國有宿舍僅得借用於各機關現職人員，雖有民國 74 年函示將元配助於眷屬宿舍之退休人員除外；復於 92 年起推動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並發布照護補充規定之暫緩處理（年老孤苦者 109 戶），惟仍有 2 千餘戶未確實依法處理，容有改進空間。為提升國家資源合理運用以增裕國庫收入，並符社會公平正義，擬凍結是項預算額度 1 百萬元整，俟向財委會提出改進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施義芳 江永昌 王榮璋 余宛如 邱泰源

34、

鑑於目前國有土地多處閒置、遭佔用及低度利用，部分部會尚須編列預算修繕，亟待主管機關全面清查並有效管理、開發及利用。請財政部於半年內提出「強化國有土地開發運用之具體策略」，俾利積極活化低度利用之國有地，創造財政效益，帶動經濟發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費鴻泰 賴士葆 羅明才 盧秀燕

35、主決議

國有閒置地活化乃國有財產署重要施政方針。政府多年來大力推廣閒置國有土地活化，並藉用活化計畫及相關措施，促進地方社區發展，達到土地資源效益最大化，創造雙贏局面，可謂立意良好。然，多數閒置國有土地缺乏有效管理及維護，在尚未活化之前，造成社區居民困擾：土地蚊蟲孳生、垃圾堆積、容易成為社區治安死角。經許多民眾陳情、投訴主管機關後仍未改善，官員拒絕與當地居民溝通合作，造成社區民怨四起，環境衛生品質下降。綜上，國有財產署應就如何有效管理、維護全國閒置國有土地，降低當地社區的外部成本，並將相關改善計畫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林昶佐 江永昌 王榮璋 羅明才

36、主決議

行政院核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計畫」，計畫期程為 103 年到 108 年，分 6 年辦理，然而，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多具備歷史因素，且所占用之民眾可能為經濟弱勢，貿然排除會使其更陷生活困難之狀況，故要求應參照該機關在 105 年 8 月 19 日所召開之「檢討國有土地清理活化及管理政策公聽會」學者發言及民眾意見，應先釐清國有不動產被占用之類型及其歷史因素，規劃出溝通平台，並依照平台之結論，定出各種被占用之類型及適合各種分類之處理規範，妥善處理，在尚未釐清占用類型及其歷史因素前，國有財產署不宜針對非惡意占用之個案逕行強制拆除，以期達到國有財產活化目的，同時保障人民之居住權。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江永昌 王榮璋

37、主決議

行政院核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計畫」由國有財產署辦理，計畫期程為 103 年到 108 年，分 6 年辦理，然而，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多具備歷史因素，且所占用之民眾可能為經濟弱勢，貿然排除會使其更陷生活困難之狀況，故要求國有財產署應參照國有財產署在 105 年 8 月 19 日所召開之「檢討國有土地清理活化及管理政策公聽會」學者發言及民眾意見，應先釐清國有不動產被占用之類型及其歷史因素，若該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所有權人非國財署時，釐清方式應由國財署主導，讓民眾積極參與表達意見，並且協助民眾調閱資料，以助於釐清歷史脈絡，進而針對國有非公用土地之占用類型進行分類，且建立與民眾之溝通平台，依不同分類方式妥善處理，以期達到國有財產活化目的，也同時保障人民之居住權。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江永昌 王榮璋

38、

兆豐銀行紐約分行遭罰 1.8 億美元，除涉嫌違反美國銀行保密法及反洗錢法外，亦因該分行辦理法令遵循及防制洗錢人員不熟悉當地法規所致。財政部應督導所屬公股銀行海外分支機構，法令遵循執行情況，是否確實遵守海外分支機構所在地之法令規章，除聘用當地人員協助處理外，更應強化海外從業人員專業知能、風險意識及涉外事務處理能力，避免公股銀行重蹈覆轍造成國庫損失。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曾銘宗 賴士葆 羅明才

主席：現在休息，請財政部的長官來跟委員溝通，同時請大家儘快用餐。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開始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首先處理歲入的部分。請問部長，第 1 案可以嗎？

許部長虞哲：跟委員報告，這有一個前提，假如過去每一年都是超徵的話……

主席：已經連續 3 年超徵了，不是嗎？

許部長虞哲：沒有、沒有，我剛才提過，過去 10 年裡面，98 年、99 年、101 年和 102 年都是短徵的。

主席：過去 10 年是 4 年短徵、6 年超徵？

許部長虞哲：對，還是有短徵的。

主席：超徵的還是比較多，所以我們建議增加一點。

許部長虞哲：這點還是要多加考量，因為增編以後，我們發行公債會減少，萬一稅課收入沒有那麼多的話，將來會有很多後遺症，因為不能再發行公債了。發行公債要事先編定，可以少發行，就像現在，今年我們少發行或多還一點債是可以的。所以這一點真的要滿慎重的，因為……

羅委員明才：增加歲入預算應該是大家都認同的，因為這幾年來，每一年的稅收都超徵，而且都超徵一千七百、八百億元，這已經變成經常性的了，所以有必要把明年度的歲入預算酌予增加。我覺得增加 500 億元都還太少。如果以去年的 1,800 億元來說，它的一半起碼也是 900 億元啊！所以我覺得賴士葆召委有點客氣。數字會說話，把這幾年每年稅收超徵的情況一攤開來就知道，所以這部分應該有必要加以調整。

許部長虞哲：我剛剛可能沒有說明得很清楚，抱歉。從 95 年到 104 年，有 4 年短徵，其中 98 年短徵 2,156 億元，而且我只說中央政府的部分。

主席：那是金融海嘯耶！

許部長虞哲：對，所以短徵很多。另外，99 年短徵 400 多億元，101 年短徵 200 多億元，102 年短徵 600 多億元，所以我的意思是，因為我們稅課收入編列在前，預算的執行在後，多多少少一定有點差距，因此這個部分增加 500 億元真的是……

曾委員銘宗：我認為應該沒有問題啦！因為今年的歲入只增加 1.1%，對不對？

許部長虞哲：1.3%。

曾委員銘宗：這個比例和往年相較是偏低的。另外，明年的經濟情況會比今年好啦！我覺得從這兩個理由來看，增加 500 億元應該可以達得到。

費委員鴻泰：我覺得增加 500 億元還好啦！因為兩稅合一之後，營所稅一定會增加，而且促產還可以用到明年，這部分大概也會增加，此外，菸稅和遺贈稅並不會馬上就通過，所以我猜明年上半年的贈與稅也會增加，基於這樣的原因，加上明年的景氣一定會比今年好，整個 GDP 上升 1% 的話，稅收也會上升一些，所以我建議明年歲入預算應該要增加。

盧委員秀燕：我也支持要增加，因為除了 98 年發生金融海嘯，對 99 年略有影響以外，其實都是逐年增加，而且越來越好，在去年和今年達到高峰，所以沒有理由說明年會不好。這是第一點，就實際狀況看起來是越來越好，這和金融海嘯過了以後，全球經濟復甦有關；第二當然是和你們的稽徵技術越來越成熟，大家都努力也有關係。所以沒有理由說明年不增加。

其次，這是民進黨完全執政的第一年，你們也要考慮一下民進黨的面子，不要說去年、今年達到高峰，結果明年就開始往下跌！院長不斷在講說景氣會好，然後我們的 GDP 會上升，大家也會認真地課稅、繳稅等等，結果呢？如果明年的狀況是每況愈下的話，對民進黨也不好。所以不管怎麼樣，部長也要咬著牙、要挺住啊！500 億元啊！

王委員榮璋：預算審查無論歲出、歲入，都不是許願就可以達成的，要不然我們都可以儘量往上加。針對這個部分，我們特別希望財政委員會能夠務實，我跟賴委員……

主席：這個沒問題，因為他們編得太低了。

王委員榮璋：但是歲入部分是不是也應該和歲出的審查結果一併考量？賴委員、費委員等國民黨的委員都比我更有經驗，過去在歲入部分也有相關的攻防，最後大概就是送院會再來協商和確定，所以是不是到時候看看歲出部分確定的金額為何，再針對這個部分予以確定？總之，歲入部分的增加是不是到院會再來確定？好不好？根據我的瞭解，過去你們執政的時候民進黨也喊要加，這些都可以理解，所以我們就送院會決定，好不好？

主席：這樣全部都送院會就好了啊！今天就不要討論了啊！我就宣布全部送院會喔！

王委員榮璋：我們看最後決定的歲出……

主席：如果你這樣講，我就全部送院會喔！如果統統不同意，就全部送院會就好了啊！

王委員榮璋：我是說歲入的增加看整體歲出的審查結果是怎樣……

主席：如果歲入增加，明年歲出就可以擴編，這樣也滿好的，並沒有不好啊！

好，這個案子先保留。

許部長，我要提醒你，其實歲入部分對你們的殺傷力最小，這個提案只是讓你們有一個努力的目標，否則每個案子都送院會表決我也不反對啊！全部送院會喔！

許部長虞哲：我們儘量。說老實話，從國稅局、財政部的觀點來講，我們就是依法去徵稅，能夠收的我們都會儘量去收，一定是朝這個目標去做，沒有錯啦！

主席：現在看第 2 案。

許部長虞哲：第 2 案是不是併第 1 案來處理？

費委員鴻泰：如果第 1 案通過的話，第 2 案我就自動撤案，但是既然第 1 案擱置了，第 2 案就必須處理。

我在財委會 12 年了，你們這個數字和去年一樣，太低了，以前都是 1,200 億元、1,500 億元，我覺得你們對自己也要有信心，好不好？

許部長虞哲：有關證交稅的部分，我們當然是希望量能夠增加，稅也能夠增加，但是到今年為止，我們目前估計大概會短徵 150 億元左右，當然這是明年的預算，明年我們希望能夠維持 888 億元，與今年短徵 150 億元相比，量其實是增加的。當然我們希望明年稅改方案提出來以後，整個股利課稅制度改革以後，整個股市……

費委員鴻泰：明年再說啦！美國總統馬上就選完了，英國脫歐的事情也告一段落，整個世界景氣目前的預估都是好的，你不要這麼沒有信心，加一點啦！好不好？提案不過增加 10%，加個 88 億元有什麼好吵的呢？

主席：部長可以嗎？

江委員永昌：英國脫歐還要經過英國國會的同意，等於是懸而未決，至於美國的選舉，今天媒體報導外資有所謂的四大策略，我不曉得臺灣現在到底有沒有四大對策，民主黨及共和黨在參眾兩院及總統選舉中，到底誰輸誰贏，以及 TPP 對臺灣的影響，風險還難以評估啦！我覺得臺灣是小而開放的經濟體，中國、美國、世界各國有什麼大趨勢，我們是抵擋不住的，我們的經濟風險和財政風險那麼大，所以針對第 1 案及第 2 案，本席比較趨向於穩定啦！既然過去採取這種編列方式，本席還是趨於保守一點，我不敢說其他委員的說法有誤，但是我主張保守一點。剛才也有講到，小英政府第一年上路，總是給點時間做做看，因此，本席建議第 1 案及第 2 案可以同意財政部的說法，照原來編列的歲入預算數通過，謝謝。

主席：第 2 案暫不處理。

處理第 3 案。

許部長虞哲：關於第 3 案，基本上我們營業稅的稅收是不變的，只是在各國稅局之間做調整，而這

裡所提到的夜店，當然是臺北市比較多，所以將來我們分配給臺北國稅局的預算會稍微多一些，但整個營業稅是不變的。

主席：這個案子你同不同意嘛！

許部長虞哲：同意，臺北國稅局的部分。

主席：部長大小眼哦！他們提的你就同意，我們提的你都不同意。

許部長虞哲：不是，營業稅沒有動。

主席：但我看到的結果就是這個樣子。第 3 案通過，處理第 4 案。

施委員義芳：主席不可以這樣講啦！哪有什麼大小眼。

主席：事實就是如此啊！

處理第 4 案。

許部長虞哲：菸酒公司有沒有問題？

主席：這一案是股息紅利繳庫，不是菸酒公司啦！

許部長虞哲：這是菸酒公司的部分。

主席：第 4 案照案通過。

施委員義芳：這個部分他們有來解釋，因為這裡面有包含民股，所以增列 2,500 萬元，民股則占 500 萬元，但最後的 3,000 萬元其實是不變的，文字修正部分可能要請他們處理一下。

主席：第 4 案部分等一下再回頭處理。

另外，主秘提醒第 3 案倒數第 3 行「建議提高」應該改為「建議增列」，這樣在體例上比較一致，所以第 3 案倒數第 3 行「建議提高」改為「建議增列」。第 4 案原則上通過，但文字及說明部分請台酒公司盡快提出來，我們等一下再做處理。

處理第 5 案。

許部長虞哲：這一案兆豐金控的部分，確實是遭到罰款，建議併第 9 案一起處理，因為這兩案同樣都在講兆豐的事情。

主席：第 5 案及第 9 案要合併處理嗎？第 9 案是費委員的提案。

費委員鴻泰：不要併啦！

許部長虞哲：必須同時評估啊！

主席：第 5 案只有增加 1,000 元，提案的陳賴委員在場嗎？數字部分有沒有寫錯？

黃委員國昌：這個提案我覺得可以贊成啦！不過提案的理由和主文看起來是有矛盾的，因為他的理由是會虧損，可是主文卻要求增列 1,000 元，我看了之後不太能夠瞭解提案的真意，但反正只有增加 1,000 元，部長你就同意吧！不要花太多時間討論了。

主席：那就通過吧！

阮署長清華：我說明一下，現在不是 1,000 元的問題，而是兆豐銀行被罰款以後，每股盈餘會降 0.42 元，所以其實是應該要往下降的，所以我們才會建議比照第 9 案，重新去計算投資損益。

黃委員國昌：你就尊重委員的提案嘛！我講實在一點，你們少吃一次下午茶，就有 1,000 元了啦！

主席：第 5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6 案。

許部長虞哲：這一案因為法案目前還在立法院，我們希望盡快通過以後就可以來規劃，沒有問題。

主席：第 6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7 案。

許部長虞哲：遺贈稅的部分如果照原來的草案通過，當初我們預估遺贈稅可以增加 63 億元，這 63 億元裡面也包含避稅的部分，已經含括在內了，我們同意把相關資料送財委會。

主席：第 7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8 案。

許部長虞哲：這部分就是暫時不要釋股。

主席：釋股是以四大基金為主啦！

許部長虞哲：第一個不要釋股，假如釋股的話，以四大基金為限。

主席：提案人是這個意思嗎？不是吧！

許部長虞哲：在 106 政府年度決算收支獲平衡之前提下，合庫金控及兆豐金控免釋股，釋股對象以政府四大基金為限。

王委員榮璋：如果收支平衡，就不用釋股了。

許部長虞哲：對。

主席：好，照案通過。

處理第 9 案。

許部長虞哲：第 9 案就是要重新核算。

阮署長清華：這會不會和剛才的案子有一點衝突？

主席：不會，它只有增加 1,000 元，誤差範圍內啦！

費委員鴻泰：我的案子只是要你們去評估。

主席：處理第 10 案。

許部長虞哲：我們會來改善。

主席：第 10 案通過。

處理第 11 案。

許部長虞哲：沒問題。

主席：第 11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12 案。

許部長虞哲：可以，檢討釋股收入的必要性。

主席：第 12 案通過。

我唸一下第 4 案文字修正的部分，這是提案的施委員與台酒公司共同達成的共識。案由：106 年度財政部「股息紅利繳庫」預算數（含民股盈餘分配），計增列 3,000 萬元。本案修正通過。

歲入部分除第 1 案、第 2 案外，均已處理完畢。本席給許部長一個忠告，你請同仁去討論、想一下，看看可以增加多少，例如證交稅加一點，或是照費委員的建議，如果你願意讓第 1 案

通過，他同意將第 2 案撤案，所以請你們去想一想，第 1 案可以同意多少。

繼續處理歲出部分的提案。

處理第 1 案，刪減預算 500 萬元。

曾署長國基：國產署說明一下，目前臨時人員的部分，人事總處對於人數及金額都有管制，所以不會增加，因為國產署很多人力都是靠這些臨時人力，包括明年基本工資調整，我們的人力事實上還要再減 6 個，更是雪上加霜，請委員能夠支持。

曾委員銘宗：去年的預算執行率是多少？

曾署長國基：這部分幾乎都是不夠的，因為我們怕變成續約的關係，所以有些人只有聘請 11 個月，中間會隔開 1 個月，那個月我們大概都利用過年這段時間，所有人員先暫時解僱，然後再重新聘用。

曾委員銘宗：好，本席撤案。

盧委員秀燕：本席聽到一個問題，你們為什麼只聘請人家 11 個月，然後避開過年那一個月？這樣做等於是雪上加霜，更不好啊！我聽起來這樣做會產生一個問題，對於約聘僱人員，你們因為經費的關係，將原本應該聘請一整年的部分改成只聘請 11 個月。第二個更可惡的是，都是在過年那個月停聘，導致人家過年很困難。

主席：署長解釋一下，都是這樣做嗎？事實是如此嗎？署長也不知道？

陳主任美志：那是因為勞基法的契約分為定期與不定期，這一類人員是屬於定期，不定期的部分，人事總處有做管制，所以這一類人員都是屬於定期，只是停聘不一定都在過年啦！但我們在僱用 11 個月後就必須空 1 個月。

盧委員秀燕：別的部會也這樣做嗎？一年只能聘請 11 個月。

陳主任美志：那是屬於定期的部分我們才會這麼做。

盧委員秀燕：所以的確有這個事實？

陳主任美志：對。

盧委員秀燕：這裡面有多少比例剛好在過年那個月停聘？絕大部分都是？

陳主任美志：不是，絕大部分都是屬於不定期的。

盧委員秀燕：我是問定期的部分，因為你們一年只聘請 11 個月嘛！所以一年當中一定要有 1 個月停聘，對不對？停聘時間都在過年時嗎？

陳主任美志：根據勞基法的規定，如果繼續僱用的話會變成不定期，這樣就會違反人事總處的規定。

盧委員秀燕：我知道有法規上的問題，但是你們停聘那個月都剛好挑在過年時。

陳主任美志：不一定，是看聘用期什麼時候滿 11 個月，我們就在那個時間停聘。

王委員榮璋：我覺得這個案子應該通案處理，因為這不是只有國產署的問題。

主席：第 1 案曾委員已經表示撤案了，至於盧委員提出的問題，你們再去思考一下。

處理第 2 案，減列 30 萬元，只有 30 萬元，通過好了。

曾署長國基：還是要跟委員報告，我們總共是 19 個機關，其中署本部的建築物是 40 年和 50 年，

電力部分已經找經濟部的省電專家來看過了，他說如果要改必須花幾億的費用，所以只能等新的辦公室，而且同仁現在都很節約用電，這部分因為是舊的辦公室，耗能部分沒辦法像新的辦公室一樣有效率，所以還是希望委員能夠諒解，因為事實上現在的預算已經是不足了。

曾委員銘宗：跟 104 年相比，預算成長 36%，各部會、各機關很少有成長這麼高的。

曾署長國基：就是因為這樣的情形，我們遭列管，所以才會請經濟部的能源專家來做辦公室配電的檢查，因為建築物老舊的關係，所有管線或配線如果要改的話，所需花費的錢，加上建築物安全結構的改善，總經費加起來需要好幾億。由於國產署未來的辦公室還在等都更分回來的部分，所以短時間內……

主席：第 2 案先保留，既然你不同意刪減 30 萬元，這一案就放著吧！

處理第 3 案，這一案是刪減 25 萬元。

曾署長國基：其實國產署真的不是在計較那 20 萬元、30 萬元，我們的經費……

主席：好，第 3 案保留。

處理第 4 案，這一案是刪減 1.2 萬元，也不行，既然你一塊錢都不能刪，那就保留。

處理第 5 案，這一案是刪減 96 萬元。

曾署長國基：這一案因為涉及到年終慰問獎金的部分，建議通案處理，因為這是整個制度的問題。

主席：好，這一案通案處理，第 6 案也是通案處理。

處理第 7 案。

曾署長國基：這一案是公文文書的儲存、掃描，它並不是重複編列，因為一個是硬體部分的掃描器費用，後面則是三個分署及本署 4 個單位雇用的文書檔案掃描人員費用，一個是軟體，一個是硬體，建議委員支持。

主席：第 7 案保留。

處理第 8 案，這一案是凍結四分之一。

曾署長國基：這一案是冷氣機的部分，這部分一定要達到使用年限，現在要汰換的都是機房，因為機房是 24 小時使用。

主席：委員只是提案凍結，並沒有要刪減預算，你還要講這麼多。

曾署長國基：那就遵照辦理。

主席：到現在為止，你一個案子都不讓耶！連 1.2 萬元都不給刪。第 8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9 案。第 9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10 案。

曾署長國基：這一案跟前面是很相似的……

主席：第 10 案保留。

處理第 11 案。

曾署長國基：這一案涉及到人民的權利義務，因為人民提出申請，我們就要去測量、分割、鑑界，如果這些錢都不給國產署，等於我們的人員沒辦法出去，這會影響到人民的申租、申購權利，甚至有些還涉及到地界的問題。

主席：第 11 案保留。

處理第 12 案，這一案是 5,000 萬元減列 100 萬元。

曾署長國基：這裡面有部分是涉及到我們收回來跟其他單位合署辦公必須分攤的辦公室維修費用，因為現在國產署收回來的房舍有些會和各機關合用，就會按照所在分配的樓層，做一些設施的分攤。另外一個部分則是我們管有 208 處的歷史建物，這些歷史建物，我們不敢說維修，但最起碼的維持都還是夠的，所以現在院裡面希望文化部能夠把這 208 處歷史建物全部收回去，對我們來講，這是很大的負擔。

曾委員銘宗：那你們可以刪多少？

曾署長國基：建議不要刪啦！因為這些費用……

曾委員銘宗：不行啦！每一項都不能刪，我們就不用審了。

主席：署長，你到現在為止，一毛錢都不給我們刪耶！那就送院會表決好了。部長，你們這樣會適得其反，效果會很差哦！我先提醒你。

曾委員銘宗：越刪越多。

主席：一塊錢都不能刪，那就麻煩了哦！第 12 案保留。

處理第 13 案。

曾署長國基：這一案主要是登革熱的防制，這部分去年有動用到二備，今年因為天氣比較穩定一點，還沒有動用到二備，但南部地區我們管有的房舍，例如高雄市就有 14 萬筆，每一筆都要定期去巡查，這部分等於是地方防制的費用。

曾委員銘宗：可以刪多少？

曾署長國基：建議不要刪啦！因為還動用到第二預備金。

曾委員銘宗：不可能啦！等一下統統刪掉，哪有每一筆都不能刪的，這樣你們會適得其反，我不騙你。

主席：有一位大政務官親口告訴我，他說中央政府的預算刪個 5%一點感覺都沒有，刪個 10%有一點感覺，這是某一位大政務官親口告訴我的。雖然行政部門提出很多理由，但是如果財政部的預算審查完送出去，結果有人說在我們財委會護航之下一塊錢都不刪，人家會怎麼看我們財委會？會怎麼看我們立法院？

曾委員銘宗：去年的執行率是多少？

在場人員：百分之九十九點多。

曾委員銘宗：今年呢？

曾署長國基：今年沒有動用到第二預備金，但是還是有用到 1,500 多萬元。

曾委員銘宗：現在已經 11 月了，才用 1,000 多萬元而已。

主席：許部長，本席不知道要怎麼說了，你一塊錢都不給刪，本席要提醒你，這樣真的是很危險，因為你們浮編很多，委員的提案已經很客氣了，刪 1 萬元你不給刪，刪 20 萬元你不給刪，刪 30 萬元你不給刪，你們連 1 萬元都不給刪！

第 14 案是要刪減 30 萬元。署長，刪 30 萬元也不行嗎？

曾署長國基：照委員的提案。

主席：那就刪 30 萬元。

第 15 案是 5,000 萬元刪 100 萬元，等於是 2%。

曾署長國基：這最主要是一些訴訟、勘查等等，因為我們要「排占」就會進行訴訟，要支出一些律師費等費用。

曾委員銘宗：署長認為可以刪多少？

主席：那就刪 50 萬元，財委會已經對你們很好了。

第 16 案是 2,000 萬元刪減 100 萬元，改成刪 50 萬元，這樣可以嗎？

曾署長國基：可以少一點嗎？

主席：那就刪 40 萬元。

第 17 案併到第 14 案，第 14 案已經處理過了，就是刪 30 萬元。

接下來是第 18 案。

曾署長國基：我們建議不要刪除，因為這真的是有需要，國產資訊的電腦化涉及到整個運作，所以這個部分真的是不能刪，而且預算還不夠，我們把計畫都延期了。

主席：那就刪 50 萬元。

曾署長國基：這個部分很難去流用，這是絕對必要的。

主席：第 18 案刪 50 萬元。

第 19 案就通案處理。

第 20 案凍結五分之一。

第 21 案通過。

第 22 案通過。

第 23 案改為凍結五分之一。

第 24 案凍結五分之一。

第 25 案改為凍結五分之一。

第 26 案通過。

第 27 案改為凍結五分之一。

第 28 案改為凍結五分之一。

第 29 案改為凍結五分之一。

王委員榮璋：這個提案是寫「提出報告於本院財政委員會與提案委員，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主席：應該是經本委員會同意就可以了，將「與提案委員」刪除，只要向財委會報告，以後就所有的解凍案排一次會議就好了。

第 30 案是江永昌委員的提案。

江委員永昌：一樣。

主席：第 29 案、第 30 案已經併案處理了。

第 31 案改為凍結五分之一，並刪除「與提案委員」。

第 32 案改為凍結五分之一，並刪除「與提案委員」。

余委員宛如：第 32 案只有凍結 19 萬元，一樣要改為凍結五分之一嗎？

主席：對。

余委員宛如：本席要凍結的金額只有 19 萬元。

主席：那就不要凍結了。

余委員宛如：還是要凍結，因為我們要把人權公約放進去。

主席：好，第 32 案之「與提案委員」刪除，其餘均照案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第 33 案是凍結 50 萬元，署長有什麼意見？

曾署長國基：跟委員報告，因為宿舍都是在各個機關，我們這裡編列的預算是用在承德首長宿舍的年度……

主席：全部是多少錢？

曾署長國基：只有 50 幾萬元而已。

主席：施委員，請國產署向你提出報告，好不好？

曾署長國基：關於全國宿舍的部分，我們會提一份報告給委員。

施委員義芳：好，本席同意撤案。

主席：請國產署向財委會和施委員提出報告。

接下來是第 34 案。

曾委員銘宗：可以改成主決議嗎？

主席：第 34 案改成主決議。

第 35 案就是要求提出書面報告而已。

第 36 案請財政部仔細看一下。

曾署長國基：這個案子跟剛剛尤委員的幾個提案很相似，就是我們在排除占用的時候……

主席：就是把被占的拿回來。

曾署長國基：要分類來處理，我們會做一個檢討。

主席：好，第 36 案通過。

第 37 案和第 36 案一樣，第 37 案通過。

進行第 38 案。

阮署長清華：第 38 案的第 3 行是寫「財政部應檢視」，可是我們不是金融監理機關，所以我們沒有辦法檢視，是不是可以修正為「督導」？

主席：好，本案修正通過。

黃委員國昌：本席要拜託國產署，本席這麼挺你們，所提刪減預算提案只有刪了一筆 1 萬 2,000 元，你們還要保留送院會，應該可以通過吧！

主席：第 4 案照案通過。

曾署長國基：不好意思，我想補充一下，關於第 18 案，同仁跟我說因為我們的電腦化業務全部都

有訂定契約，而且這個部分不能流用，所以明年就會付不出錢了。

王委員榮璋：有含那 193 嗎？我們明年已經增加 193 了，對不對？

主席：就是那個 300，兩個就一起了，羊毛出在羊身上，既然同意加 10%，就是 88 億元了，再加 12 億元就是 100 億元了，這有什麼好緊張的？真奇怪！已經同意他們加 88 億元，我這邊說 100 億元，等於只有加 12 億元而已，有什麼好緊張的？他們不是有歲入嗎？就這麼簡單啊！好不好？

第 1 案增加 100 億元，稅課收入增加 100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2 案是費委員的，照案通過。因為第 1 案跟第 2 案其實是重疊的。第 2 案要加 10%，第 1 案就是自行調整。

江委員永昌：第 2 案要加 10%嗎？

主席：第 2 案就通過了，他們同意 88 億元了，所以第 1 案就只有加 12 億元，就變成 100 億元，只要湊成 100 億元就 OK 了，就是第 1 案和第 2 案加起來一共 100 億元，這是做得到的。

第 3 案施委員的提案是一個決議案，雖然有提高但是總數沒有變，第 3 案可以照案通過嗎？

王委員榮璋：在總數不變的情況下，你們把修正文字送給召委。

主席：第 3 案照案通過。

王委員榮璋：在總額不變的情況底下，文字再去修正。

主席：對，就是這個意思。第 3 案就是調整數字而已，第 1 案是含第 2 案，就是這樣子，我們已經很客氣了，你們科目去自行調整，總共增加 100 億元，萬一就證交稅你們達不到費委員提案所寫的，其他地方達到也可以，萬一費委員那邊已經增加 150 億元，你們就其他部分自己吃 50 億元下來就好了，對不對？就這樣好不好？第 1 案和第 2 案合併就是 100 億元，但是第 2 案要通過，因為一定要增加 10%。

王委員榮璋：這 100 億元是包括證交稅 88 億元嗎？

主席：萬元一證交稅達不到，那就用別的來湊到 100 億元。王委員，其實 200 億元都可以，不必這麼保守。

曾署長國基：國產署預算被刪除的部分，能不能讓我們科目自行調整？因為有些部分真的是已經不夠了。

主席：那就總共刪除 500 萬元，可以嗎？

曾署長國基：請委員不要這樣，就剛剛刪除的部分請讓我們就科目自行調整。

王委員榮璋：委員同意……

主席：是總共刪除 500 萬元嗎？如果總共刪除 500 萬元，那科目就自行調整，是不是這個意思？

曾署長國基：刪 500 萬元太多了。

主席：加起來 500 萬元。

張處長玉燕：剛剛是刪 30 萬元或 50 萬元。

主席：可是你們不讓我們刪，所以就再加一個 0 啊！

張處長玉燕：我們是想請委員加上「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我們送院會處理就好了。

費委員鴻泰：還有案子沒有處理。

主席：都處理完了。

費委員鴻泰：歲出的部分。

主席：第 1 案都撤案了，第 3 案送院會處理。

在場人員：第 18 案資訊費的部分，因為我們都有訂定契約，到時候不能流用，就會出問題，而且我們的預算金額真的很少，已經比去年少編 400 萬元了，真的要拜託委員，因為這是基本的費用。

張處長玉燕：加上「科目自行調整」，這樣萬一不夠的話……

施委員義芳：主席，第 18 案還是要讓他們拜託一下，這個要講道理。

主席：第 18 案是什麼？

在場人員：就是加上「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不要。

曾署長國基：那個已經都有契約了，都是連續性的案子。

主席：如果要加「科目自行調整」，那就全部刪 500 萬元，就是這樣子。

曾署長國基：主席，是不是總共刪 500 萬元、科目讓我們自行調整，好不好？

主席：好，可以，就是國產署總共刪 500 萬元。

費委員鴻泰：這是什麼意思？包括第 2 案和第 3 案嗎？

許部長虞哲：就是所有的刪除……

王委員榮璋：是不是連保留的都一起？

主席：連保留的一起處理掉了，可以吧！因為都是刪幾十萬元而已，所以全部刪 500 萬元，等於是統刪。

王委員榮璋：那就沒有保留了。

費委員鴻泰：就是沒有保留，總共刪 500 萬元。

張處長玉燕：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對。

費委員鴻泰：所以都沒有保留，刪 500 萬元，凍結的案子都是修正為凍結五分之一。

主席：就是關於國產署的提案、決議案統統通過，凍結的案子都修正為凍結五分之一，個別科目的刪減數全部加起來是 500 萬元，你們自行調整。

王委員榮璋：因為部長要……

（協商結束）

主席：報告委員會，因議事人員需要彙整協商結論，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議事人員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歲入預算部分：

第 1 案增列 100 億元，稅課收入科目自行調整；第 2 案照案通過，併入第一案；第 3 案至第 12 案均照案通過，其中第 4 案文字修正為「106 年度財政部『股息紅利繳庫』預算數（含民股盈餘、分配），增列 3,000 萬元」。

歲出預算部分：

第 1 案、第 2 案、第 3 案、第 4 案、第 5 案、第 6 案、第 7 案、第 10 案、第 11 案、第 12 案、第 13 案、第 14 案、第 15 案、第 16 案、第 17 案、第 18 案及第 19 案合併減列 500 萬元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8 案凍結五分之一；第 9 案照案通過；第 20 案凍結五分之一；第 21 案凍結五分之一；第 22 案凍結五分之一；第 23 案凍結五分之一；第 24 案凍結五分之一；第 25 案凍結五分之一；第 26 案凍結五分之一；第 27 案凍結五分之一；第 28 案凍結五分之一；第 29 案與第 30 案合併凍結五分之一，並將「與提案委員」等字刪除；第 31 案凍結五分之一，並將「與提案委員」等字刪除；第 32 案凍結 19 萬元，並將「與提案委員」等字刪除；第 33 案撤案；第 34 案改為主決議案後照案通過；第 35 案照案通過；第 36 案照案通過；第 37 案照案通過；第 38 案除將倒數第四行「財政部應檢視」修正為「財政部應督導」外，其餘照案通過。

主席：歲出第 5 案與第 6 案有關年終慰問金與三節慰問金，是保留送院會通案處理。

請問各位，對上述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協商結論修正通過。

審查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財政部及所屬單位歲入預算部分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歲出預算部分，除照協商結論外，其餘部分均照列；有關於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委員會，本日議程處理完畢，如有登記發言不在場委員補提書面質詢，一併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議事人員協助處理。

今日會議到此結束，現在休息。

休息（13 時 51 分）